

公司代碼：5834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年報

刊 印 日 期 ： 114 年 4 月 18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呂麗卿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812727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正權
職稱：協理
電話：(02) 23812727

二、總公司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02) 23812727
信義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 號 2 樓之 5	(02) 27856936
城東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15 樓	(02) 25715558
三重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192 號 4 樓	(02) 29860505
台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6 樓	(02) 22500790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3 號 6 樓	(03) 3163022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110 號 8 樓	(03) 531666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16 號 7 樓之 1	(04) 22235004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中華西路 369 號 6 樓之 1	(04) 7625888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2 樓	(06) 2352346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7 樓	(07) 2519090
花蓮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3 樓	(03) 8334703
基隆通訊處	基隆市信一路 150 號 5 樓	(02) 24258531
雙和通訊處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345 號 18 樓	(02) 29151788
新莊通訊處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9 號 11 樓	(02) 29988789
中壢通訊處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9 樓	(03) 4953425
苗栗通訊處	苗栗市福麗里福麗 93 之 9 號 1 樓	(037)368738
豐原通訊處	台中市豐原區豐南街 2 號 2 樓	(04) 25315633
沙鹿通訊處	台中市沙鹿區中華路二段 438 號 1~3 樓	(04) 26633511
大里通訊處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298-3 號 4 樓	(04) 24931500
草屯通訊處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425 號 3 樓	(049)2391325
斗六通訊處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1 號 4 樓	(05) 5373535
嘉義通訊處	嘉義市吳鳳北路 381 號 8 樓	(05) 2768811
永康通訊處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三段 375 號	(06) 2029111
岡山通訊處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76 號 2 樓	(07) 6234608
屏東通訊處	屏東市自由路 450 號 11 樓之 2	(08) 7364813
東港通訊處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315 號 1 樓	(08) 8353456
羅東通訊處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50 號 4 樓	(03) 9550546
台東通訊處	台東市正氣路 159 之 2 號 2 樓	(089)328947
金門通訊處	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 44 號 1 樓	(082)325329
駐關島代表處	Suite 707, GCIC Building, 414 West Soledad Avenue, Hagatna, GUAM 96910	(1671)4777696

三、辦理股務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四、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維琪、吳尚燉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
電 話：(02) 27296666

五、公司網址：<http://www.cki.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0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0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1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11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110
九、綜合持股比例	11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11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113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11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20
三、從業人員 -----	1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24
五、勞資關係 -----	125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26
七、重要契約 -----	13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	13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34
三、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3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136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3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137
二、財務績效 -----	138
三、現金流量 -----	1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39
六、風險事項 -----	140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5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5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54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54

附錄

附錄一、113 年度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國內產物保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延續成長趨勢，113 年度產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702 億 2,133 萬元，較 112 年度 2,437 億 4,050 萬元增加 264 億 8,083 萬元，成長 10.86%。依各險種業務比重而言，113 年度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占比最高者為汽車保險，業務比重 49.88%，其次為火災保險（包含天災險）16.84%，其他保險 12.34%，為前三大主要險種。

業務經營方面，本公司 113 年度簽單保費及再保費收入合計 118 億 5,690 萬元，較 112 年度 105 億 5,050 萬元，增加 13 億 640 萬元，成長 12.38%。本公司國內簽單保費收入依各險種業務比重而言，113 年度占比最高者為汽車保險，業務比重 37.05%，其次為火災保險（包含天災險）25.20%，船舶保險 8.63%，為前三大主要險種。

盈餘方面，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盈餘 4 億 5,252 萬元，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稅後盈餘 4 億 1,201 萬元，較 112 年度稅後虧損 14 億 6,687 萬元，盈餘增加 18 億 7,888 萬元。

截至 113 年底本公司資產總值為 256 億 8,378 萬元，各項保險營業準備及股東權益合計為 219 億 5,407 萬元。為強化自有資本，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完成第一次增資，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完成第二次增資，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完成第三次增資。綜觀國際信評機構對本公司之信用評等，穆迪信評為 A3 等級，對本公司之展望評比為負向；中華信評與標準普爾信評為 twAA 與 A- 等級，對本公司之展望評比皆為穩定。

本公司近年專注於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在商品與服務上與科技結合以強化保戶服務，透過異業結盟、集團整合行銷、社群媒體推播等方式提高行銷力道；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長期關懷社會公益團體及弱勢族群。面對國內市場激烈競爭，本公司未來發展重點以穩定獲利能力前提下，追求業務成長為首要目標，強化公司風險控管，落實法令遵循及稽核制度，深耕並拓展具利潤之優質業務，優化投保流程友善順暢性及消費者體驗，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增裕公司盈餘。

謹就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資金運用情形等分述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度總保費收入為 118 億 5,690 萬元，較 112 年度同期 105 億 5,050 萬元，增加 13 億 640 萬元，成長 12.38%。分述如下：

1. 直接簽單業務

113 年度直接簽單保費收入為 110 億 2,414 萬元，較 112 年度同期 97 億 6,358 萬元，增加 12 億 6,056 萬元，成長 12.91%。

113 年度國內簽單保費收入市場占有率為 3.63%，其中主要險種市場占有率為船舶保險 22.98%、航空保險 11.11%、火災保險 5.43%、貨運保險 4.69%、工程保險 4.18%、傷害保險 2.86%、其他保險 2.77%、汽車保險 2.69%及健康保險 1.56%。

2. 分進再保險業務

113 年度再保費收入為 8 億 3,276 萬元，較 112 年度同期 7 億 8,692 萬元，增加 4,584 萬元，成長 5.8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預算目標	達成率
簽單保費收入合計	11,024,141	9,988,855	110.36%
再保費收入合計	832,754	648,830	128.35%
總保費收入合計	11,856,895	10,637,685	111.46%
稅前純益	452,523	(1,475,750)	—
本期淨利	412,014	(1,189,000)	—
每股稅後盈餘（元）	1.78	(1.83)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增減率(數)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879,227	6,225,241	10.51%
營業成本	4,855,057	5,179,410	-6.26%
營業費用(註 1)	1,637,392	3,816,634	-57.10%
營業利益	386,778	(2,770,8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745	99,961	-34.23%
稅前純益	452,523	(2,670,842)	—
本期淨利	412,014	(1,466,874)	—
每股稅後盈餘 (虧損)(元)(註 2)	1.78	(1,546,308,639)	—
獲利能力			
純益率	5.99%	-23.56%	29.55%
資產報酬率	1.90%	-5.36%	7.26%
業主權益報酬率	5.83%	-64.39%	70.22%

註 1：113 年度營業費用減少，係因 112 年度再保險合約資產提列 2,405,202 仟元減損，帳列營業費用所致。

註 2：每股稅後盈餘(虧損)業已依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2 年 1 月 30 日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產險理賠聯盟區塊鏈：本公司與產險公會聯合所有產險同業，針對車險理賠案件開發資訊分享平台，利用區塊鏈技術使資訊同步，並快速蒐集數據以建構查詢、追蹤及運算機制，提升理賠作業效率、減少人為錯誤、簡化作業流程，此平台已於 113 年 7 月配合產險公會與同業上線，功能包含「強制險同業分攤案件」、「強制險交叉確認」、「強制險筆責分攤案件」及「任意險同業追償案件」等；上線後每月平均處理約 1,200 筆案件，並每月節省約 4 人天。

2. 住宅火險保單電子化：全球氣候變遷與減碳議題日趨被重視，對保險業者而言，住宅火險保單電子化服務不僅可降低紙本保單印製成本，並達成節能減碳之效；保戶完成投保後，透過電子郵件即迅速取得保單，並存於智慧型行動裝置隨時查閱，避免紙本遺失方便管理，共創雙贏。本公司率先與兆豐銀行完成住宅火險保單電子化業務，由兆豐銀行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完成資訊流串接及查詢系統建置，並於 113 年 8 月「住宅火險保單作業電子化系統」上線。
3. 法遵平台：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啟動智慧法遵系統建置專案，預期透過系統追蹤內規修改時程，降低人為疏失，並同時將法遵自評作業線上化，減少紙張印製及實體空間存放，113 年 12 月已完成系統開發，正進行測試階段，預計 114 年第 1 季完成。
4. 113 年度報送新開發保險商品共計 228 項，備查制商品 173 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 55 項。

(五) 資金運用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資金運用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0 億 6,360 萬元，其中銀行存款（含準備金及關島營運用資金）占 27.70%，國內有價證券占 44.18%，國外投資（含關島投資用資金）占 24.04%，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占 0.76%，不動產投資金額占 3.32%；本公司 113 年度投資收益為 2 億 73 萬元。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114 年度經營方針

1. 以提升獲利及市場地位為目標，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業務結構。依循金控母公司政策，深化集團交叉銷售能力，提高業務滲透率。
2. 穩固大型商業保險業務，積極爭取優質個人型業務。另配合 ESG 政策發展綠能環保保險商品，並持續提升電子保單轉換率。
3. 深耕既有通路業務並持續開拓通路業務，推展核心險種，以均衡通路發展。
4. 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5. 因應數位化的需求，逐步優化內外數位平台。內部持續優化並導入流程自動化，提高公司作業效率。
6. 持續開發異業聯盟對象，合作新媒體行銷，增加公司曝光度，加強宣傳力道。

7. 配合政府政策及金控母公司規劃，建立各項節能減碳措施，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8. 強化公司風險控管，並落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強化法規變動管理機制。
9. 提升員工保險專業能力與形象，培養增加全方面及數位人才。
10. 建立公司數位文化，持續推展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安全之認證，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二) 預期營運量目標及其依據

114 年度營運量預算之編列，係根據目前業務情況及業務發展趨勢，衡酌國內、國外保險市場未來發展，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畫與金融保險政策，秉持質與量並重、兼顧公司穩定經營及業務成長之原則審慎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預算目標	113 年度 決算數	增減 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11,652,105	11,024,141	5.70%
再保費收入	638,800	832,754	-23.29%
總保費收入合計	12,290,905	11,856,895	3.66%

(三) 重要之經營政策

113 年度持續以穩健經營、推動數位轉型及實踐永續發展策略，於穩定獲利前提下，追求業務成長為首要目標，透過爭取優質通路業務，持續推廣具核保利潤之核心商品，另動態式檢視業務品質，並擬訂相關配套措施支援各項核心業務發展，說明如下：

1. 通路面：

全面分析通路業務品質，且有效地配置人力資源(含通路營業人員、輔銷輔訓人員等)，提升通路面經營績效。

(1)金融通路：透過金控集團業務整合發展，提高保險業務跨售滲透率；本公司持續豐富商品多元化，且依據各公股行庫業務屬性推廣商品，以提升業績。

(2)優質保經代通路：透過車商保代爭取新車車險業務，除鞏固暨有通路穩健經營外，另尋找市場具有發展潛力通路，且依循過去成功經驗傳承複製，爭取通路支持，以求達成目標並創造獲

利；在保經代業務中，定期分析通路業務品質，注意市場變化，規劃及調整優質商品組合內容，以獲利為前提穩健成長。

- (3)數位通路(B2B 平台、網路投保(B2C)、B2B2C、行動投保)：隨時關注時事，積極參與異業合作機會，豐富專案商品包裝內容，藉由多元行銷方式提高行銷力道，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體驗。

2. 商品面：

以具核保利潤之核心險種業務為主銷售目標，如住宅火險、中小型商火、中小型工程險、旅平(綜)險、責任險，並全力支持金控集團轉介業務，同時為順應趨勢對於新型態保險亦為推廣重點。

3. 相關配套措施：

(1)組織面：

- A. 數位轉型：持續強化資訊基礎建設，積極建構數位文化外，透過數位發展專責單位規劃並追蹤執行成效，以因應保險數位發展趨勢。
- B. 加強整合行銷：成立專責小組追蹤時事趨勢，規劃從商品開發到各通路推廣之整體性行銷策略。
- C. 分支單位調整：持續依區域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分支單位組織架構，深耕在地業務發展。

(2)人力面：

- A. 為能強化通路業務推廣，透過輔銷輔訓的方式至合作通路據點增加商品曝光度。
- B. 辦理由商業型保險商品教育訓練，提高前線業務同仁商業型保險專業能力，以推展核心商品業務。

- (3)優化系統及數據分析能力，滾動式調整商品專案或策略，另以適當績效考核及獎勵金制度，鼓勵營業人員推展重點業務，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三、 外部環境之影響

- (一)產險業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各家保險公司於承保新能源業務或新船建造險業務有所受惠，然國內產險市場規模有限，同業間競爭激烈，惟整體而言，產險市場尚維持成長動能。
- (二)隨著產險市場經營模式多元化及金融科技的發展，各同業公司多投入

整合式行銷或相關保險科技發展，本公司亦積極整合集團數位平台資源，提升共同行銷推廣力道，並持續開發新型態商品爭取商機、強化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優化作業流程及提升客戶服務體驗。

- (三) 巨災風險損失持續影響核保績效，如臺灣 0403 地震造成承保高科技廠業務大額損失，巨災再保成本雖連續數年提高，然仍持小幅增長之情形，致風險自留額需相對提高。

四、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一) 財務及業務客戶面

1. 提升公司市場地位，深化共同行銷綜效
2. 立基商業保險業務，擴大個人保險業務
3. 深度拓展指標通路，強化整合行銷規劃
4. 整合內外數位平台，加強異業合作結盟
5. 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二) 內部程序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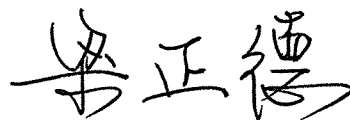
1.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2. 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加強數位資訊投入。
3. 強化公司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三) 學習與成長構面

1. 激勵提升員工價值，深植公司永續文化。
2. 建立公司數位文化，提升資訊安全意識。

展望未來，面對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國內市場激烈競爭，本公司將強化數據分析，深耕並拓展具利潤之優質業務，優化投保流程友善順暢性及消費者體驗，另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內外法令遵循、稽核制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增裕公司盈餘。另將持續配合金控母公司政策落實永續經營相關措施，藉由導入 ESG(環境保護 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降低企業營運風險，促進社會共融。

董事長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20 年 11 月 1 日成立，民國 61 年 2 月 1 日與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合併，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企業；民國 83 年 5 月 5 日民營化，為第一家完成民營化之公營事業。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加入兆豐金融集團，成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於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更名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仍為「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沿革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保險)原名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20 年 11 月 1 日由中國銀行於上海投資創立。民國 38 年 10 月申請設立台灣分公司，同年 12 月總公司隨同中國銀行搬遷來台，繼續推展各項財產保險業務。

民國 61 年 2 月，財政部為簡化國營產險組織，加強營運績效，經呈奉行政院核准與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合併，沿用「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改由國庫直接投資，納為財政部所屬保險事業機構。

在公營時代，所承保之業務大部分來自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秉持「服務工商企業，確保政府財產安全」之創立宗旨，儼然成為國營事業之專屬保險人。

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政策，民國 83 年 5 月 5 日成為第一家民營化之國營產物保險公司，並積極建立行銷通路，擴充營業據點，以拓展民營企業之財產保險業務。

為擴大營運規模，提昇業務競爭力，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成為兆豐金控集團旗下之成員。為配合兆豐金控集團建立整體一致之企業形象，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中文名稱更名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仍維持「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兆豐保險總公司設在台

北市，並於全國各主要縣市（包括金門縣）設立 11 個分公司及 18 個通訊處，合計國內地區共 29 個分支機構，另於關島設有代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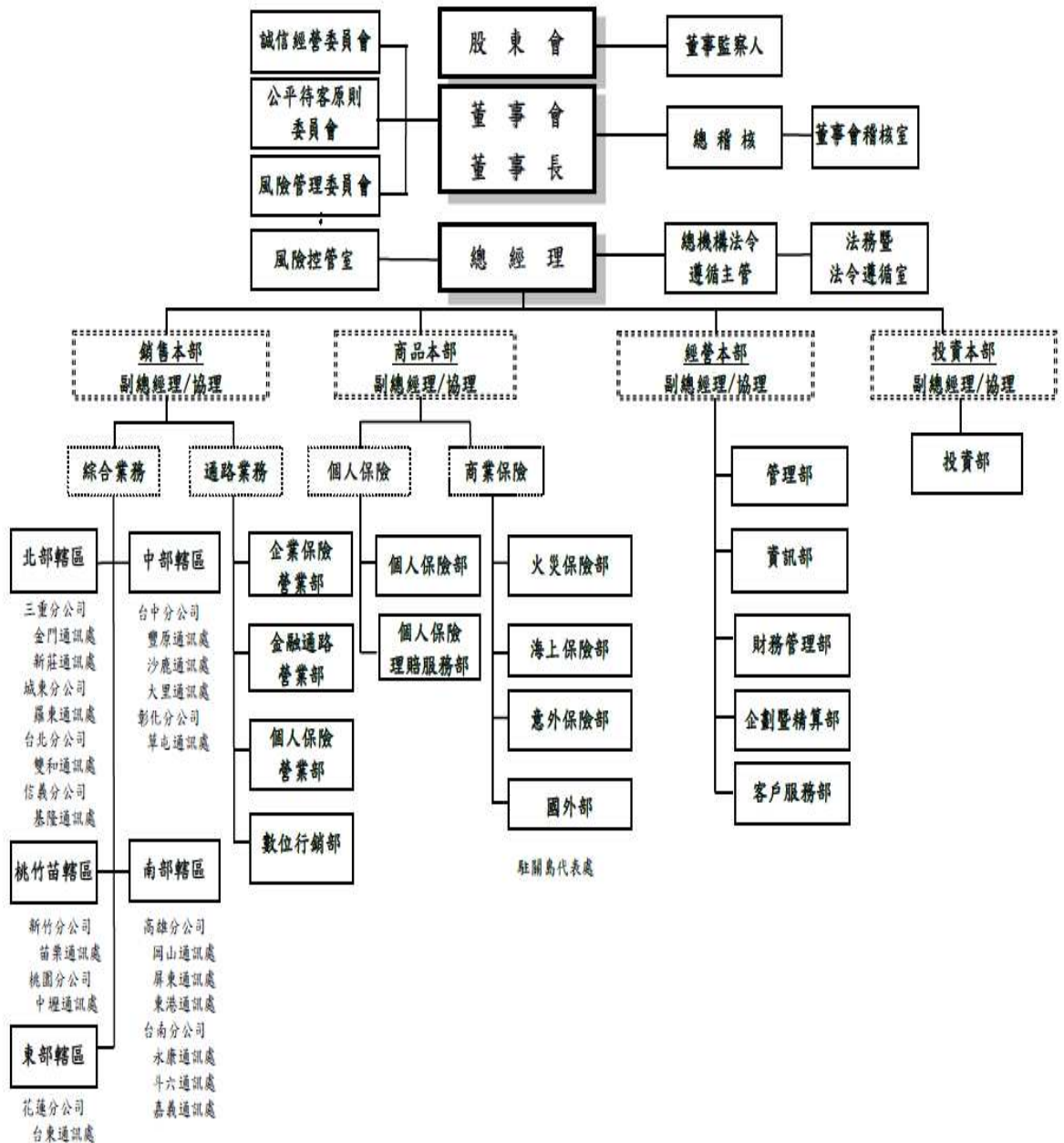
目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兆豐金控集團品牌形象及金控集團資源整合之下，持續擴展更廣泛的業務來源，提供客戶全面性金融保險服務，充分發揮綜效，締造更佳之經營成果。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架構圖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架構圖



(二)部門職掌

部門	職掌
董事會稽核室	掌理內部稽核制度之綜合規劃與評估、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之訂定與執行等有關事宜。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法務業務之處理、誠信經營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等有關事宜。
風險控管室	掌理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及建置、公司經營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執行等有關事宜。
投資部	掌理投資策略規劃、資金運用及調度、放款及不動產投資等有關事宜。
管理部	掌理文書、印信、財產管理、營繕、安全衛生、採購、庶務、股務、保險業務員之管理、人事行政、人力資源、教育訓練、薪酬、獎懲、制度規劃及非屬於其他單位之有關事宜。
資訊部	掌理資訊系統之規劃、控制、安全維護、電腦之操作，及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等有關事宜。
財務管理部	掌理預決算、會計帳務處理與分析、稅務作業、經費審核、出納收支、保費收取、票據及有價證券保管等有關事宜。
企劃暨精算部	掌理企業社會責任、公共關係、營運目標及策略規劃、業務制度之研訂、績效分析評估、信用評等作業、公開資訊之揭露、保險輔助人之管理、國內分支機構之籌設調整、商品管理及費率釐定、準備金提存、刊物彙編及文宣廣告等有關事宜。
火災保險部	掌理火災保險及其附屬保險之策略、承保、臨時再保險、理賠、危險管理、商品開發、業務帳單處理及險種總預算等有關事宜。
海上保險部	掌理船舶保險、貨物運送保險、航空保險及其附屬保險之策略、承保、行銷、臨時再保險、理賠、危險管理、商品開發、業務帳單處理及險種總預算等有關事宜。
意外保險部	掌理工程保險、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其他財產保險及新種保險之策略、承保、臨時再保險、理賠、危險管理、商品開發、業務帳單處理及險種總預算等有關事宜。
國外部	掌理各險分出再保合約、國內外分進再保合約之規劃安排與管理及國外分進業務、海外分支單位業務推展與管理等有關事宜。
個人保險部	掌理汽車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其附屬保險之策略、承保、臨時再保險、危險管理、商品開發、業務帳單處理及險種總預算等有關事宜。
個人保險理賠服務部	掌理汽車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理賠服務、代位追償等有關事宜。
企業保險營業部	掌理保經代業務暨企業客戶之行銷及招標業務等有關事宜。
金融通路營業部	掌理金控共同行銷及金融通路業務等有關事宜。
個人保險營業部	掌理汽車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業務等有關事宜。
數位行銷部	掌理數位行銷策略規劃、數位通路業務之開發及推廣等有關事宜。
客戶服務部	0800 電話客戶服務(含總機)、電話客服系統維運、智能客服系統維運、消費爭議申訴等有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梁正德	男 61歲 ~ 70歲	111/09/08	3 年	105/11/23 新任董事 105/11/28 新任董事長	300,000,000	100%	450,000,001	100%	0	0	0	0	經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研究處處 長、副總經理、執行 副總經理、總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 研究所碩士、美國 Wiscosin-Madison 大學精算碩士、國立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 研究所博士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理事、中華民國產 物保險商業同業公 會常務理事、中華 民國核能保險聯合 會理事主席、財團 法人道南文教基金 會董事、財團法人 中國驗船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王塗發	男 71歲 § 80歲	111/09/08	3 年	105/06/29	300,000,000	100%	450,000,001	100%	0	0	0	0	經歷：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 系教授兼系主任、經 濟學研究所教授兼所 長，國立臺北大學經 濟學系教授兼系主 任、教務長，行政院 顧問、政務顧問、立 法委員、點鑽整合行 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財團法人現代學 術基金會董事長 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 芭芭拉校區經濟學 博士	社團法人臺灣產業 關聯學會理事、財 團法人台灣經濟研 究院顧問、新台灣 國策智庫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世鑫	男 71歲 § 80歲	111/09/08	3 年	105/06/29	300,000,000	100%	450,000,001	100%	0	0	0	0	經歷：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 中心主任、財政學系 系主任、財政學研究 所所長，國立臺北大 學公共事務學院院 長、財政學系系主任 學歷： 德國基爾大學財政 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 學系名譽教授、 鄉根園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喬治華	男 61歲 § 70歲	111/09/08	3 年	111/09/08	300,000,000	100%	450,000,001	100%	0	0	0	0	經歷： 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三局研究員、科員、 專員，東吳大學財務 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講師、副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技術研究所博 士、美國密西根大學 統計系博士後研究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 與精算數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翁英豪	男 61歲 § 70歲	111/09/08	3 年	111/09/08	300,000,000	100%	450,000,001	100%	0	0	0	0	經歷：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有限公司駐關島代 表處代表、火災保險 部經理、協理兼營業 部經理、督導協理、 總稽核、副總經理 學歷： 淡江大學商學院保險 學系保險經營碩士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 聯合會總經理、財 團法人工程保險協 進會監察人、中華 民國產物保險核保 學會理事、中華民 國產物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蕭富峯	男 61歲 § 70歲	111/09/08	3 年	110/05/26	300,000,000	100%	450,000,001	100%	0	0	0	0	經歷： 西德商拜耳股份有 限公司行銷經理、世 新大學傳播管理學 系專任副教授、國立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 系專任副教授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博士	輔仁大學廣告傳 播學系專任副教 授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梁炳森	男 51歲 § 60歲	111/09/08	2.5 年	111/09/08 初任 114/02/12 辭任	300,000,000	100%	450,000,001	100%	0	0	0	0	經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 門分行經理、大安分 行經理、南台北分行 經理、消金業務處處 長、風險控管處處 長、業務管理處處長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總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安蘭仲	男 61歲 ~ 70歲	111/09/08	3 年	111/09/08	300,000,000	100%	450,000,001	100%	0	0	0	0	經歷：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管 有限公司風險控管 室經理，兆豐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風 險控管部副經理、總 經理室秘書、永續策 略部經理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 金融組高階管理碩 士、美國紐約州立大 學 Buffalo 分校企業 管理碩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風險控管 部經理，兆豐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兆豐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柯王中	男 51歲 ~ 60歲	111/09/08	3 年	93/03/01 初任 105/06/28 解任 107/03/27 再任	300,000,000	100%	450,000,001	100%	0	0	0	0	經歷：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遠拓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投 資長 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 腦科學系碩士、企業 管理系碩士	旺鴻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遠拓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投 資長、和泰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益隆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永 琪貿易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旭貿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立 和國際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林瑞雲	女 61歲 5 70歲	111/09/08	1.8 年	108/07/24 初任 113/06/17 辭任	300,000,000	100%	450,000,001	100%	0	0	0	0	經歷： 財 政 部 賦 稅 署 科 長，交通銀行會計處 副處長、處長，兆豐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財務控管部經 理、協理、副總經 理，臺灣中小企業銀 行常務董事、常務監 察人，兆豐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 公 司 董 事、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監察人、台北金融 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兆豐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兆豐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學歷：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財 稅 系畢業、國立政治大 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柯翠婷	女 41歲 § 50歲	111/09/08	3 年	108/07/24	300,000,000	100%	450,000,001	100%	0	0	0	0	經歷：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 務所審計員 學歷： 實踐大學會計系畢 業	歐亞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所長、社團 法人中華稅務代 理人協會理事、上 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光 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晨 暉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歐亞財務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董 事(代表人)、鋒霖 投資有限公司董 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月娥	女 51歲 § 60歲	111/09/08	3 年	111/09/08	300,000,000	100%	450,000,001	100%	0	0	0	0	經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會計處領組、專員、 科長、襄理、副處 長、專門委員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 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稽核處專門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梁正德 董事長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 具有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處處長、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王塗發 獨立董事		具有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教授、系主任、經濟學研究所所長、教務長，行政院顧問、政務顧問、立法委員、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現代學術基金會董事長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無
黃世鑫 獨立董事		具有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教授、系主任、財政學研究所所長、公共事務學院院長、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名譽教授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無

姓名 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喬治華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統計人員、高等考試電子計算人員。 具有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無
翁英豪 董事		財產保險代理人證照、產物保險核保人員證照、產物保險理賠人員證照、人身保險核保人員證照、產物保險業務員證照。 具有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駐關島代表處代表、火災保險部經理、協理兼營業部經理、督導協理、總稽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蕭富峯 董事		具有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輔仁大學廣告傳播學系專任副教授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梁炳森 董事		具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門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南台北分行經理、消金業務處處長、風險控管處處長、業務管理處處長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姓名 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安蘭仲 董事		具有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管室經理，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管部副經理、總經理室秘書、風險控管部經理、永續策略部經理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柯王中 董事		具有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林瑞雲 監察人 (113年6月 17日辭任)		具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控管部經理、協理、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長、副總經理，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柯翠婷 監察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具有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歐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3
黃月娥 監察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會計處領組、專員、科長、襄理、副處長、專門委員等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法令規定由單一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數位金融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金融保險專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永續發展管理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法令遵循風險、資訊安全風險、氣候變遷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具體管理目標

- a. 本公司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一以上監察人應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之一。
- b.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強化獨立董事制衡監督功能。
- c. 獨立董事不得於本公司連續任期逾三屆，強化董事會獨立性。
- d. 女性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促進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C. 達成情形

- a.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人，全數為中華民國籍，年齡介於50~77歲區間，具有金融保險、精算、商務、法務、財務、會計、行銷、經營管理或科技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六人及監察人一人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

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董事/ 監察人 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 判斷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	經營 管理	風險 管理 知識 能力	危機 處理	金融 保險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永續 發展 管理 能力
梁正德	男	✓	✓	✓	✓	✓	✓	✓	✓	✓	✓
王塗發	男	✓	✓	✓	✓	✓	✓	✓	✓	✓	✓
黃世鑫	男	✓	✓	✓	✓	✓	✓	✓	✓	✓	✓
喬治華	男	✓	✓	✓	✓	✓	✓	✓	✓	✓	✓
翁英豪	男	✓	✓	✓	✓	✓	✓	✓	✓	✓	✓
蕭富峯	男	✓	△	✓	✓	✓	△	✓	✓	✓	✓
梁炳森	男	✓	✓	✓	✓	✓	✓	✓	✓	✓	✓
安蘭仲	男	✓	✓	✓	✓	✓	✓	✓	✓	✓	✓
柯王中	男	✓	✓	✓	✓	✓	✓	✓	✓	✓	✓
林瑞雲	女	✓	✓	✓	✓	✓	✓	✓	✓	✓	✓
柯翠婷	女	✓	✓	✓	✓	✓	✓	✓	✓	✓	✓
黃月娥	女	✓	✓	✓	✓	✓	✓	✓	✓	✓	✓

- b. 本公司設置三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符合獨立董事制衡監督功能。
- c.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皆未達三屆，任期年資均為9年以下，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有關保險業獨立董事不得於同一公司連任逾三屆之規定。
- d. 本公司女性董事比率未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持續提升女性董事人數，預定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包含獨立董事三人及法人股東代表董事六人，獨立董事占比33.33%。獨立董事均具備主管機關所定獨立性，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家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事；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亦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

(3)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兆豐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1	100%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8.2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5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 年第 1 次 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1.8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 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60%

註：1. 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2. 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4,833,378,282 股。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12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並請註明持股比率。

(三)主要經理人名單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英豪	男	111/11/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 總經理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 會理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任 資訊安全長及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王靜蘭	女	112/05/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畢	-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何義雄	男	110/02/01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 易科畢	-	無	無	無	
總構構法令遵 循主管	中華民國	王吟華	男	111/06/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麗卿	女	113/05/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企管研究所 畢	-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弘欣	男	113/12/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研 究所畢	-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永修	男	113/05/0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偉德	男	113/05/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 士在職專班畢	-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兼風險控 管室主任	中華民國	洪炳輝	男	111/05/01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包雨青	女	109/07/01	0	0	0	0	0	0	銘傳商專銀保科畢	-	無	無	無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煜靈	男	109/05/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畢	-	無	無	無	
協理兼財務管 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沈欣儀	女	112/12/01	0	0	0	0	0	0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 班畢	-	無	無	無	
副經理兼科長 暫代投資部經 理職務	中華民國	陳雅玲	女	112/04/0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 系碩士班畢	-	無	無	無	
協理兼企劃暨 精算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正權	男	109/05/01	0	0	0	0	0	0	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國外部經理	中華民國	滕乃嘉	女	112/05/01	0	0	0	0	0	0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協理兼海上保 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昌福	男	112/05/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	無	無	無	
協理兼意外保 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義松	男	112/05/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火災保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世勳	男	112/05/0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保險系畢	-	無	無	無	
個人保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祐彰	男	113/05/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畢	-	無	無	無	
個人保險理賠 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忠毅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金融通路營業 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錫通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管理 碩士班畢	-	無	無	無	
個人保險營業 部經理	中華民國	洪添祥	男	112/05/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法律系畢	-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企業保險營業 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志倫	男	110/05/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	無	無	無	
數位行銷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施雅菁	女	112/01/0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計量 財務金融組畢	-	無	無	無	
客戶服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鄭若梅	女	113/11/01	0	0	0	0	0	0	銘傳管理學院銀行保險系畢	-	無	無	無	
協理兼高雄分 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子斌	男	109/10/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	無	無	無	
協理兼台中分 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忠	男	112/03/01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海法所畢	-	無	無	無	
花蓮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昭賢	男	112/0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	無	無	無	
信義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孫依謙	女	112/05/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保險系畢	-	無	無	無	
新竹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智雄	男	112/05/01	0	0	0	0	0	0	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畢	福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台北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藍玉芬	女	112/05/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	無	無	無	
城東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種	男	113/05/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 士在職專班畢	-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榮	男	113/05/01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 保險系碩士畢	-	無	無	無	
三重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邱錫銓	男	108/03/2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	-	無	無	無	
彰化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南	男	103/07/21	0	0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 理碩士班畢	-	無	無	無	
桃園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嘉	男	113/03/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法 學)在職專班畢	-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駐關島代表處 代表	中華民國	謝智淦	男	108/05/21	0	0	0	0	0	0	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安大學 風險管理學碩士畢	-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報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報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	財報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報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報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董事長	梁正德	4,718	4,718	108	108	0	0	669	669	1.33	1.33	0	0	0	0	0	0	0	0	1.33	1.33	-
董事	翁英豪	0	0	0	0	0	0	172	172	0.04	0.04	4,073	4,073	154	154	0	0	0	0	1.07	1.07	-
董事	蕭富峯	0	0	0	0	0	0	172	172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
董事	梁炳森	0	0	0	0	0	0	172	172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
董事	安蘭仲	0	0	0	0	0	0	172	172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4,563
董事	柯王中	0	0	0	0	0	0	172	172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
獨立董事	黃世鑫	600	600	0	0	0	0	0	0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
獨立董事	王塗發	600	600	0	0	0	0	0	0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
獨立董事	喬治華	600	600	0	0	0	0	0	0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悉依金控母公司報酬支領標準規定限額給付。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支付司機報酬共計 1,894 仟元。																						

(1-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黃世鑫、王塗發、喬治華、翁英豪、 蕭富峯、梁炳森、安蘭仲、柯王中	黃世鑫、王塗發、喬治華、翁英豪、 蕭富峯、梁炳森、安蘭仲、柯王中	黃世鑫、王塗發、喬治華、蕭富 峯、梁炳森、安蘭仲、柯王中	黃世鑫、王塗發、喬治華、蕭富峯、 梁炳森、柯王中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翁英豪	翁英豪、安蘭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梁正德	梁正德	梁正德	梁正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瑞雲	-	-	-	-	79	79	0.02	0.02	-
監察人	柯翠婷	-	-	-	-	172	172	0.04	0.04	-
監察人	黃月娥	-	-	-	-	172	172	0.04	0.04	-
註：林瑞雲監察人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辭任。										

(2-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林瑞雲、柯翠婷、黃月娥	林瑞雲、柯翠婷、黃月娥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翁英豪	2,735	2,735	154	154	1,510	1,510	-	-	-	-	1.07	1.07	-
副總經理	王靜蘭	1,986	1,986	112	112	603	603	-	-	-	-	0.66	0.66	-
副總經理	呂麗卿	1,716	1,716	98	98	526	526	-	-	-	-	0.57	0.57	-
副總經理	張弘欣	1,474	1,474	88	88	485	485	-	-	-	-	0.50	0.50	-
總稽核	何義雄	1,695	1,695	96	96	456	456	-	-	-	-	0.55	0.55	-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王吟華	1,726	1,726	103	103	511	511	-	-	-	-	0.57	0.57	-
(前)顧問	魏家祥	-	-	-	-	458	458	-	-	-	-	0.11	0.11	-

註1:支付司機報酬共計780仟元。

註2:魏前顧問家祥於民國112年11月1日退休。

註3:呂副總經理麗卿於113年5月1日升任、張副總經理弘欣於113年12月1日升任。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魏家祥	魏家祥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王靜蘭、呂麗卿、張弘欣、何義雄、王吟華	王靜蘭、呂麗卿、張弘欣、何義雄、王吟華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翁英豪	翁英豪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2 月 28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翁英豪	-	-	-	0.00
	副總經理	王靜蘭	-	-	-	0.00
	副總經理	呂麗卿	-	-	-	0.00
	副總經理	張弘欣	-	-	-	0.00
	總稽核	何義雄	-	-	-	0.0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王吟華	-	-	-	0.00
	協理	郭偉德	-	-	-	0.00
	協理	賴永修	-	-	-	0.00
	協理兼主任	洪炳輝	-	-	-	0.00
	副經理兼科長暫代經理職務	陳雅玲	-	-	-	0.00
	經理	包雨青	-	-	-	0.00
	經理	黃煜靈	-	-	-	0.00
	協理兼經理	沈欣儀	-	-	-	0.00
	協理兼經理	劉正權	-	-	-	0.00
	經理	黃世勳	-	-	-	0.00
	協理兼經理	林昌福	-	-	-	0.00
	協理兼經理	許義松	-	-	-	0.00
	經理	滕乃嘉	-	-	-	0.00
	經理	張祐彰	-	-	-	0.00
	經理	林忠毅	-	-	-	0.00
	經理	蔡志倫	-	-	-	0.00
	經理	張錫通	-	-	-	0.00
	經理	洪添祥	-	-	-	0.00
	經理	施雅菁	-	-	-	0.00
	經理	鄭若梅	-	-	-	0.00
	協理兼經理	林子斌	-	-	-	0.00
	協理兼經理	王文忠	-	-	-	0.00
	經理	李昭賢	-	-	-	0.00
	經理	黃智雄	-	-	-	0.00
	經理	藍玉芬	-	-	-	0.00
	經理	蔡文榮	-	-	-	0.00
	經理	陳志種	-	-	-	0.00
	經理	陳正南	-	-	-	0.00
	(前)經理	李興國	-	-	-	0.00
	經理	陳志嘉	-	-	-	0.00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	孫依謙	-	-	-	0.00
	代表	謝智淦	-	-	-	0.00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貴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貴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備註
稅後純益	(1,466,873)仟元	412,014 仟元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50)%	1.98%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04)%	0.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	4.03%	

董事長及總經理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支給，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係依金控母公司報酬支給標準規定限額給付。副總經理酬勞係依本公司人員待遇管理辦法規定支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法人股東名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 出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B/A】(註2)	備 註
董 事 長	梁 正 德	12	0	100%	105 年 11 月 23 日新任 111 年 9 月 8 日連任
獨立董事	王 塗 發	12	0	100%	105 年 6 月 29 日新任 111 年 9 月 8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黃 世 鑫	12	0	100%	105 年 6 月 29 日新任 111 年 9 月 8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喬 治 華	12	0	100%	111 年 9 月 8 日新任
董 事	翁 英 豪	12	0	100%	111 年 9 月 8 日新任
董 事	蕭 富 峯	12	0	100%	110 年 5 月 26 日新任 111 年 9 月 8 日連任
董 事	梁 炳 森	11	1	92%	111 年 9 月 8 日新任
董 事	安 蘭 仲	11	1	92%	111 年 9 月 8 日新任
董 事	柯 王 中	11	1	92%	107 年 3 月 27 日再任 111 年 9 月 8 日連任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及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 年 1 月 24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0 次會議	為配合捐助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經費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 2 月 21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1 次會議	擬委任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有關本公司「火災保險及海上保險核心資訊系統更換專案」採購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 4 月 24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3 次會議	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及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 年 4 月 24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3 次會議	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第一次 私募現金增資普 通股，增資發行 新股由兆豐金控 母公司全數認購 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 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修正後通 過。
	擬修正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 畫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 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 6 月 26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6 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 「內部控制制 度」部分條文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 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照案通過。
	為因應本公司防 疫保險理賠資金 需求，擬以新臺 幣 15 億元之資 金融通額度向金 融機構申請辦理 續約以為支應 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 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修正後通 過。
113 年 9 月 25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8 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從 事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處理程 序」部分條文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 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及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 年 12 月 25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31 次會議	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 畫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 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修正後通 過。
	擬請同意暫時延 長總經理翁英豪 任期案。	無。	無。 本案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同意通過延 任至本屆任期屆 滿為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之董會議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 年 1 月 24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0 次會議	為配合捐助財團 法人兆豐慈善基 金會113年度工作 計畫執行經費案。	梁董事長正德為 財團法人兆豐慈 善基金會董事，為 本案利害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 與討論及表決。
113 年 3 月 20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2 次會議	擬調整經理人職 務（第二部分）， 自 113 年 4 月 1 日 生效案。（總稽核）	翁董事英豪為本 公司總經理，為本 案利害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 與討論及表決。
113 年 4 月 24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3 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 畫案。	翁董事英豪為本 公司總經理，為本 案利害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 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 年 12 月 25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31 次會議	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 畫案。	翁董事英豪為本 公司總經理，為本 案利害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 與討論及表決。
	擬請同意暫時延 長總經理翁英豪 任期案。	翁董事英豪為本 公司總經理，為本 案利害關係人。	離席迴避，未參 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為瞭解保險業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辦理情形，每年定期於年度結束後執行董事會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年度績效考核，113 年度評估結果均為「優」等級，董事會執行績效良好。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3 年1 月1 日 至 113 年12 月31 日	對董事會績效 進行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 評量	一、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自我評量考核項目： 1.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2.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3.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4.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6.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7.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8.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9.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每年 執行一次	113 年1 月1 日 至 113 年12 月31 日	對董事會績效 進行評估	同儕評估	二、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同儕評鑑考核項目： 1.其他董事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2.其他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3.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4.其他董事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和角色的瞭解。 6.其他董事是否充分發揮董事職權與功能。 7.其他董事是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8.其他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9.其他董事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10.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 113 年度共召開 12 次董事會，其中定期性董事會（暨代行股東會職權）11 次，董事會代行 113 年股東常會 1 次。113 年度董事會平均出席率達 97%。

(二)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由其召開會議並為主席，置委員若干人，由獨立董事至少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協理、風險控管室主管及總公司各單位主管擔任委員，董事長、總稽核及其他指派人員為列席人員。

1.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113 年度共召開 4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113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平均出席率 94%。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風險管理概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三)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誠信經營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由其召開會議並為主席，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督導協理及風險控管室單位主管為委員，總稽核或指定稽核單位人員列席。

1. 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至少每年定期開會一次，113 年度共召開 1 次誠信經營委員會會議。113 年度誠信經營委員會平均出席率 100%。

2.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會之決議，作成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四) 依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由其召開會議並為主席，副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營業單位之督導副總經理/督導協理及法務暨法令遵循室、風險控管室、企劃暨精算部、管理部、個人保險部、個人保險理賠服務部、火災保險部、海上保險部、意外保險部、數位行銷部、客戶服務部之單位主管為委員，總稽核或指定稽核單位人員列席。

1. 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每季定期開會一次，113 年度共召開 2 次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會議。113 年度誠信經營委員會平均出席率 91%。

2. 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之決議，作成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五)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董事會治理制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永續金融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誠信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組織辦法」等公司治理內部規章，以資遵循。

(六)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除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將法定應揭露事項於公司網站揭露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七) 持續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多元進修課程，113 年度平均每位董事會成員受訓時數達 15 小時，促進各董事及監察人保持其核心價值及提升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協助其培養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精進其決策品質與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法人股東名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列席次數 (B)	實際 列席率(%) 【B/A】(註)	備 註
監 察 人	林瑞雲	6	100%	108 年 7 月 24 日新任 111 年 9 月 8 日連任 113 年 6 月 17 日辭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監 察 人	柯翠婷	10	83%	108 年 7 月 24 日新任 111 年 9 月 8 日連任
監 察 人	黃月娥	11	92%	111 年 9 月 8 日新任

註：實際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設置監察人三人，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權為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審查決算及會計報告、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本公司簿冊文件及有關財產目錄資料等。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2.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可經由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座談或出席股東會等方式，溝通管道順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董事會稽核室不定期就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等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向各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總稽核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檢討，每年至少一次與總稽核及董事會稽核室座談，追蹤缺失事項辦理情形及落實改善，並作成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報告，溝通狀況良好。
3. 簽證會計師每半年就半年度及全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應溝通事項，包括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之依據、擬出具報告之意見類型及內容、本期重大性標準與重大調整分錄暨未調整分錄、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之獨立性、關係人交易、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重大期後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等相關治理事項，與各董事、監察人進行溝通，溝通狀況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監察人 陳述意見者	公司對監察人陳 述意見之處理及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 年 1 月 24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0 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 「資產評估及呆 帳提列轉銷處理 辦法」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修正後通過。
	有關陳報主管機 關及兆豐金控母 公司 112 年度本 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聲明書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 2 月 21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1 次會議	有關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 營業報告書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 112 年度營 業報告書修正後 通過，其餘無異議 同意照案通過。
	擬委任會計師辦 理本公司 113 年 度財務報表及營 利事業所得稅之 查核簽證事宜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照案通過。
	有關本公司「火災 保險及海上保險 核心資訊系統更 換專案」採購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 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監察人 陳述意見者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及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 年 2 月 21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1 次會議	擬調整經理人職務，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 3 月 20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2 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113 年 4 月 24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3 次會議	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由兆豐金控母公司全數認購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113 年 5 月 22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5 次會議	有關本公司 113 年度中長期發展策略目標值暨第 1 季執行情形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擬邀請獨立董事參與公平待客原則工作小組之「客戶申訴案件檢視會議」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監察人 陳述意見者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及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 年 8 月 9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7 次會議	有關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 10 月 30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9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有關本公司駐關島代表處國外投資保管帳戶授權人員相關事項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有關授權人員因非本公司可控制因素而應予立即解除權限者，同意授權董事長先核准之，再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113 年 11 月 27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30 次會議	有關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暨營業計畫書(含資產配置計畫)案。	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之公開資訊項下公司治理專區及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故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之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依「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監理規則」規定辦理。 對於股東之建議或疑義，由各權責單位依公司內部作業規範審慎處理或釋疑，目前並無股東糾紛或訴訟情事發生。	尚無不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其為擁有本公司實際控制權之主要股東。本公司經由兆豐金控母公司提供之股權相關資料，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財務之管理及風險控管各自獨立權責，且無從事放款交易行為。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控管規則」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並遵循「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火牆政策」相關規定，避免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防止利益衝突，降低營運風險。	尚無不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公司內部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且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亦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法令規定由單一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遴派，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具多元化，依具體管理目標落實執行。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察人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或工作領域、經驗與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素養及能力，並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有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尚無不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有關薪資、報酬之發給或調整均需經由兆豐金控母公司核准，尚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強制規定；另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採監察人制度，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優先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由其召開會議並為主席，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由其召開會議並為主席，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4.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主導公平待客原則之運作與推動，設置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由其召開會議並為主席，每季開會一次，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1.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之一條規定，每年定期於年度結束後執行董事會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年度績效考核，評估結果均為「優」等級，董事會執行績效良好，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法令規定由單一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遴派，每年定期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就所派子公司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績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或派任之重要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配合兆豐金控母公司委任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整體規劃，本公司每年於辦理簽證會計師委任作業時，請委任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並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將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審議。	尚無不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指定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指定管理部為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及董事會秘書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尚無不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	√		1.本公司與股東、員工、保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可經由親洽、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智能客服、客戶申訴及24小時服務專線、員工信箱、勞資會議或公司官方網站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溝通。 2.本公司於公司官方網站設置開誠佈公、公平待客原則、金融友善服務專區、公開資訊、商品櫥窗、客戶服務、理賠專區、服務據點、智能客服、企業永續等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法令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事務由本公司自行辦理，尚無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尚無不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架設公司官方網站，依法令規定於公司官方網站公開資訊專區及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業公開資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 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 訊，其網址為： https://www.cki.com.tw 。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 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 站、指定專人負責 公司資訊之蒐集及 揭露、落實發言人 制度、法人說明會 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等)？	√		本公司架設公司官方網 站，設置中文及英文網頁， 各權責單位指定專人依分 辦事項負責辦理公司資訊 之蒐集及對外揭露；並建立 發言人制度，本於資訊公開 原則，統一對外訊息之發 布。	尚無不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 度終了後兩個月內 公告並申報年度財 務報告，及於規定 期限前提早公告並 申報第一、二、三 季財務報告與各月 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依規定期限申報年 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 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 財務報告。 本公司配合兆豐金控母公 司作業時程，公告及申報各 月份營運情形。	尚無不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 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 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益、僱員關懷、投資 者關係、供應商關 係、利害關係人之權 利、董事及監察人進	√		1.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年報 之公司治理報告、營運概 況等項下及公司官方網 站公開資訊項下公司治 理專區，揭露年度內公司 治理之相關資訊，以有助 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 形，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及	尚無不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網址： https://www.cki.com.tw。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或任期中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誠信經營、公平待客原則、資訊安全及永續經營等進修課程。 3.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考量公司本身業務之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之風險管理流程，將公司經營可能面臨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期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並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及公司之永續經營 4.為重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建立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成立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以推動與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並將公平待客九大原則及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納入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及自行查核項目辦理檢核，均符合公平待客原則及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相關規定。 5.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強化保戶服務品質與職能，本公司於113年11月1日成立客戶服務部，專責辦理客戶服務、申訴意見處理及保障客戶權益等相關事宜。 6.本公司參加兆豐金控母公司投保之集團「董監事及經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就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辦理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員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其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不適用，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母公司兆豐金控現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委員會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董事會就董事委任之，並指派總經理擔任永續長，綜理推動及督導集團永續發展事務。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客戶承諾、員工關懷、社會共榮及公司治理等工作小組，各小組分設副總經理級以上召集人及單位主管級以上組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長各一人，推動本集團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 本公司參與集團定期會議討論金控及其轄下子公司ESG議題及執行情形。另亦成立永續發展ESG執行小組，呼應金控永續推動方向並落實於業務發展。 2. 兆豐金控於112年9月正式成立永續策略部，建立集團永續治理架構，負責集團永續發展作業規劃與分工及永續資訊揭露彙整，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ESG計畫及目標之執行情形。 3. 本公司「永續發展ESG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每季透過會議檢視ESG執行情形及規劃；另每年由小組事務單位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計畫之執行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遵循金控母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營運活動，並由金控母公司綜管各子公司之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營運活動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衝擊，然為支持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遵循依循母公司兆豐金控「永續發展政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環境永續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環境永續小組，擬訂集團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及相關目標（包括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綠色採購、供應鏈評估與管理等），按季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檢視目標達成進度，以落實集團環境永續管理。 2. 本公司並已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ISO 14607碳足跡查證、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之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相關產品，具體措施如下： 1.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1) 更換總公司大樓3台電梯。 (2) 持續推動節電管理措施，依平假日尖離峰時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段進行電梯運轉台數管控、辦公室中午熄燈1小時、員工電腦及事務機實施節能設定。 2.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相關產品： (1) 落實綠色採購政策，採購具節能、環保及綠建材標章之產品，以支應各項營運所需。 (2) 鼓勵同仁使用環保杯，減少一次性垃圾產生。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以巨災風險評估模型評估本公司承保業務之颱風洪水風險，以瞭解颱風洪水風險危害頻率、強度對於承保業務之衝擊。為因應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除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規範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評估氣候風險之機會與風險及監督各項營運風險承擔能力、決定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資金運用方面，從投資策略的形成、選擇標的、投資組合管理、停損停利到維持流動性，均考量經濟、市場、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產業、個別企業之展望與風險，包括氣候變遷之機會與風險，以尋求適當之投資獲利機會。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量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國內所有營運據點ISO 14064通過DNV立恩威國際驗證公司查證。 以及配合政府政策、主管機關及母公司兆豐金控「永續發展政策」，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透過採購油電混合車及使用綠電，落實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場所用水設備汰換時更換為省水裝置或產品，落實營運水資源管理；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遵循金控母公司所定「人權政策」，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且保護員工、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隱私等。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	√		本公司薪酬政策，明定員工薪酬包含薪資、年終獎金、績效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獎金及員工酬勞，薪津標準係考量整體薪酬規劃及市場競爭力，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訂定，每年得依獲利狀況、考量未來風險及參考同業後，按員工績效晉薪，晉升時並得再調薪，年終獎金固定2個月，績效獎金依照當年度稅前盈餘預算達成率決定，另依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福利措施，包括三節慰勞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旅遊活動、子女教育補助、社團活動、職工離退贈與及急難救助等。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相關之教育訓練，以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危害因子，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制定安全維護執行注意事項與重大災害緊急應變作業須知。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為強化組織及人力效能，加強人才培育及人員儲備，提升人員專業職能，除鼓勵或選派員工參加內外部各項專業課程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講習，輔導及補助員工取得專業證照，補助員工參加外語能力測驗等措施外，並建置數位學習網站供同仁使用。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均遵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規定，並有嚴謹之內部控制進行把關，重視每一位顧客的隱私權保護，內部個資保護相關規章皆依據最新國內外法規標準訂定，各項產品資訊皆於網站充分揭露，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消費者保護辦法，於官網設置「公平待客原則專區」，提供客戶查詢相關權利及多元申訴管道以利客戶使用。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須知」，協助供應商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勞動人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108年5月起要求不限金額，所有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書之供應商皆需簽訂「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	√		本公司永續相關資訊併入母公司兆豐金控之永續報告書揭露，金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報告書作業辦法」所規定金融保險業應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簡稱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重大主題準則及部分參照美國永續會計準則（簡稱SASB）所發布的標準進行資訊揭露並取得第三方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金控母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目前本公司永續發展實際運作已參照兆豐金控永續發展政策之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113年度ESG推動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兆豐金控自 2020 年起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倡議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即依循 TCFD 架構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兆豐保險為兆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亦依循「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 TCFD 架構對氣候相關議題進行管理，以董事會為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最高治理單位，並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 ESG 執行小組」，負責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與管理，確保落實氣候風險相關政策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兆豐保險配合兆豐金控，採行集團一致性做法，透過「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兩個衡量維度評估，排序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重大性，並考量氣候情境下對兆豐保險造成之可能財務影響程度。本公司前 3 項氣候風險及機會如下： 氣候風險：承受理賠、高溫營運成本提高及極端氣候事件。 氣候機會：數位金融服務、低碳能源及低碳轉型商機。 因應氣候風險，海平面升高，保戶財產遭受損害，使理賠金額增加；兆豐保險於承保及核保過程納入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研議依據評估結果調整費率模型之可能性，及檢視再保政策並加強監控巨災風險暴險變化與損失模擬。就全球平均溫度持續上升，可能導致未來電價走升，公司營運成本將大幅提高；兆豐保險推行節能減碳措施，轉型低碳營運，逐步導入再生能源與綠建築，以

項 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因應氣候變遷升溫影響。就導致極端氣候事件，造成公司及客戶資產之財產損失；兆豐保險透過氣候資訊盤點，掌握公司及承保對象實體風險之暴險情形，以提前因應。 因應氣候機會，兆豐保險擴大線上服務功能，優化數位服務系統，調整傳統業務模式，提倡無紙化及線上金融服務，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營收。另兆豐保險使用低碳能源，降低碳排放，提高使用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比率，以降低營運能耗成本。兆豐保險亦優先採購具環保節能標章設備，降低辦公室能源消耗，以降低營運能耗成本。 3. 因極端氣候影響，造成颱風洪水風險損失頻率、損失幅度與損失幅度的變異程度增加，將因而造成個人與企業動產與不動產價值減損，影響個人或企業財務體質，亦可能使得承保標的價值減損，進而導致公司之財務損失。 於轉型行動上，衡量不同情境發展之碳價下，兆豐保險可能面臨碳成本轉嫁衝擊及投資部位碳暴險。另分析不同情境下，就高碳排產業承保業務之轉型情形，兆豐保險可能面臨保費收入之減損影響。 4. 兆豐保險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規範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職責，並明訂氣候風險定義及其管理方針。針對氣候風險管理流程，兆豐保險依業務性質及規模建立適當之氣候風險管理机制，並依循下列流程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1)評估：於執行投資及承保業務前後，透過各項負面表列清單或評估指標辨識、評估、監控、管理、陳報氣候風險與機會之流程。 (2)監督：訂定氣候相關風險曝險之管理及持續

項 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監控機制。對具重大氣候相關風險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得建立相關機制，以管理所辨識之氣候相關風險，並鼓勵該交易對手及客戶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氣候相關風險。 (3)審視：應逐步於現行風險管理流程，如：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及其他各項風險等流程，考量納入氣候風險因素。 (4)控制：應對所面臨之氣候風險採行因應對策，如：風險迴避、減緩、控制、承擔及轉移等。 5. 兆豐保險參考各國監理機構發布之氣候變遷壓力測試及方法論、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IPCC）及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綠色金融系統網絡（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NGFS）及國際能源總署（IEA）發展氣候情境。針對實體風險，本公司採用溫和路徑 SSP1-2.6 及嚴峻路徑 SSP5-8.5，以模擬比較未來不同溫室氣體濃度情境下，對兆豐保險的影響；轉型風險則採用有序轉型、無序轉型及無政策轉型作為路徑，衡量不同情境發展下，兆豐保險可能面臨碳成本轉嫁衝擊及投資部位碳暴險；並採用既定政策情境（STEPS）、承諾目標情境（APS）及 2050 淨零排放情境（NZE）作為路徑，衡量不同情境發展下，兆豐保險可能面臨產業轉型程度對保費收入之衝擊影響。實體風險部分，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本公司國內營運據點共 30 處進行實體風險分析，本公司可能面臨之財務風險均為輕度等級。在 SSP5-8.5 情境下，無營運據點位於高與中高

項 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	氣候敏感區域，預估 2030 年、2050 年資產減損分別約 118 萬元、152 萬元，減損比例均小於 0.01%。在 SSP1-2.6 情境下，無營運據點位於高與中高氣候敏感區域，預估 2030 年、2050 年資產減損分別約 133 萬元、70 萬元，減損比例均小於 0.01%。 另針對 112 年 12 月 31 日承保有效保單前 30 大風險部位進行分析，並以承保標地位址進行氣候敏感度等級統計，屬颱風險或洪災險之承保部位共計 20 件。於 SSP5-8.5 情境下，預估 2030 年、2050 年位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承保戶分別為 5 戶、10 戶，承保標的減損金額自留責任額占比分別約 10.42%、32.92%。於 SSP1-2.6 情境下，預估 2030 年、2050 年位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承保戶分別為 5 戶、6 戶，承保標的減損金額自留責任額占比分別約 9.6%、10.23%。 轉型風險部分，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兆豐保險長期投資部位年度碳排放約為 16,999.2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兆豐集團有序轉型、無序轉型、無政策情境在 2050 年模擬之碳暴險分別約當為新臺幣 6,584 萬元、7,311 萬元、6,176 萬元。另兆豐保險就高碳排產業之業務，在國際能源總署（IEA）揭示之既定政策情境（STEPS）、承諾目標情境（APS）、2050 淨零排放情境（NZE）情境下，保費收入分別可能受到 16,284 萬元、16,855 萬元、53,005 萬元的減損影響。 6. 兆豐金控為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支持我國能源轉型政策－發展「減煤、增氣、展綠、非核之潔淨能源」，以降低空氣污染、落實節能減碳，於 2023 年起參考 SBTi 要求，訂定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2）以 2022 年為基準年，每年減量

項 目	執行情形
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5.25%，至 2030 年減量 42%，至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之目標。 為響應巴黎協定設定本世紀末升溫不超過 1.5°C 之目標，兆豐保險依循金控母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9 日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承諾，未來將參考 PCAF 方法學計算範疇三投融資碳排放，依據 SBT 方法學設定具體減碳目標及路徑，以逐年減少 4.2% 為目標，並將目標提交審核。 7. 參考綠色金融體系網路(NGFS)之淨零情境(Net Zero)於 2030 年碳預估值(約美金 142 元/公噸)作為評估與管理投融資對象之碳風險，未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碳價機制變化適時調整。 8. 為響應兆豐集團淨零願景，兆豐保險已於 2015 年起逐步導入溫室氣體盤查，2023 年盤查範圍已涵蓋 100% 營運據點，並依循兆豐集團 SBT 淨零承諾目標，透過節能計畫與再生能源使用，逐步降低排放量，達成減量目標。 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部分，兆豐保險配合兆豐金控為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支持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以降低空氣污染、落實節能減碳，於 2023 年起參考 SBTi 要求，訂定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2）以 2022 年為基準年，至 2030 年減量 42%，至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之目標。 綠色採購部分，目標於 2024 年購置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之數量達當年度採購公務車總數 80%，綠色採購金額達總採購金額 2.5%。兆豐保險 2023 年採購公務車 4 輛，包含混合車 3 輛，達成率 107.14%，綠色採購金額達總採購金額 9.5%。

項 目	執行情形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 及 1-2)	另與綠電廠商簽訂供電合約轉供綠電，目標於 2024 年第 4 季前總公司營運據點使用 60%以上綠電；於 2030 年國內自有營運據點 100%使用再生能源。兆豐保險 2023 年國內外全數營運據點已完成「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機構驗證證書。 9. 請參考如下 1-1 及 1-2。

1-1 溫室氣體盤查填表說明：

- 1、本表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範疇三資訊企業得自願揭露。
- 2、公司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 (1)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 (2)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 3、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 4、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 1)。
- 5、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新臺幣千元)計算之數據(註 2)。
- 6、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 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 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
- 7、確信情形說明應摘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將完整確信意見上傳(註 3)。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2022 年溫室氣體之直接排放量(範疇一)為 221.0520 公噸 CO₂e，密集度為 0.0366 公噸 CO₂e/百萬元；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為 1,186.2791 公噸 CO₂e，密集度為 0.1966 公噸 CO₂e/百萬元。資料範圍為所有營運據點。
2. 2023 年溫室氣體之直接排放量(範疇一)為 102.2857 公噸 CO₂e，密集度為 0.0164 公噸 CO₂e/百萬元；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為 843.5227 公噸 CO₂e，密集度為 0.1355 公噸 CO₂e/百萬元。資料範圍為所有營運據點。

-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2022 年範疇一、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407.3311 公噸 CO₂e，確信機構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信準則採 ISO14064-3，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2. 2023 年範疇一、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945.8084 公噸 CO₂e，確信機構為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確信準則採 ISO14064-3，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

2022 年基準年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1,407.3311 公噸 CO₂e。

2. 減量目標：

2023 年範疇一、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2022 年減少 5.25%。

3.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辦公場所使用之照明設備使用 LED 燈具或節能產品

(2)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減少汽油使用；公務車租賃階段性汰換為油電車。

(3)採購優先考量具環保/節能標章之設備與用品。

(4)宣導自備環保容器、循環杯，減少一次性容器攜入辦公場所。

(5)總公司用電階段性改使用綠電。

4.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2023 年範疇一、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2022 年減少 32.79%。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13 年度 ESG 推動計畫」執行情形

項目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環境永續	1.提升員工對氣候變遷議題之認知與專業知識。 2.持續參與及響應環境永續倡議及活動。 3.持續達成集團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 111 年為基準年，至 113 年溫室氣體(範疇 1+2)總量減少 10.5%以上。) 4.持續擴大辦理國內外全數營運據點「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 5.持續擴大辦理國內全數營運據點「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導入。 6.持續辦理總部自有大樓「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續證。 7.持續達成國內全數營運據點用水減量目標。 8.持續達成國內全數營運據點廢棄物減量目標。 9.落實責任採購，優先採用政府認可之具節能標章、環保標章及綠建材等財物用品，並將可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循環採購納入綠色採購流程中。 10.持續落實供應商永續發	1-1.9 月 26 日辦理「企業 ESG 的實踐與創新」教育訓練。 1-2.SBT減碳目標(範疇一+二)於 6 月正式通過 SBTi 組織審核。 2. 於 3 月 23 日晚間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與全世界共同響應關燈一小時活動。 3-1.總公司總用電度數為 1,128,618 度，轉供綠電 696,470 度，使用比率為 61.71%。 3-2.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採購油電公務汽車 2 台。 4.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完成查證並於 5 月 22 日取得查證聲明書。 5.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完成 BSI(英國標準協會)查證並於 7 月 11 日取得 BSI 驗證機構推薦函。 6.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完成 SGS(台灣檢驗科技)查證並於 10 月 15 日取得驗證機構推薦函。 7. 用水度數 10,961 度，較 109 年用水量減少 655 度，減少 6.26%。(扣除 6 個無水費單據之單位數據) 8. 總公司大樓廢棄物總量為 26,570.36kg，較 111 年同期減少 7,622.64kg，減少 22.29%；所有分支機構廢棄物總量為 14,320.62kg，較 111 年同期減少 3,083.9kg，減少 17.72%。 9. 綠色採購金額為 14,551,552 元，總採購金額為 276,418,462 元，綠色採購占比 5.26%。

項目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展管理。 11.持續辦理自然生態保育之相關活動。	10. 供應商合約數 91 件計 252,274,902 元，均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 11. 3月2日由本公司召集集團各子公司參與前往台中龍目井進行「防火林帶復育樹島建置活動」，為自然生態保育盡一份力。
永續金融	1.強化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系統與應變程序機制。 2.確保網路及資訊系統安全，提供客戶安全之自動化服務，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並取得相關驗證。 3.強化智能客服功能。 4.以科技加速數位轉型，進而提升無紙化、線上服務使用率。 5.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強化服務品質。 6.擴大客戶關係教育訓練時數。 7.精進「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	1.完成 2 次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 2.於 5 月完成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 第三方(SGS)稽核驗證追查及辦理 PIMS(個人資訊管理系統)ISO27701 第三方(SGS)稽核，並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3.智能客服線上服務處理話務量共 4,913 件。 4.電子保單占比為 63.10%。 5.共辦理 3 次客戶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90.5%。 6.員工總人數 822 人皆已完成相關訓練，總受訓人數 1,644 人次。 7.未入選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前 25%，113 年擬精進作為： (1)將原「公平待客原則工作小組」改組為「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2)確立 113 年推動公平待客原則四大行動綱領，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賡續依四大行動綱領完成任務編組： A.持續深化董事會參與及具體影響。 B.標示重點打擊項目，確保加分成效。 C.重整推動團隊，落實任務分

項目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8.落實永續投資，提高永續發展債券(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部位。 9.持續強化永續金融業務。 10.配合集團 SBT 承諾，落實範疇三投融資減碳路徑。 11.推動農業保險及微型保險。	工。 D.修正執行成果報告之編排邏輯，加強執行成果報告與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間之連結性。 8.落實永續投資，投資金額計 1.4 億元。 9.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完成產品碳足跡盤查報告書。 10.已完成針對投資對象的 SBT 狀態，加以註記辨識，並建立 SBT 對象清單。 11.甜柿保險收入計新臺幣 119 萬元，微型保險保費收入新臺幣 182 萬元。
員工關懷	1.控制集團平均離職率，確保人才流動於合理範圍。 2.提供公平、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福利，並創造包容性及多元性之工作環境。 3.建立勞資雙方妥善的溝通管道，以提升員工留任與敬業度。 4.持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補助。 5.鼓勵員工參與金融相關之專業證照或資格考試，持續給予相關補助。 6.管理集團缺勤率，確保人	1.總離職率：7.66%(所有形式離職員工人數 63 人，總員工人數 822 人)；主動離職率：4.86%(主動離職員工數 40 人，總員工人數 822 人) 2-1.處理性騷擾、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各 1 件，處理達成率 100%。 2-2.進用身心障礙者 11 人，優於法定進用人數，進用人數比例 137.5%；原住民進用 6 人。 3.於 3 月 26 日、6 月 20 日、9 月 24 日、12 月 26 日召開勞資會議。 4.總員工人數 822 人，總訓練時數 44,752 小時，每人平均受訓時數 54.44 小時，且已完成 ESG 相關課程至少 3 小時，並於課後完成員工 ESG 認識度測驗。 5.員工參與金融相關之專業證照或資格考試補助申請人數：23 人，補助金額：261,658 元。 6.缺勤總日數：1126.125 日、總工

項目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力穩定並追蹤員工出勤狀況。 7.持續提供員工各項補助計畫。 8.定期辦理健康及安全講座或訓練，及相關健康促進活動。 9.定期規劃人權保障相關教育訓練。	作天數：205,500 日(=250 日*822 人)、缺勤率：0.55%。 7.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辦理人數：397 人，補助金額：2,367,000 元；結婚補助 8 人，共補助 80,000 元；生育補助 18 人，共補助 360,000 元。 8.辦理 4 場醫師臨場健康服務及健康講座，內容包含預防骨質疏鬆、肥胖是一種病、心血管及過勞等。 9.全體員工計 822 人均已完成人權保障相關教育訓練，參訓總時數 1,644 小時。
社會共榮	1.結合金融業職能，贊助或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2.各媒體宣導金融保險知識見刊。 3.提供學生工讀見習機會。 4.支持運動賽事。 5.志工服務活動。	1-1.與北醫山服社深入偏鄉部落辦理 4 場學童育樂營宣導金融知識及防詐觀念，參與人數計 121 名，提供贊助金新臺幣 25 萬元。 1-2.舉辦 3 場金融保險相關宣導講座，參與人數約 160 人。 2.透過媒體刊物推廣金融知識，剖析國際財經趨勢、產業動態、大環境市場脈動等議題，贊助經費約 67 萬元。 3.提供 26 名大專院校學生見習機會。 4.贊助社團法人台北市政治大學雄鷹籃球隊；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一同舉辦 3 場運動賽事。 5.適用金控母公司所訂之志工服務辦法，推動志工服務，擴大員工參與，持續至弱勢機構或社福團體慰問、環境服務，發揮社會公益影響力： (1)3 月由本公司主辦並號召集團各子公司志工參與台灣山林復育協會於龍目井步道所舉辦之「臺中大肚山龍目井步道防火

項目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林帶復育樹島建置」活動，共 100 名志工及 3 位工作人員參與大黍草草頭移除以及種植 100 株台灣原生林物種。 (2)10月逢公司 93 週年，舉辦大肚山親子森林生態教育暨植樹活動，同仁攜家帶眷共同參與，除凝聚了同仁向心力，更將愛護地球觀念向下扎根。 (3)5月響應聯合國世界環境日（World Environment Day），參與兆豐金控攜手兆豐慈善基金會於 25 日共同舉辦北中南三地同步淨山活動，擔任志工一同淨山、清除外來入侵植物。 (4)4月參加由兆豐票券所辦兆豐捐血日活動，集團員工及附近居民紛紛挽袖，捐出熱血，活動當日共募得 117 袋共 29,250cc，共 20 位志工參加。
	6.推動生態永續及關懷弱勢，提供扶助金或物資。	6.推動生態永續及關懷弱勢，提供扶助金或物資： (1)贊助跆拳道選手江宜珊江宜璇兩位同學參加國內外比賽經費新台幣 22 萬元。 (2)贊助台灣山林復育協會培育種植照顧天然林復育經費新臺幣 8 萬元。 (3)贊助北醫山服社寒假及暑假團深入偏鄉部落提供巡迴醫療及學童育樂營經費新臺幣 25 萬元。 (4)捐助台灣金融服務聯合總會「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新臺幣 10 萬元，提供弱勢家庭學生教育獎助學金。 (5)捐助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台灣天主教安老院重陽加菜金及聖誕物資計新臺幣 10 萬元。

項目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7.提供微型保險保障。	7.1-12 月捐贈 8 間社福單位微型保險新臺幣 108.7 萬元，受益人數 7,253 人。
公司治理	1.協助及確保董事持續關注公司治理國際趨勢及掌握國內最新法規變化。 2.強化公司治理主管專業訓練，增加對董事之支援。 3.定期進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誠信正直之道德意識。 4.由上而下建立誠信文化，形塑誠信經營之價值與行為。 5.落實法遵教育訓練，提升員工法遵知能。 6.落實集團防制洗錢教育訓練，強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知能。	1.董監事共 11 人均已完成應進修之相關規範（包含 ESG 課程至少 3 小時）。 2.公司治理主管均已完成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3.國內正職人員共 822 人，均已完成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4.董事及經理級以上共 44 人，均已完成「遵循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 5.法令遵循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共 31 人均已完成法定時數之法遵訓練課程，又另再參加一次法令遵循相關訓練課程。 6-1.洗錢防制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共 30 人均已完成法定課程，並另再參加一次洗錢防制相關訓練課程。 6-2.國內正職人員共 822 人均已完成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進修規範，並完成課後測驗。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業於103年12月24日第21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通過，並於112年10月25日第24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修正，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並於對外契約中訂有誠信行為條款，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以身作則。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		(二)本公司已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之營業活動，定期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且訂有「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辦法」，除規定員工不得有「誠信經營守則」所定不誠信行為外，並採行包括教育訓練、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鼓勵檢舉不法行為等防範措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	✓		為防範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具較高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訂有「捐贈辦法」及「贊助管理辦法」，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範，如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捐贈及每年贊助金額，須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此外，對於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控管規則」等規範，以防範不正當利益輸送。 本公司推出各項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皆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辦法」，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收受利益之處埋程序及紀律處分，且落實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案？			行，並定期評估遵循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對外採購會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內容包含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作為專責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113 年度召開一次誠信經營委員會，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辦法」均制定利益迴避條款，規定董事對於董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	✓		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四) 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法令遵循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政策等內部控制制度，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		制度查核、內部稽核人員辦理查核、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及法遵部門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以落實誠信經營。 本公司113年度無不誠信行為發生。 (五)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1. 113年9月20日於第334次業務會報向董事長、總經理、高階管理階層及各單位主管宣導。 2. 113年9月23日於第3季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宣導。 3. 113年10月30日委請外部講師辦理「誠信經營、問責制度及責任地圖」專題演講。 4. 113年12月25日向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宣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業於112年8月9日第24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通過，規範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應遵循之程序之運作程序，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擔任檢舉案件受理單位，檢舉管道及方式並公告於內、外部網站，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不誠信之行為，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已訂定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並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七年。但檢舉案件涉及訴訟者，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 受理單位應定期彙總檢舉案件數、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及其處理方式與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113年度無符合檢舉案件受理類型之案件。 (三)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已訂定檢舉人保護措施，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內部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外部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辦法」，各項運作悉參照該守則及行為辦法辦理，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參考主管機關及兆豐金控母公司之規定暨實際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並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公開資訊項下「公司治理」專區，其網址為 <https://www.cki.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2.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10 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盡職治理守則遵循之聲明，並依法令規定於公司官方網站公開資訊揭露，以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影響。
3. 為落實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本公司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113 年度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出席率達 100%。

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不斷進修。另為提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亦依所有董事、監察人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不定期安排各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課程，本年度進修情形詳如下表：

日期	姓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4/03	梁正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上已適用 IFRS17 之保險業者如何與外部關係人溝通相關 IFRS17 接軌資訊」	3
113/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
113/10/2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公司治理下之資安治理與未來發展趨勢	3
113/10/3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與責任地圖制度』課程	2
113/11/12		財政部	113 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113/08/20	王塗發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排碳有價」時代來臨，企業應如何因應？	3
113/09/0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3 年第 8 期)-綠色金融新趨勢-再生能源產業業者分享	3
113/10/2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公司治理下之資安治理與未來發展趨勢	3
113/10/3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與責任地圖制度』課程	2
113/11/12		財政部	113 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113/11/27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課程-反武擴反貪腐及吹哨者保護」	3
113/11/27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準則基礎教育」	3
113/10/29	黃世鑫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公司治理下之資安治理與未來發展趨勢	3
113/10/3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與責任地圖制度』課程	2
113/11/27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課程-反武擴反貪腐及吹哨者保護」	3

日期	姓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11/27	黃世鑫	陳林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ESG 課程-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	3
113/11/27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準則基礎教育」	3
113/04/03	喬治華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上已適用 IFRS17 之保險業者如何與外部關係人溝通相關 IFRS17 接軌資訊」	3
113/04/1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解析:金融資安的威脅與挑戰」	3
113/05/0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	3
113/05/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解析」	3
113/05/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非財務績效之價值與氣候相關揭露-全球趨勢和因應策略」	3
113/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管理趨勢分享」	3
113/10/2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公司治理下之資安治理與未來發展趨勢	3
113/10/3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與責任地圖制度』課程	2
113/04/03	翁英豪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上已適用 IFRS17 之保險業者如何與外部關係人溝通相關 IFRS17 接軌資訊」	3
113/05/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非財務績效之價值與氣候相關揭露-全球趨勢和因應策略」	3
113/10/2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公司治理下之資安治理與未來發展趨勢	3
113/10/3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與責任地圖制度』課程	2
113/04/03	蕭富峯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上已適用 IFRS17 之保險業者如何與外部關係人溝通相關 IFRS17 接軌資訊」	3
113/04/1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解析:金融資安的威脅與挑戰」	3
113/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

日期	姓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10/29	蕭富峯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公司治理下之資安治理與未來發展趨勢	3
113/10/3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與責任地圖制度』課程	2
113/11/27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課程-反武擴反貪腐及吹哨者保護」	3
113/03/15	梁炳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	3
113/07/0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責任地圖制度及運作與誠信經營管理	3
113/07/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看公司治理之最新脈絡	3
113/08/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系列(第1期)-國際永續金融趨勢及臺灣現行政策	3
113/09/2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接軌 IFRS 17 之轉型契機-財務績效衡量規則改變對保險公司經營的影響	3
113/10/2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公司治理下之資安治理與未來發展趨勢	3
113/10/3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與責任地圖制度』課程	2
113/11/12		財政部	113 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3
113/11/27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課程-反武擴反貪腐及吹哨者保護」	3
113/02/23	安蘭仲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NFD 工作坊	1
113/04/09		國家發展委員會	「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之關鍵課題-調適金融」專家座談會	3
113/04/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生物多樣性之發展趨勢」專題演講	3
113/04/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轉型金融歷程分析、研究方法及步驟說明、轉型金融指引框架	3
113/04/16		玉山金控	ESG 轉型金融教育訓練	2

日期	姓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5/02	安蘭仲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金融發展趨勢及因應』	3
113/08/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系列(第1期)-國際永續金融趨勢及臺灣現行政策	3
113/08/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風險趨勢與態樣	3
113/09/20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113/10/2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公司治理下之資安治理與未來發展趨勢	3
113/10/3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與責任地圖制度』課程	2
113/12/0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3年第15期)-國際上已適用 IFRS 17 之保險業者如何與外部關係人溝通相關 IFRS 17 接軌資訊	3
113/04/03	柯王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上已適用 IFRS17 之保險業者如何與外部關係人溝通相關 IFRS17 接軌資訊」	3
113/05/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解析」	3
113/06/2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實務兼論洗錢防制	3
113/09/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第45期)-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
113/10/2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公司治理下之資安治理與未來發展趨勢	3
113/10/3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與責任地圖制度』課程	2
113/04/03	林瑞雲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上已適用 IFRS17 之保險業者如何與外部關係人溝通相關 IFRS17 接軌資訊」	3
113/04/1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解析:金融資安的威脅與挑戰」	3
113/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

日期	姓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5/09	柯翠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責任	3
113/08/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永續系列(第1期)-國際永續金融趨勢及臺灣現行政策	3
113/10/2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公司治理下之資安治理與未來發展趨勢	3
113/10/3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與責任地圖制度』課程	2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潮來襲，一覽碳權形成與交易制度	3
113/11/27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課程-反武擴反貪腐及吹哨者保護」	3
113/11/27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17 準則基礎教育」	3
113/05/16	黃月娥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第42期)-數位韌性下的企業資安態勢	3
113/05/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非財務績效之價值與氣候相關揭露-全球趨勢和因應策略	3
113/09/2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3年第9期)-接軌IFRS 17之轉型契機-財務績效衡量規則改變對保險公司經營的影響	3
113/10/2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公司治理下之資安治理與未來發展趨勢	3
113/10/3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與責任地圖制度』課程	2
113/04/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年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介紹與銀行業爭議案例分享	2
113/04/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年度ESG系列-氣候風險及永續金融	3
113/03/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法定課程-2024 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	1
113/01/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年度新型態詐騙(虛擬通貨、第三方支付)因應對策暨識詐策略說明(含美國OFAC最新法制異動)	2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14年2月5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梁正德



(簽章)

總經理：翁英豪



(簽章)

總稽核：何義雄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王吟華



(簽章)

資訊安全長：王靜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5 日

本項資料揭露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其網址為：

<https://ins-info.ib.gov.tw/customer/Info6-1-1.aspx?UID=03090217&SerNo=5318047>。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主管機關113年辦理本公司駐關島代表處一般金融檢查，提列內部控制作業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 保管機構之帳戶申請及授權人員異動作業有欠妥情事。	已檢討保管機構帳戶權限申請及授權人員異動作業之妥適性，並修正內部規範，以利遵循。	已完成改善。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梁正德



(簽章)

總經理：翁英豪



(簽章)

總稽核：何義雄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王吟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十)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款者:

一、112年度發生事實及裁罰情形：

金管會112年1月19日裁處書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11I025)所列缺失，核有違反保險相關法令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第1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180萬元整。

(一)截至110年11月30日，防疫保險商品1.0之簽單保險費已超逾109年5月27日送審文件之預估保險費年收入，且查110年12月6日召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審查防疫保險商品2.0時，仍未有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之具體因應及配套措施，不利風險控管。

(二)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公司應依商品特性辨識巨災事件，此巨災事件可考量傳染病等重大損失，惟111年1月5日防疫保險商品2.0之送審文件記載「本商品非屬巨災風險商品」，亦未說明銷售限額訂定之參考依據、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之因應及配套措施，不利風險控管。

(三)防疫保險商品2.0已於111年3月2日達銷售限額，惟111年3月25日召開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說明「實際直接損失率皆尚未超過精算假設，風險管控尚屬允當，故將續行銷售。」「尚無發現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有重大不良影響之情形」，未充分揭露該商品已達銷售限額資訊並予以評估分析，並採行因應措施，未落實商品管理小組功能。

(四)111年1月12日召開防疫保險商品2.0商品開發與市場策略會議，以及111年4月11日召開之防疫商品銷售狀況及商品轉換會議時，已逾111年1月5日送審文件所訂銷售限額，惟高階經理人仍決議提高銷售限額及續行銷售，未考量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對公司財務產生顯著負面影響。

(五)111年4月14日防疫商品銷售狀況及商品轉換會議決議，自111年4月15日下午5時起全面停止收件防疫保險商品1.0及2.0，惟查停售時點後，仍有對特定通路員工開放投(續)保，未考量再保條件設有損失上限，致自留損失金額增加。

改善情形：

(一)於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確實審查送審文件內容，並依商品特性

正確評估商品風險、訂定商品銷售限額預警及風險控管機制、完成再保險安排及評估費率適足性，以落實保險商品風險管理，確保公司清償能力。

(二)於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確實檢視送審文件，訂定各保險商品之銷售限額及預警，評估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並對經驗資料不足3年之保險商品檢討費率釐訂程序，落實保險商品風險管理。

(三)增加銷售後管理小組會議之召開頻率及「保險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估報告」之提報董事會次數。針對保險商品已達銷售預警值，審慎核實評估對公司清償能力之影響，落實保險商品銷售後之管理。

(四)於銷售後管理小組會議確實檢視保險商品銷售額度之追蹤情形，倘達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提出是否續行銷售評估分析評估對公司清償能力之影響，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議報告。

(五)保險商品達所訂銷售預警值時須召開銷售後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是否續行銷售，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議報告。

二、113年度發生事實及裁罰情形：無

3.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無。

4. 經金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6.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113年4月24日 第24屆董事會 第24次會議 (代行113年股東常會)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股東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113 年 4 月 24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4 次會議 (代行 113 年股東常會)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
	通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 113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
	執行情形： 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規定作成議事錄，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並函報主管機關申請及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2.訂定 113 年 6 月 26 日為減資基準日及 113 年 6 月 27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並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收足股款金額新臺幣 45 億元，經會計師完成驗資後，全數償還借款，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執行完畢。
113 年 10 月 30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9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議決事項，依規定作成議事錄，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並函報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備查。

2. 最近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113 年 1 月 24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0 次會議	通過捐助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113 年度業務計畫經費案。
	通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檢討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資產評估及呆帳提列轉銷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外分公司聘任當地法令遵循主管評估辦法」案。

董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113 年 1 月 24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0 次會議	通過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3 年 2 月 21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1 次會議	通過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委任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保險商品設計程序」及「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火災保險及海上保險核心資訊系統更換專案」採購案。
113 年 3 月 20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2 次會議	通過調整經理人職務，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選任委託鑑價機構處理程序」、「辦理再保險業務顯著風險移轉測試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直接業務顯著風險移轉測試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會計制度」及「人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調整經理人職務（第一部分），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通過調整經理人職務（第二部分），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113 年 4 月 24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3 次會議	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未分派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辦理 113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
	通過辦理 113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由兆豐金控母公司全數認購案。

董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113 年 4 月 24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3 次會議	通過 112 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案。
	通過修正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調整經理人職務，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案。
113 年 5 月 22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5 次會議	通過 113 年度中長期發展策略目標值暨第 1 季執行情形案。
	通過 113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監理報告案。
	通過邀請獨立董事參與公平待客原則工作小組之「客戶申訴案件檢視會議」案。
113 年 6 月 26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6 次會議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為因應本公司防疫保險理賠資金需求，以新臺幣 15 億元之資金融通額度向金融機構申請辦理續約以為支應案。
113 年 8 月 9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7 次會議	通過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贊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13 年 9 月 25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8 次會議	通過調整本公司組織，增設「客戶服務部」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組織辦法」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購買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處理程序」、「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調整經理人職務案。

董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113 年 10 月 30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29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通過本公司駐關島代表處國外投資保管帳戶授權人員相關事項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辦法」、「人員退休、撫卹、職業災害補償及資遣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續聘徐○仁先生為本公司兼任顧問，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案。
	通過調整經理人職務案。
113 年 11 月 27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30 次會議	通過 114 年度營業預算暨營業計畫書（含資產配置計畫）案。
	通過「零信任網路導入規劃書」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公平待客原則委員會組織辦法」、「消費爭議處理辦法」、「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 114 年度自行舉辦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主管及所屬人員、以及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含駐關島代表處）在職教育訓練案。
	通過調整經理人職務，自 113 年 12 月 1 日生效案。
113 年 12 月 25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31 次會議	通過修正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辦法」、「人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案，以及通過修正「董事長、總經理處理公司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及「總經理以下分層負責明細表」案。
	通過訂定 114 年度風險胃納暨風險管理目標案。
	通過訂定 114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案。
	通過訂定 114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計畫。
	通過訂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董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
	通過暫時延長總經理翁英豪任期案。
114 年 2 月 5 日 第 24 屆董事會 第 32 次會議	通過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不予調整變動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實務控制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計畫之具體項目、可量化目標及預定時程案。
	通過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 114 年度調薪案。
	通過「薪給表」修正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民國 113 年度	\$3,056	\$515	\$3,517	非審計公費服務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營業稅退稅專案及移轉訂價專案報告等。
	吳尚燉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法人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設質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1	100%	-	-

本項資料揭露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其網址為：

<https://ins-info.ib.gov.tw/customer/Info1-4.aspx?UID=0309021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無。

九、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8,554	2.76%	-	-	1,458,554	2.7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71.11	10 元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原始股本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71)台財證(一) 第 1899 號函
75.3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5)台財證(一) 第 00274 號函
77.1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65,000,000	6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7)台財證(一) 第 00034 號函
78.3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8)台財證(一) 第 22083 號函
79.4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9)台財證(一) 第 00888 號函
80.5	10 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0)台財證(一) 第 00887 號函
81.5	10 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1)台財證(一) 第 00388 號函
84.1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84)台財證(一) 第 55394 號函
84.7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72,500,000	1,725,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84)台財證(一) 第 38983 號函
85.7	10 元	229,500,000	2,295,000,000	227,477,987	2,274,779,87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5)台財證(一) 第 41481 號函
86.6	10 元	400,000,000	4,000,000,000	273,591,198	2,735,911,98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6)台財證(一) 第 52415 號函
86.10	10 元	400,000,000	4,000,000,000	323,591,198	3,235,911,980	現金增資	無	(86)台財證(一) 第 74987 號函
87.7	10 元	400,000,000	4,000,000,000	388,572,785	3,885,727,85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87)台財證(一) 第 55596 號函
88.7	10 元	490,000,000	4,900,000,000	423,707,500	4,237,075,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88)台財證(一) 第 58539 號函
89.7	10 元	490,000,000	4,900,000,000	436,897,726	4,368,977,26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89)台財證(一) 第 54843 號函
91.12	10 元	490,000,000	4,900,000,000	436,897,726	4,368,977,260	中產以普通股 1.13 股轉換為兆豐 金控 1 股普通股	無	台證(91)上字 第 031943 號函
94.05	10 元	490,000,000	4,9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減資	無	金管會一字第 0940113036 號函
111.11	14.08 元	490,000,000	4,900,000,000	442,050,000	4,420,500,000	現金增資	無	金管保產字第 1110148628 號函
112.3	18 元	550,000,000	5,500,000,000	533,350,000	5,333,500,000	減資及現金增資	無	金管保產字第 1120416855 號函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3.7	10元	550,000,000	5,500,000,000	450,000,001	4,500,000,010	減資及現金增資	無	金管保產字第1130425407號函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50,000,001	99,999,999	550,000,000	91.12.31 加入兆豐金控公司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1	10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依當年度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或保留之。

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為配合整體經濟環境及股東權利，在處平穩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若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授權董事會得調整現金股利比率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本公司依

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2%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之。

2.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本公司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當期稅前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擬議之員工酬勞：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4. 經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 112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業務經營以直接承保火災保險、貨運保險、船舶保險、汽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核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等簽單業務為主，而以承接國內、國外同業之分進再保險業務為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險種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火災保險	2,974,107	25.08%	2,605,585	24.70%
貨運保險	361,786	3.05%	320,914	3.04%
船舶保險	845,638	7.13%	766,052	7.26%
汽車保險	4,221,727	35.61%	3,957,995	37.51%
航空保險	150,528	1.27%	112,458	1.07%
工程保險	700,563	5.91%	452,778	4.29%
傷害保險	705,865	5.95%	657,277	6.23%
健康保險	70,183	0.59%	53,433	0.51%
其他保險	993,744	8.38%	837,092	7.93%
簽單保費收入合計	11,024,141	92.98%	9,763,583	92.54%
再保費收入合計	832,754	7.02%	786,917	7.46%
總保費收入合計	11,856,895	100.00%	10,550,499	100.00%

2. 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火災保險	兆豐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兆豐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保險 兆豐產物住家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兆豐產物商業火災保險附加保險 兆豐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貨運保險	兆豐產物貨物運輸保險 兆豐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船舶保險	兆豐產物船舶保險 兆豐產物船舶建造保險 兆豐產物修船人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漁船保險 兆豐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保險 兆豐產物船舶運送業營運人責任保險
航空保險	兆豐產物航空保險 兆豐產物機師喪失執照保險
汽車保險	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兆豐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汽車保險附加保險 兆豐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兆豐產物汽車旅客責任保險
傷害保險	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兆豐產物樂遊旅行平安保險 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新郵輪旅遊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兆豐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兆豐產物健康美家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兆豐產物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兆豐產物健康福氣保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兆豐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工程保險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鍋爐保險 兆豐產物機械保險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兆豐產物竊盜損失保險 兆豐產物現金保險 兆豐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台中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甜柿保險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14 年度計畫開發之新種保險商品如下：

- (1) 兆豐產物住家綜合保險住宅鑰匙門鎖附加條款
- (2) 兆豐產物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惡意破壞行為等相關商品
- (3) 兆豐產物暫時儲存附加條款
- (4) 兆豐產物汽車保險零件、配件保額增加附加條款
- (5) 兆豐產物汽車保險交通事故轉乘費用附加條款
- (6) 兆豐產物駕駛人責任保險(車體、第三人、乘客)等相關商品
- (7) 兆豐產物樂齡個人傷害保險救護車費用保險金等相關商品
- (8) 兆豐產物海外遊學打工綜合保險
- (9) 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突發疾病暨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 (10) 兆豐產物溫馨癌症身故保險
- (11) 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附加條款
- (12) 兆豐產物海外旅行期間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附加條款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班機延誤取代或免檢附部分理賠文件附加條款
- (13)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附加條款

(二) 產業概況

1. 產險業之現況與發展

113 年 12 月底止，台灣產險市場共有 19 家產險業者，其中本國產險業者 14 家，外國產險業者在台分公司 5 家。臺灣產險市場一向為國內產險業者所主導，本國產險業者在擁有廣大行銷通路的支持之下，簽單保費收入占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的比重為 97.4%，外國產險公司在臺分公司之業務比重則僅約為 2.6%。

2. 產險市場之各險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國內產物保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延續成長趨勢，受惠於離岸風電業務，致工程保險為成長幅度最高者。
- (2) 依各險種業務比重而言，113 年度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占比最高者為汽車保險，業務比重 49.88%，其次為火災保險（包含天災險）16.84%，其他保險 12.34%，為前三大主要險種。
- (3) 就產險市場而言，經營面與投資面之發展仍受國內政治、經濟情勢、消費市場、產險費率自由化、國際再保險市場疲軟等影響，預期市場

在商品面或費率面都將更加競爭。

(三) 研究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9,498	6,918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 產險理賠區塊鏈

本公司與產險公會聯合所有產險同業，針對車險理賠案件開發資訊分享平台，利用區塊鏈技術使資訊同步，並快速蒐集數據以建構查詢、追蹤及運算機制，提升理賠作業效率、減少人為錯誤、簡化作業流程，此平台已於 113 年 7 月配合產險公會與同業上線，功能包含「強制險同業分攤案件」、「強制險交叉確認」、「強制險筆責分攤案件」及「任意險同業追償案件」等；上線後每月平均處理約 1,200 筆案件，並每月節省約 4 人天。

(2) 導入金融 FIDO

配合金控集團導入金融 Fast-ID(原名為金融 FIDO)，讓綁定行動裝置及生物特徵之用戶，可安全地進行身分識別；主要應用於網路會員之註冊、登入及投保前之身分驗證，是一種較 OTP(One Time Password) 機制擁有更高安全強度的驗證方式。

(3) 流程自動化

自 110 年起導入流程自動化(RPA)後，已協助本公司完成多項例行性及具規則性之作業，包含「每日網銀明細下載」、「車隊業務報價」、「防疫險理賠案件資料登打」及「投保系統穩定性測試」等；後續將持續新增其他應用場景，或合併應用於其他流程簡化專案，諸如「車險續保單印製」、「續保件風險名單檢核」等。

(4) 住宅火險保單電子化

全球氣候變遷與減碳議題日趨被重視，對保險業者而言，住宅火險保單電子化服務不僅可降低紙本保單印製成本，並達成節能減碳之效；保戶完成投保後，透過電子郵件即迅速取得保單，並存於智慧型行動裝置隨時查閱，避免紙本遺失方便管理，共創雙贏。本公司率先與兆

豐銀行完成住宅火險保單電子化業務，由兆豐銀行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完成資訊流串接及查詢系統建置，並於 113 年 8 月「住宅火險保單作業電子化系統」上線。

(5) 法遵平台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啟動智慧法遵系統建置專案，預期透過系統追蹤內規修改時程，降低人為疏失，並同時將法遵自評作業線上化，減少紙張印製及實體空間存放，113 年 12 月已完成系統開發，正進行測試階段，預計 114 年第一季完成。

(6) 車險廠代 AI 查詢

開發 AI 應用程式，使得透過給予車牌號碼，讓程式自動上網查詢資料並比對車牌號碼對應之車廠代號，以節省人工查詢的時間與不易辨識之痛點，程式開發及測試中，預計 114 年第二季上線。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強化公司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稽核制度。
- (2) 落實公司治理及發展永續環境，導引公司永續穩定發展。
- (3) 以提升獲利及市場地位為目標，加強分析能力，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業務結構。
- (4) 穩固大型商業保險業務，拓展中小型商業保險業務。
- (5) 積極爭取優質個人型業務，推展核心險種業務，提高自留保費。
- (6) 深化集團交叉銷售能力，提高業務滲透率。
- (7) 持續開拓通路業務，增加業務來源，均衡通路發展。
- (8) 持續開發異業聯盟對象，並合作新媒體行銷，以推展網路營運的獲名、獲客與獲利為目標。
- (9) 導入流程自動化，減少大量例行性人工機上作業並即時輔助前端作業，提高作業效率。
- (10) 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11) 培養全方位人才，建立人才儲備資料庫。

(五) 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本公司透過跨業及金控集團各子公司共同推廣保險商品，113 年度跨售及共同行銷保費收入合計為新臺幣 9 億 5,868 萬元，占國內簽單保費收入比率 9.78%。

(六) 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長期	展望	短期	財務強度	發佈日期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 AA	穩定	-	-	113/11/04
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穩定	-	-	113/11/04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A3	負向	-	-	113/08/1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國內 簽單保費收入	113 年度 產險市場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 占有率	主要 銷售地區
火災保險	2,469,564	45,508,073	5.43	全國各地
貨運保險	361,137	7,693,630	4.69	全國各地
船舶保險	845,638	3,679,338	22.98	基隆、台北、 台中、高雄、 花蓮、屏東
汽車保險	3,630,484	134,778,401	2.69	全國各地
航空保險	150,528	1,355,457	11.11	台北
工程保險	700,563	16,766,576	4.18	全國各地
傷害保險	642,341	22,462,718	2.86	全國各地
健康保險	70,183	4,499,330	1.56	全國各地
其他保險	1,061,789	33,477,809	3.17	全國各地
國內地區 合計	9,798,288	236,743,523	3.63	
國外地區合計	1,225,853			關島地區
簽單保費收入 合計	11,024,141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依據 OECD、EIU、S&P 等國際經濟預測機構，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預測 2024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略落在 2.7%~3.2%，較 2023 年度 3.3% 小幅下降。2024 年度在主要經濟體勞動市場需求趨緩，通膨壓力持續降溫的情形下，然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調整步伐不一、美國新政府之貿易政策、中國經濟仍有下行風險、地緣政治衝突尚未見趨緩，以及極端氣候衝擊等潛在風險必須面對，預期 2025 年經濟環境將呈現溫和復甦之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指出，由於國際對於人工智慧(AI)應用與資通產品需求持續暢旺，國內經濟則受惠於就業市場穩健與調薪的所得效果，以及股市上漲的財富效果，預測 113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4.27%，相較於 112 年度經濟成長率 1.12%，增加 3.15%。

隨著產險市場經營模式多元化及數位轉型的腳步，各同業積極整合關係企業資源，增加共同行銷推廣力道，並不斷開發新型態商品與數位化服務，有助於整體市場的發展。

(三)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1) 政府落實前瞻基礎建設等公共建設計畫，如離岸風力發電工程、太陽光電、軌道建設(高鐵、台鐵及捷運)等，有利於加速產險市場成長動能。
- (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資安保險、農業保險、產品責任險及董監事責任保險等等都是政府近年不遺餘力推廣投保的險種。
- (3) 國家的核能政策為推展「2025 非核家園計畫」，透過尋找替代能源、提昇發電效率、節約能源、產業結構調整、和電業自由化。
- (4) 疫情後，國人選擇國外旅遊爆發性增長復甦台灣，有利推廣旅平(綜)險及海外突發疾病險業務。
- (5) 臺灣人口年齡預估於 2025 年邁向超高齡社會，有利於高齡傷害失能保險商品之開發及業務推展。
- (6) 近年受疫情影響及數位科技興起，加速網路投保商業模式運用，數位媒體社群推播提升商機。

2. 不利因素

- (1) 近年國際天災及重大事故頻傳，巨災風險損失持續影響國際再保險人核保績效，致使巨災再保成本提高，風險自留額相對提高。
- (2) 因烏俄戰爭影響，資安保險、銀行業綜合保險與董監事責任保險之再

保人報價保費大幅調漲，影響企業之投保意願。

- (3)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區域經濟仍存在著不確定性。
- (4) 汽車險受到民眾求償意識提高、物價膨脹及工資逐年調高之影響，故平均賠款明顯增加。
- (5) 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落實損害填補原則，消費者預期會先選擇壽險業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3. 因應對策

- (1) 深耕既有通路業務，分析通路業務屬性擬定經營策略，推展核心險種業務；持續開拓核心通路業務，增加業務來源，均衡通路發展，包含金融通路(含共同行銷、公股行庫、重點銀行)、數位平台通路(含 B2B、網路投保、行動投保等)、優質保經代通路(含一般/跨區保經代、車商保代)。
- (2) 隨著產險市場經營模式多元化及金融科技的發展，積極整合集團數位平台資源，提升共同行銷推廣力道，並持續因應市場變化開發新型態商品，優化作業流程，提升客戶服務。
- (3) 提早規劃標案相關作業，持續積極參與標案投標，並針對大型業務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適時安排臨分再保分出，以提高本公司承保能量。
- (4) 穩固既有車商通路合作關係，延續過往成功經驗，持續拓展潛力通路，以求通路品牌多元深度發展。
- (5) 定期檢視保險商品及通路損失率，若有不佳者，適當調整保險商品費率及佣金條件。
- (6) 持續推廣具核保利潤之核心商品，增加獲利。
- (7) 透過商品創新及尋求業務合作伙伴，靈活的面對市場變化，以維護和增強市場地位。

(四) 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集合多數經濟單位，根據合理計算，共同釀金，以為補償之經濟制度。」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或個人之財產保障及風險分擔，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及工商企業之穩健經營，促進國家社會之經濟發展。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保險商品之研發係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確實評估新種保險商品之妥適性、合法性、保費水準、市場競爭力、資訊系統行政作業之可行性及評估政策目標、確立可行作法，並依照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之作業流程，備妥保險單條款、要保書、保險費率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資料，經由合格之核保人員、理賠人員、法務人員、精算人員及投資人員、保全人員簽署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保險商品銷售前作業程序。

保險商品銷售後，定期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之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保護、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及因應措施及各類商品集中度風險分析及因應措施…等事項，作必要之調整修正，並向董事會定期提報保險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之影響，以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

(五)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六) 主要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不適用。

三、從業人員

114 年 2 月 28 日

年 度		112(12/31)年度	113(12/31)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正 式 職 員	826	822	828
	約 聘 僱 人 員	39	42	47
	合 計	865	864	875
平 均 年 歲		41.8	42.9	42.8
平 均 資 年 資		11	12.1	12.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	2	2
	碩 士	116	119	119
	大 專	699	703	708
	高 中	48	39	46
	高 中 以 下	0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

五、勞資關係

項 目		列示闡述
一、	員工福利措施	除勞基法規定之福利措施外，尚有「員工團體保險」及「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持股信託」。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同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基法」，選擇退休金制度，目前選擇新制者 794 人，適用舊制者 41 人。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須按其薪資級數提繳 6% 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其個人退休金專戶；如有自願提繳部分亦由其個人薪資中代扣後儲存於該專戶內。至於選擇舊制者，本公司仍依「勞基法」規定按舊制人員月薪每月提撥 6% 儲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以備同仁退休之用。查 113 年度適用舊制屆齡及自請退休共計 15 人。
	員工進修與訓練	1. 訓練費用：2,167,540 元
		2. 訓練費用占營收比：0.0315%（至小數點第四位）
		3. 內部訓練及外派訓練之人時數 (1) 內訓：總人數 11,632 人，總時數 40,547 小時。 (2) 外派：總人數 936 人，總時數 4,205 小時。 (3) 總計：總人數 12,568 人，總時數 44,752 小時。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勞資代表，並定期召開會議，以維護員工各項權益。
二、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項目	各公司說明
一、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之要求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作業程序，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隱私資訊管理系統（ISO27701）之國際標準認證，每年辦理第三方複查，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2. 本公司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ISO27001所列之資訊安全管理原則為遵循準則，以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依主管機關要求及ISO27001條款要求訂定相關程序書規範。 3.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說明如下： (1) 資訊維運服務組每季召開資訊與資安維運會議。 (2) 資訊維運服務組每半年辦理資訊資產盤點，並每年辦理資訊資產風險評鑑。 (3) 資訊稽核組每半年辦理ISMS內部稽核。 (4)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資安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訊資安及

	項目	各公司說明
		各項 ISMS 管理作業事宜。 4.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之一條規定設置資安專責單位，並配置資安專責主管 1 人與資安專責人員 2 人，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113 年資訊安全預算於資訊預算占比約 17.49%。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二、資安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如：成立資安委員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等)	1.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 ISMS 管理審查會議，資安專責單位報告內外資安風險事項，及各主管機關要求與外部查核意見改善事項等事宜。 2.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年依資安專責單位之資訊風險評鑑報告核定風險處理計畫，並每半年審查相關政策及程序書之修訂。 3. 資安專責單位每年向董事會提報前一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報告與委外第三方之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

	項目	各公司說明
	(二)資安政策、資安策略 (內控重點及 SOP)	資訊安全政策目標如下： 1.全面防範資訊安全之威脅，避免資訊安全事件之發生與擴大，以減少公司及客戶權益之損害。 2.說明所有員工、委外服務廠商於使用資訊資產時，應遵守之責任及義務。 3.建立資訊資產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風險監控及資訊安全事件之管理架構。 4.確保公司投入足夠之資源於資訊安全之防護。 5.確保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之建置具可用性、完整性，並確實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內控執行策略如下： 1.落實 ISMS 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免於遭受內外蓄意或意外之破壞，並依資訊資產類別之重要性予以不同優先等級之保護，以有效運用資源。 2.持續優化各網路閘道之安全管控，並以內部核心防火牆實體區隔每一個網段之存取，及進行防火牆最小授權原則管理。 3.集中各資安閘道軌跡紀錄與

	項目	各公司說明
		伺服器軌跡紀錄進行報表分析與告警，並委外 SOC 進行 24 小時資安監控。 4. 每半年進行所有 IP 端點、網路設備、物聯網設備、伺服器之主機弱點掃描，及對外網站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並持續追蹤改善。 5. 每半年辦理資安教育訓練並將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連結員工個人考評。
	(三)資安保險之安排 (如承保範圍及保額等，如無資安保險，請詳述相關預防措施)	每年辦理資安保險續保，保額為三千萬元，投保內容為： 1. 第三人責任如 (1)侵犯隱私和機密洩漏。 (2)網路安全事件索賠責任。 (3)內部調查保險責任。 2. 危機管理-調查費用。 3. 洩漏資料行為-應對費用。 4. 修復費用。 5. 監管費用。 6. 網路敲詐保險費用。
	(四)資安與網路風險之評估	每年委由第三方辦理年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並將結果報告併於資安整體執行情形報告，並呈報董事會及轉稽核單位辦理追蹤改善。
	(五)資安管理系統(ISMS)驗證 (如 ISO27001)	每年委由第三方驗證公司 SGS 辦理年度 ISO27001 資訊安全認證追查，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六)(113 年度迄今)已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之影響及	1. 無，未發生。 2. 每季進行資訊資安維運會議討

	項目	各公司說明
	因應措施	論及每年進行營運持續/資安/個資事件演練。 3. 每年辦理 2 次社交工程郵件演練及進行資安教育訓練，所有員工每年至少完成 3 小時資安宣導課程，資安專責人員每年至少完成 15 小時資安專業課程。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一)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5)				
		113.12.31	112.12.31	111.12.31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96,384	\$ 2,583,993	\$ 2,500,588	\$ 4,187,842	\$ 4,066,034
應收款項		1,288,427	666,983	765,426	1,077,881	888,814
待出售資產		-	-	12,380	15,813	15,813
各項金融資產(註2)		3,888,574	4,041,023	4,228,318	8,268,818	7,382,57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4,846,172	13,846,853	16,592,224	4,990,018	5,170,035
不動產及設備		775,857	786,745	805,115	765,146	767,894
無形資產		85,783	93,677	95,426	50,553	45,987
其他資產(註3)		1,302,579	1,421,196	1,679,857	704,016	799,651
資產總額		25,683,776	23,440,470	26,679,334	20,060,087	19,136,799
應付款項		1,927,010	1,604,727	1,694,060	1,737,897	1,576,684
保險負債		12,371,807	10,701,095	15,646,429	10,100,190	9,969,250
負債準備		47,888	75,843	80,212	113,785	160,205
其他負債(註4)		1,754,805	6,515,269	9,245,878	250,187	187,2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01,510	18,896,934	26,666,579	12,202,059	11,893,399
	分配後	(註1)	18,896,934	26,666,579	12,202,059	11,893,399
股本		4,500,000	5,333,500	4,420,500	3,000,000	3,000,000
資本公積		2,690,632	2,690,632	1,664,375	1,084,811	1,084,8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24,461	(3,731,502)	(6,342,158)	3,579,835	3,001,900
	分配後	(註1)	(3,731,502)	(6,342,158)	3,472,611	3,001,900
權益其他項目		367,173	250,906	270,038	193,382	156,68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82,266	4,543,536	12,755	7,858,028	7,243,400
	分配後	(註1)	4,543,536	12,755	7,750,804	7,243,400

註 1：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承認。

註 2：各項金融資產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

註 3：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註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 5：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6,879,227	\$ 6,225,241	\$ 6,034,608	\$ 5,839,253	\$ 5,717,564
營業成本	4,855,057	5,179,410	14,783,496	3,864,055	4,146,873
營業費用	1,637,392	3,816,634	1,414,883	1,346,081	1,180,5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745	99,961	(472)	(1,216)	7,862
稅前損益	452,523	(2,670,842)	(10,164,243)	627,901	397,959
稅後損益	412,014	(1,466,874)	(9,523,769)	505,111	301,831
其他綜合損益	126,716	(26,477)	(214,344)	109,517	(124,840)
每股盈餘(虧損)(元) (註2)	1.78	(1,546,308,639.00)	(34,064,731,064.17)	1,984,810,730.38	1,186,031,811.76

註1：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度之每股盈餘(虧損)業已依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2 年 1 月 30 日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說明事項（更換理由）
109	林維琪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110	林維琪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111	林維琪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112	林維琪會計師 吳尚燉會計師	
113	林維琪會計師 吳尚燉會計師	

2.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 (1) 109 年度：無保留意見。
- (2) 110 年度：無保留意見。
- (3) 111 年度：無保留意見。
- (4) 112 年度：無保留意見。
- (5) 113 年度：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1)				
分析項目(註2)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12.91	7.88	12.01	3.41	4.6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61.57)	(46.74)	461.44	(0.17)	(2.78)
	自留保費變動率	12.44	1.68	9.07	4.26	(1.44)
	淨值比率	37.31	19.38	0.05	39.17	37.85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1.90	(5.36)	(40.65)	2.58	1.65
	權益報酬率	5.83	(64.39)	(242.00)	6.69	4.2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09	1.05	(1.04)	2.91	1.97
	投資報酬率	0.82	0.65	(0.75)	2.61	1.77
	自留綜合率	93.68	165.23	292.81	91.53	96.41
	自留費用率	37.30	81.35	37.91	38.67	36.00
	自留滿期損失率	56.38	83.88	254.90	52.86	60.41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63.48	119.07	41,714.90	62.08	64.60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23.74	232.21	78,785.04	114.20	118.24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	7.35	15.27	5,323.13	7.52	7.72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	129.11	235.52	122,667.71	128.53	137.63
	權益變動率	110.90	35,521.24	(99.84)	8.49	2.50
	費用率	25.51	48.64	27.54	28.04	26.86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1. 業務指標分析: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下降主係因防疫險賠款較去年增加。						
2. 獲利能力指標: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因本期利益所致;自留綜合率及自留滿期損失率下降主係因防疫險影響趨緩所致;自留費用率減少主係因民國112年度提列應收再保款項呆帳費用所致。						
3. 整體營運指標: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毛保費對權益比率、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及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主係因本期權益上升;權益變動率減少主係本期減資彌補虧損影響;費用率減少主係因呆帳費用減少所致。						

註 1：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本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4) 淨值比率 = 業主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純益} + \text{利息支出}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frac{(\text{期初資產} + \text{期末資產})}{2}$
- (2) 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frac{(\text{本期權益} + \text{前期權益})}{2}$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frac{(\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 (4) 投資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text{期初資產} + \text{期末資產}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 (6) 自留費用率 = $\frac{\text{自留費用}}{\text{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管理費用
-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frac{\text{自留保險賠款}}{\text{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frac{\text{自留保費}}{\text{權益}}$
-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frac{(\text{直接保費收入} + \text{再保費收入})}{\text{權益}}$
-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frac{(\text{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text{自留保費}) \times \text{再保佣金收入}}{\text{權益}}$
-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 $\frac{\text{各種保險負債}}{\text{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特別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 (5) 權益變動率 = $\frac{(\text{本期權益} - \text{前期權益})}{\text{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6) 費用率 = $\frac{\text{費用}}{(\text{直接保費收入} + \text{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業務管理費用 + 再保佣金支出

三、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附錄一。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96,384	\$ 2,583,993	\$ 912,391	35.31
應收款項	1,288,427	666,983	621,444	93.17
各項金融資產	3,888,574	4,041,023	(152,449)	(3.7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4,846,172	13,846,853	999,319	7.22
不動產及設備	775,857	786,745	(10,888)	(1.38)
無形資產	85,783	93,677	(7,894)	(8.43)
其他資產	1,302,579	1,421,196	(118,617)	(8.35)
資產總額	25,683,776	23,440,470	2,243,306	9.57
應付款項	1,927,010	1,604,727	322,283	20.08
保險負債	12,371,807	10,701,095	1,670,712	15.61
負債準備	47,888	75,843	(27,955)	(36.86)
其他負債	1,754,805	6,515,269	(4,760,464)	(73.07)
負債總額	16,101,510	18,896,934	(2,795,424)	(14.79)
股本	4,500,000	5,333,500	(833,500)	(15.63)
資本公積	2,690,632	2,690,632	-	-
保留盈餘	2,024,461	(3,731,502)	5,755,963	154.25
權益其他項目	367,173	250,906	116,267	46.34
權益總額	9,582,266	4,543,536	5,038,730	110.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係收回金控退稅款所致。				
2. 應收款項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所致。				
3. 應付款項增加，主係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所致。				
4. 負債準備減少，主係適用確定福利計劃人員逐年減少所致。				
5. 其他負債減少，主係短期債務減少所致。				
6. 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本期損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6,879,227	\$ 6,225,241	\$ 653,986	10.51
營業成本	4,855,057	5,179,410	(324,353)	(6.26)
營業費用	1,637,392	3,816,634	(2,179,242)	(57.10)
營業利益	386,778	(2,770,803)	3,157,581	113.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745	99,961	(34,216)	(34.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損	452,523	(2,670,842)	3,123,365	(116.94)
所得稅	40,509	(1,203,968)	1,244,477	(103.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12,014	(1,466,874)	1,878,888	(128.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1. 本期營業收入增加，主係市場狀況回升業績成長所致。				
2. 本期營業費用減少，主係呆帳費用減少所致。				
3.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去年度出售資產利益本年則無所致。				
4. 本期所得稅費用較前期增加，主要係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4.58	(40.70)	105.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13)	(14,071.28)	3858.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26	(469.32)	495.5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註：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市場情況回升業績增加及減提防疫險減損損失至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96,384	(504,332)	(208,561)	3,200,61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最近五年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列表如下：

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及分割：無此情形。
- (二)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三)業務移轉：無此情形。
- (四)轉投資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 (五)重整：無此情形。
- (六)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此情形。
- (七)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長期股權投資：過去三年及末年一年均無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大額轉投資。
- (二)轉投資虧損主因：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本公司持有之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以固定利率交易為主，採持有至到期日策略，另為防疫保險理賠之借款，將視利率變化情形，機動調整資產配置。目前市場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方面：本公司資金運用之外幣部位主要配置於外幣定期存款及海外債券等國際強勢貨幣為主，隨時研判經濟情勢及市場變化，監測匯率變動，對於外幣部位採持有不同幣別貨幣，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受到基本工資調高、運價上升、國際原油及大宗物資價格上漲等影響，國內民生物資與食物價格呈現上漲，通膨壓力持續存在，惟現階段通貨膨脹尚未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政策為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未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公司無持有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4 年度發展方向為持續朝向整合內外部的需求與資源，並針對作業流程遇到的痛點進行優化與改進，以改善內部作業效率並提升保戶使用體驗。預計 114 年度編列業務研發經費為新臺幣 6,8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關於 113 年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已依規定辦理，並經評估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資訊，本公司資訊部每年定期對內外部資訊應用系統辦理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作業及要求配合廠商辦理修補，以

減低應用系統或相關資訊設施遭受攻擊之風險。

另資訊部每天進行系統備份、資料異地傳輸，並每年辦理資訊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演練，及持續依應用系統單位之需求規劃，及編列預算辦理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架構設計與演練。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項目	案件一	案件二
1. 系爭事實/ 發生原因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ANNOVER RUCK SE) (下稱漢諾威公司) 為本公司再保險人，迄今仍未依再保險契約給付本公司再保險攤賠款。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於 113 年 1 月 5 日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依民事訴訟法第 419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漢諾威公司給付再保險攤賠款及遲延利息。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ANNOVER RUCK SE) (下稱漢諾威公司) 為本公司再保險人，迄今仍未依再保險契約給付本公司再保險攤賠款，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漢諾威公司給付再保險攤賠款及遲延利息後，復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漢諾威公司給付再保險攤賠款及遲延利息。

項目	案件一	案件二
2. 標的金額	新臺幣 589,650,920 元	新臺幣 10,991,577,551 元(註)
3. 訴訟開始日期	112 年 10 月 31 日(民事訴訟法第 419 條第 3 項)	113 年 6 月 25 日
4. 主要涉訟當事人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ANNOVER RUCK SE)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ANNOVER RUCK SE)
5. 目前處理情形	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漢諾威公司給付再保險攤賠款及遲延利息，現已由法院審理中。	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漢諾威公司給付再保險攤賠款及遲延利息，現已由法院審理中。

註：依本公司與漢諾威公司再保險契約約定，本公司依防疫保單理賠保險金與防疫保單之被保險人後，得向漢諾威公司請求給付該筆保險金一半之再保險攤賠款。為保障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將適時追加起訴金額。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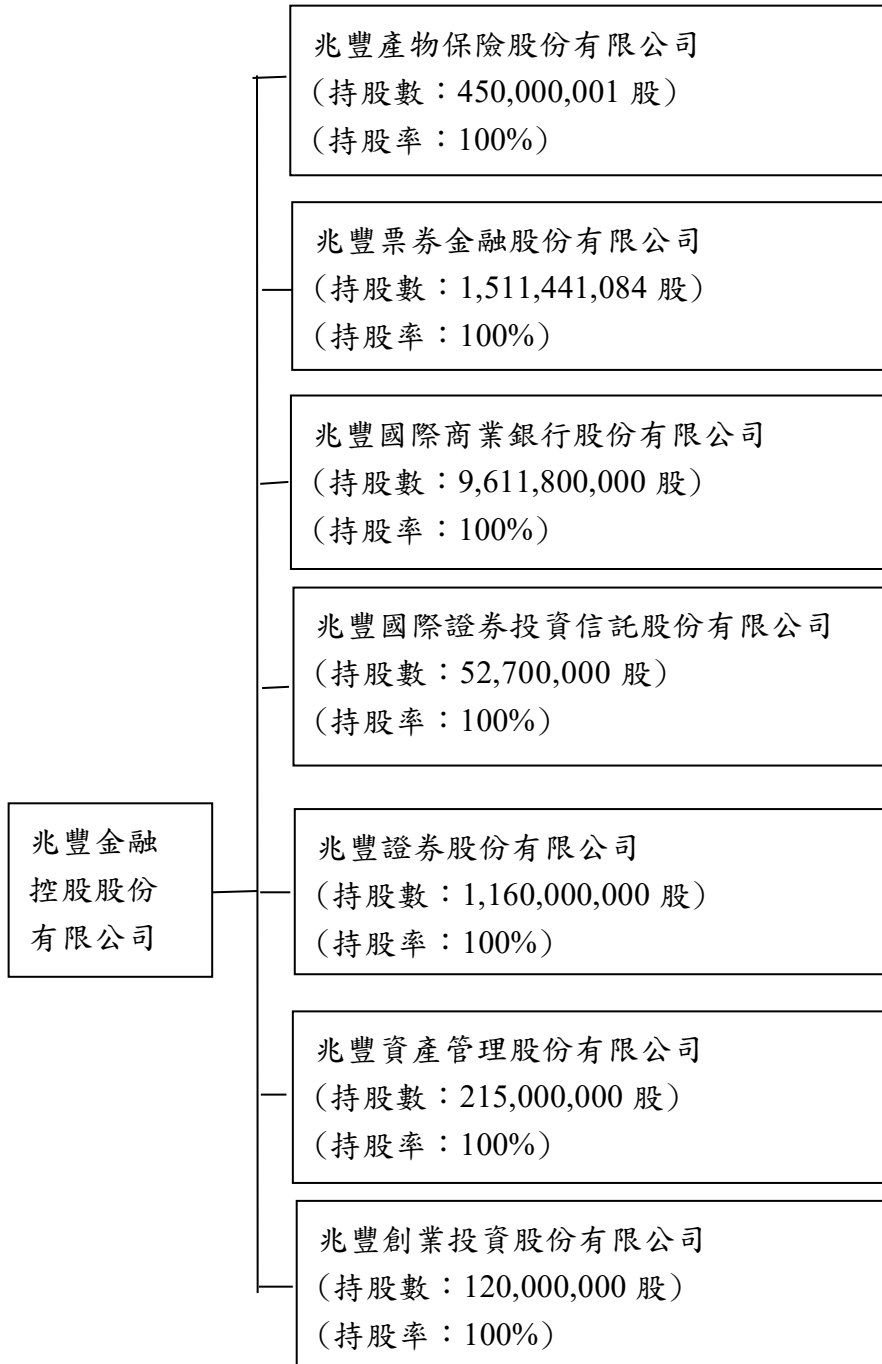
1. 為有效處理經營危機，因應緊急事件發生時之危機處理，訂有經營危機及重大偶發事件之應變措施，以迅速回歸公司正常營運，並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2. 本公司依據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外，並遵循主管機關「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金控母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訂定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後續本公司將依「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金控母公司與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氣候相關風險揭露事宜。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931.11.01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58 號	4,500,000	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971.12.17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96,118,000	商業銀行業務 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 投資及各項代理業務 保險代理人業務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兆豐證券(股)公司	1989.10.19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11,600,000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股務代理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976.05.03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2-5 樓	15,114,411	短期票券之承銷、經紀、自營、保證、背書業務。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政府債券、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3.12.05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6 樓	2,150,000	都市更新業務、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5.12.13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1,200,000	創業投資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983.08.09	台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8 樓之 4	527,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相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1	100%	91.02.04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4-17 樓、20-21 樓。	148,333,783	金融控股公司業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梁正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翁英豪(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王塗發(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世鑫(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喬治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蕭富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梁炳森(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安蘭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柯王中(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柯翠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月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450,000,001	1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陳佩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吳明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奕睿(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徐金鈴(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丁涵茵(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張家麟(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郭應俊(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劉郁純(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安蘭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林怡秀(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160,000,000	1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廖美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蔡耀光(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建瑜(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奕睿(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張雅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蕭玉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葉念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李建平(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永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柯怡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511,441,084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股)公司	董事長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董瑞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永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蕭玉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邱建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福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吳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許志仁(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柏誠(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曹體仁(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信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郭昭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吳盈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鄭智陽(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李鴻璋(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許鎮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劉昇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妙香(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洪佑伶(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高銘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楊永成(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9,611,800,000	100
兆豐資產 管理(股) 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永堅(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廖龍興(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蕭玉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永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張家麟(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趙美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215,000,000	100
兆豐創業 投資(股) 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丁涵茵(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安蘭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倪惠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李靜怡(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20,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兆豐國際 證券投資 信託(股) 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陳佩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大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林孟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蔡秀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魯明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梁炳森(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侯君儀(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52,700,000	1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淨收益*)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元)
兆豐產物保險 (股)公司	4,500,000	25,683,776	16,101,510	9,582,266	6,879,227	386,778	412,014	1.78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股)公司	96,118,000	4,161,482,530	3,819,090,204	342,392,326	68,609,120	33,063,101	28,369,519	2.95
兆豐證券(股)公 司	11,600,000	104,685,830	82,918,962	21,766,868	8,241,923	2,636,893	2,550,019	2.20
兆豐票券金融 (股)公司	15,114,411	326,302,074	284,711,706	41,590,368	3,698,724	2,744,537	2,205,965	1.46
兆豐國際證券投 資信託(股)公司	527,000	967,643	70,810	896,833	453,745	102,775	92,016	1.75
兆豐資產管理 (股)公司	2,150,000	13,867,547	10,890,093	2,977,454	423,956	366,384	167,112	0.78
兆豐創業投資 (股)公司	1,200,000	1,384,513	28,860	1,355,653	159,896	110,880	113,423	0.95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5834)

公司地址：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58 號

電 話：(02)2381-2727



資誠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4008300 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會計師

吳尚燦

林維琪
吳尚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450,000,001	100%	-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註1) 監察人 監察人	梁正德 王塗發 黃世鑫 喬治華 翁英豪 蕭富峯 梁炳森 安蘭仲 柯王中 林瑞雲 柯翠婷 黃月娥

註1：林瑞雲監察人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辭任。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6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函復生效及核准，並分別以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6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有關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額及消除股份分別為新台幣 5,333,500 仟元及 533,350 仟股，減資比率為 99.9999999%；有關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500,000 仟元及私募股數為 450,000 仟股，並由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正德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年度捐贈情形

單位：新台幣

捐贈對象	捐贈原因概述	捐贈金額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113 年執行事務費用。	60,000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配合金控母公司協助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持續推動 113 年各項業務，共同踐履企業社會責任。	100,0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工會	113 年度事務費用。	60,000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與金控母公司共同響應政府賑助花蓮募款活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00,000
社團法人嘉義市福安王爺慈善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200,480
新北市樹林區原住民族關懷協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44,499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23,961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19,723
社團法人台灣原聲教育協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43,7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8,320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產險公會籌募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捐贈「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以協助弱勢家庭青年學子完成學業及推廣金融知識。	100,000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43,358
嘉義縣樸仔媽微型利他慈善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496,824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響應參與慈善公益活動。	3,000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台灣天主教安老院	關懷弱勢、友善高齡及輔助社區社福機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0,000
社團法人嘉義市福安王爺慈善會	協助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捐款。	206,460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台灣天主教安老院	關懷弱勢、友善高齡及輔助社區社福機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0,000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5834)

公司地址：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58 號
電 話：(02)2381-2727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四、	資產負債表	10
五、	綜合損益表	11 ~ 12
六、	權益變動表	13
七、	現金流量表	14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5 ~ 81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之說明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公允價值之決定及等級資訊	52 ~ 56
(十三)	風險管理	57 ~ 70
(十四)	其他	71 ~ 76
(十五)	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76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77 ~ 79
(十七)	營運部門	79 ~ 80
(十八)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80
(十九)	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80
(二十)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80
(二十一)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80
(二十二)	資金委託證券投信或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	80
(二十三)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80
(二十四)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80
(二十五)	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80
(二十六)	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80
(二十七)	與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 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 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	8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 ~ 101
十、	會計師複核說明	102

項	目	頁	次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103 ~	121
(一)	業務	103 ~	114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14 ~	116
(三)	重要財務資訊	116 ~	119
(四)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20 ~	121
(五)	會計師資訊		121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八)；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122,768 仟元及 2,859,478 仟元。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及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之合理性；
 - (2) 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過程，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四)；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十四(八)。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考量「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階層對於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減損提列，主要考量客觀證據與過去事項以及現時狀況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並考量相關備抵損失提列之法令規定進行衡量。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減損帳列金額為新台幣2,495,017仟元。因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金額重大，且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減損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取得管理階層所考量客觀證據之佐證資料，並評估分出再保比例、再保人信用評等及可收回比例等重大參數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吳尚燉

林維琪

吳尚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7705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5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3,496,384	14	\$	2,583,993	11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七		1,288,427	5		666,983	3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49	-		5,689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13,723	-		65,237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355,530	1		370,035	2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3,135,875	12		3,313,022	14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六(二)		16,170	-		20,585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6,515	-		27,556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七及八		267,276	1		272,144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三)		14,846,172	59		13,846,853	6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及八		775,857	3		786,745	3
17000 無形資產			85,783	-		93,677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930	1		187,765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七及八		1,117,285	4		1,200,186	5
1XXXX 資產總計		\$	25,683,776	100	\$	23,440,47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3100 短期債務	六(十一)及七	\$	900,000	4	\$	6,375,730	27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二)		1,927,010	8		1,604,727	7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255	-		6,445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三)		12,371,807	48		10,701,095	46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四)		47,888	-		75,843	-
23800 租賃負債	七		26,787	-		27,745	-
25000 其他負債			731,763	3		105,349	1
2XXXX 負債總計			16,101,510	63		18,896,934	81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00,000	18		5,333,500	23
320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690,632	10		2,690,632	11
330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238,395	13		2,918,796	12
33300 未分配盈餘		(	1,213,934)	(5)	(	6,650,298)	(28)
34000 其他權益			367,173	1		250,906	1
3XXXX 權益總計			9,582,266	37		4,543,536	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83,776	100	\$	23,440,47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翁英豪



會計主管：沈欣儀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十四(一)	\$	11,024,141	160	\$	9,763,583	157	13
41120 再保費收入	十四(一)		832,754	12		786,917	13	6
41100 保費收入	七		11,856,895	172		10,550,500	170	1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十四(一)	(	5,773,982)	(84)	(	5,140,406)	(83)	12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三)	(	234,150)	(3)	(	124,503)	(2)	88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848,763	85		5,285,591	85	1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56,427	11		730,279	12	4
41400 手續費收入			51,633	1		46,384	1	11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五) (二十一) 及七		134,315	2		115,953	2	1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1,965	-		799	-	146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	六(四)		14,916	-		13,848	-	8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六(二)		463	-		877	- (	47)
41550 兌換損益			14,668	-		12	-	12213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八)及 七		32,532	1		27,939	-	16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1,308	-		1,948	- (	33)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561	-		168	-	23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676	-		1,443	-	1402
營業收入合計			6,879,227	100		6,225,241	100	11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十四(二)	(	4,749,304)	(69)	(	11,544,391)	(185)	(59)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十四(二)		1,950,882	28		5,654,566	91	(6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十四(二)	(	2,798,422)	(41)	(	5,889,825)	(94)	(5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三)	(	453,908)	(7)		2,339,213	38	(119)
51500 佣金費用	七	(	1,387,802)	(20)	(	1,314,671)	(21)	6
51600 手續費支出		(	118,586)	(2)	(	131,580)	(2)	(10)
51700 財務成本		(	68,168)	(1)	(	153,337)	(2)	(5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28,171)	-	(	29,210)	-	(4)
營業成本合計		(	4,855,057)	(71)	(	5,179,410)	(81)	(6)
58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十四(八)	(	1,397,504)	(20)	(	3,591,939)	(58)	(61)
58200 管理費用		(	237,753)	(3)	(	227,381)	(4)	5
58300 員工訓練費		(	2,168)	-	(	2,195)	-	(1)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33	-		4,881	-	(99)
營業費用合計		(	1,637,392)	(23)	(	3,816,634)	(62)	(57)
營業損益			386,778	6		2,770,803)	(43)	(11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745	1		99,961	2	(34)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452,523	7	(	2,670,842)	(41)	(117)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	40,509)	(1)		1,203,968	19	(103)
66000 本期損益		\$	412,014	6	(\$	1,466,874)	(22)	(128)

(續次頁)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061	- (\$	9,181)	- (	242)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	14,505)	- (	18,829)	- (	23)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2,612)	-	1,836	- (	242)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080	2 (	907)	- (	14662)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552	- (	100)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1,308)	- (	1,948)	- (	33)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26,716	2 (\$	26,477)	- (	579)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8,730	8 (\$	1,493,351)	(22) (	136)	

每股盈餘(虧損)：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	1.78	(\$	1,546,308,639)			
---------------------	-------	----	------	-----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翁英豪



會計主管：沈欣儀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之 兄 換 差 額	工 具 評 價 損 益	合 損 益		
	\$ 4,420,500	\$ 1,664,375	\$ 679,805	\$ 2,569,930	(\$ 9,591,893)	\$ 27,077	\$ 243,864	\$ 1,649	(\$ 2,552)	\$ 12,755
	-	-	-	-	(1,466,874)	-	-	-	-	(1,466,874)
	-	-	-	-	(7,345)	(907)	(18,829)	(1,948)	2,552	(26,477)
	-	-	-	-	(1,474,219)	(907)	(18,829)	(1,948)	2,552	(1,493,351)
	-	-	(679,805)	-	679,805	-	-	-	-	-
	-	(1,664,375)	-	-	1,664,375	-	-	-	-	-
六(十五)	3,333,500	2,666,800	-	-	-	-	-	-	-	6,000,300
六(十五)	(2,420,500)	-	-	-	2,420,500	-	-	-	-	-
	-	-	-	348,866	(348,866)	-	-	-	-	-
	-	23,832	-	-	-	-	-	-	-	23,832
	\$ 5,333,500	\$ 2,690,632	\$ -	\$ 2,918,796	(\$ 6,650,298)	\$ 26,170	\$ 225,035	(\$ 299)	\$ -	\$ 4,543,536
	\$ 5,333,500	\$ 2,690,632	\$ -	\$ 2,918,796	(\$ 6,650,298)	\$ 26,170	\$ 225,035	(\$ 299)	\$ -	\$ 4,543,536
	-	-	-	-	412,014	-	-	-	-	412,014
	-	-	-	-	10,449	132,080	(14,505)	(1,308)	-	126,716
	-	-	-	-	422,463	132,080	(14,505)	(1,308)	-	538,730
六(十五)	4,500,000	-	-	-	-	-	-	-	-	4,500,000
六(十五)	(5,333,500)	-	-	-	5,333,500	-	-	-	-	-
	-	-	-	319,599	(319,599)	-	-	-	-	-
	\$ 4,500,000	\$ 2,690,632	\$ -	\$ 3,238,395	(\$ 1,213,934)	\$ 158,250	\$ 210,530	(\$ 1,607)	\$ -	\$ 9,582,2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翁英豪



會計主管：沈欣儀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52,523	(\$ 2,670,8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175	51,544
攤銷費用	35,986	34,466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9,877)	2,418,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08	1,948
財務成本	68,168	153,337
利息收入	(134,315)	(115,953)
股利收入	(18,189)	(16,595)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688,058	(2,214,71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61)	(168)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3)	(4,8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3)	(8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83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308)	(1,948)
處分待出售資產損益	-	(100,88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6,301)	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528,579)	1,802,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9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488	151,190
再保險合約資產	3,488	(2,405,119)
其他資產	83,959	(219,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328,136	(86,338)
負債準備	(14,894)	(13,550)
其他負債	624,665	(16,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06,640	(3,230,214)
收取之利息	140,152	121,883
收取之股利	18,064	8,768
支付之利息	(71,228)	(149,132)
支付之所得稅	(5,641)	(2,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7,987	(3,250,876)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十六(二) 4,878	9,587
處分待出售資產	-	113,26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5,328)	(16,118)
取得無形資產	(28,092)	(32,7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542)	74,0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債務減少	(5,472,670)	(2,727,66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851)	(12,18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500,000	6,000,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5,521)	3,260,4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467	(1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2,391	83,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3,993	2,500,5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6,384	\$ 2,583,9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翁英豪



會計主管：沈欣儀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之說明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民國 20 年 11 月由中國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投資創立，民國 61 年 2 月合併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改由財政部直接投資。民國 83 年 5 月 5 日完成民營化移轉；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業務，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另有設分公司十一處及駐關島代表處。

因應金融發展趨勢，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本公司以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為股份轉讓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另為配合兆豐金控集團建立整體一致之企業形象暨業務發展之需，以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為更名基準日，將公司名稱自「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1)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2)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 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3)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 ESG 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

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4)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簡稱 IFRS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各項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提列。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將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適用於外幣金額，以功能性貨幣紀錄之。
- (2)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使用之匯率與當期原始認列或前期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除前述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表列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兌換損益」列報；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則表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得指定為適用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2)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5. 本公司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1) 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2) 倘若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報

導於損益之金額。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 短期債務

係指向金融機構借入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原始金額衡量，後續按借款利率及票面利率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於除列整體金融資產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將除列金融負債，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備抵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再保險合約資產等債權之備抵損失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5.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費用包含租金獎勵及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
4. 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列為淨投資損益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之耐用年數為 15~60 年。投資性不動產各項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5.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之估計成本，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內。
2.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包含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除融資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

房屋及設備	50 ~ 6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 8	年
電腦設備	3 ~ 6	年
其他設備	2 ~ 6	年

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3.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4.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應於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

(十九)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數為 3~5 年。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5.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認列員工福利費用。

(二十二) 合約之分類

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所稱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前述保險合約適用原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2. 本公司於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所發行或承接保險契約之直接業務或再保險業務均屬保險合約。

(二十三) 直接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特性，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均同時列帳。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列帳。此外本公司尚須提列各項保險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八)。

(二十四) 再保險業務

1. 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及支出，其相對發生之給付及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再保手續費支出及收入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均同時列帳。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2.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3.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含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金額之部份，提列備抵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二十五)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險別分類，並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評價日現時資訊來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前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六)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及承保標的的權益追償權，於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二十七) 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

本公司主要之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住宅地震基金及工程保險協進會。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為計算基礎，並依公司認受成份負擔共保責任。

(二十八)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及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與「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與「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準備金之提存，除特別準備金外，亦適用於再保險分進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

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除一年期團體傷害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或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5801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針對自留業務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商業性地震與颱風洪水險另有相關法令等規範要求仍於負債項下提列或收回外，於每年新增提存數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所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4.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5. 責任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7.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報導期間結束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須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一)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負債係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布、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適當國際通用精算方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該估列之方式均於商品說明書中載明，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之計算方式，係以理賠人員經驗，採用逐案估計法估列，剩餘即為未報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資產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攤回金額係依個別再保條件逐案估列，未報賠款攤回金額則係依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未付賠款準備金和自留業務未付賠款準備金之差項估算。

(二)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減損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減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考量「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依帳齡分析以及整體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客觀事證進行評估並提列減損。有關防疫保險賠款產生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本公司已分階段對防疫險再保人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諾威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償還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採行訴訟與協商雙軌並進方式，以維護本公司最大權益。

(三)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包含市場法及淨資產法)，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型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本公司於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四)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五)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交易對手信用行為(例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及損失)。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判斷、估計及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三(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	\$ 535
支票存款	350,425	242,034
活期存款	1,083,089	784,04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354,204	998,632
附賣回票券	708,166	558,746
	<u>\$ 3,496,384</u>	<u>\$ 2,583,99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持有之附賣回票券業已取得擔保，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2. 有關本公司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者，已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2,000	\$ 188,215
應收保費	1,009,416	418,354
應收利息及股利	43,946	38,307
其他應收款	36,552	564
催收款項-應收保費	20,206	25,470
合計	1,292,120	670,910
減：備抵損失	(3,693)	(3,927)
	<u>\$ 1,288,427</u>	<u>\$ 666,983</u>

相關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六)。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115,330	\$ 65,536
評價調整	(1,607)	(299)
	<u>\$ 113,723</u>	<u>\$ 65,237</u>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指定適用覆蓋法。
2. 本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適用IFRS9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1,965	\$ 799
減：倘若適用IAS39報導於 損益之金額	3,273	2,74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1,308)	(\$ 1,948)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5,000	\$ 145,000
評價調整	210,530	225,035
	<u>\$ 355,530</u>	<u>\$ 370,03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14,505)	(\$ 18,829)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4,916	\$ 13,848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025,856	\$ 1,012,911
公司債	1,809,168	2,191,230
金融債	996,221	954,405
	3,831,245	4,158,546
減：備抵損失	(890)	(1,439)
抵繳存出保證金	(694,480)	(844,085)
	<u>\$ 3,135,875</u>	<u>\$ 3,313,02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6,607 及 \$77,317。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六)。
3. 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持有之附賣回票券雖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互抵規定條件，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對

其擔保品執行法律權利。

日期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淨額
113年12月31日	\$ 708,166	\$ 708,166	\$ -
112年12月31日	\$ 558,746	\$ 558,746	\$ -

註：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以附賣回票券之帳面金額為限。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公務車、影印機及房舍，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	\$ 21,656	\$ 22,193
運輸設備	4,859	5,363
合計	\$ 26,515	\$ 27,556

(2)折舊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	\$ 10,064	\$ 9,531
運輸設備	2,869	2,700
合計	\$ 12,933	\$ 12,231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892 及 \$8,49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9	\$ 24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84	1,36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814 及 \$13,789。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			
	土地	房屋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1,635	\$ 267,946	\$ 419,581
累計折舊	—	(147,437)	(147,437)
帳面金額	<u>\$ 151,635</u>	<u>\$ 120,509</u>	<u>\$ 272,144</u>
1月1日	\$ 151,635	\$ 120,509	\$ 272,144
折舊費用	—	(4,868)	(4,868)
12月31日	<u>\$ 151,635</u>	<u>\$ 115,641</u>	<u>\$ 267,276</u>
12月31日			
成本	\$ 151,635	\$ 267,946	\$ 419,581
累計折舊	—	(152,305)	(152,305)
帳面金額	<u>\$ 151,635</u>	<u>\$ 115,641</u>	<u>\$ 267,276</u>

112年			
	土地	房屋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1,635	\$ 267,946	\$ 419,581
累計折舊	—	(142,569)	(142,569)
帳面金額	<u>\$ 151,635</u>	<u>\$ 125,377</u>	<u>\$ 277,012</u>
1月1日	\$ 151,635	\$ 125,377	\$ 277,012
折舊費用	—	(4,868)	(4,868)
12月31日	<u>\$ 151,635</u>	<u>\$ 120,509</u>	<u>\$ 272,144</u>
12月31日			
成本	\$ 151,635	\$ 267,946	\$ 419,581
累計折舊	—	(147,437)	(147,437)
帳面金額	<u>\$ 151,635</u>	<u>\$ 120,509</u>	<u>\$ 272,14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u>\$ 42,748</u>	<u>\$ 38,147</u>
直接營運費用	<u>\$ 10,216</u>	<u>\$ 10,208</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41,744 及\$1,829,971，係依據內部評價結果，該評價方式係透過內政部地政司公開網頁選取投資標的物鄰近區域於各財務報導結束日過往一年間實際成交價格平均估算。經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所在標的物前後一定範圍取其成交價格後之均值。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42,930	\$ 41,094
1年以上至2年以內	37,010	35,862
2年以上至3年以內	34,503	30,137
3年以上至4年以內	22,528	27,858
4年以上至5年以內	-	22,528
	<u>\$ 136,971</u>	<u>\$ 157,479</u>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344,355	\$616,079	\$18,291	\$247,571	\$54,783	\$6,602	\$1,287,681
累計折舊	-	(235,945)	(14,687)	(205,418)	(42,087)	(2,799)	(500,936)
帳面金額	<u>\$344,355</u>	<u>\$380,134</u>	<u>\$3,604</u>	<u>\$42,153</u>	<u>\$12,696</u>	<u>\$3,803</u>	<u>\$786,745</u>
1月1日	\$344,355	\$380,134	\$3,604	\$42,153	\$12,696	\$3,803	\$786,745
增添	-	732	-	20,397	4,024	175	25,328
折舊費用	-	(11,007)	(753)	(18,358)	(4,180)	(2,076)	(36,374)
本期處分							
-成本	-	-	(415)	(10,920)	(1,359)	-	(12,694)
本期處分							
-累計折舊	-	-	415	10,920	1,359	-	12,694
外幣換算調整(註)	-	-	155	3	-	-	158
12月31日	<u>\$344,355</u>	<u>\$369,859</u>	<u>\$3,006</u>	<u>\$44,195</u>	<u>\$12,540</u>	<u>\$1,902</u>	<u>\$775,857</u>
12月31日							
成本	\$344,355	\$616,811	\$18,145	\$257,188	\$57,545	\$6,777	\$1,300,821
累計折舊	-	(246,952)	(15,139)	(212,993)	(45,005)	(4,875)	(524,964)
帳面金額	<u>\$344,355</u>	<u>\$369,859</u>	<u>\$3,006</u>	<u>\$44,195</u>	<u>\$12,540</u>	<u>\$1,902</u>	<u>\$775,857</u>
112年							
	土地	房屋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344,355	\$615,819	\$17,893	\$235,184	\$54,173	\$6,602	\$1,274,026
累計折舊	-	(224,948)	(16,477)	(188,688)	(38,700)	(98)	(468,911)
帳面金額	<u>\$344,355</u>	<u>\$390,871</u>	<u>\$1,416</u>	<u>\$46,496</u>	<u>\$15,473</u>	<u>\$6,504</u>	<u>\$805,115</u>
1月1日	\$344,355	\$390,871	\$1,416	\$46,496	\$15,473	\$6,504	\$805,115
增添	-	260	2,861	12,387	610	-	16,118
折舊費用	-	(10,997)	(630)	(16,730)	(3,387)	(2,701)	(34,445)
外幣換算調整(註)	-	-	(43)	-	-	-	(43)
12月31日	<u>\$344,355</u>	<u>\$380,134</u>	<u>\$3,604</u>	<u>\$42,153</u>	<u>\$12,696</u>	<u>\$3,803</u>	<u>\$786,745</u>
12月31日							
成本	\$344,355	\$616,079	\$18,291	\$247,571	\$54,783	\$6,602	\$1,287,681
累計折舊	-	(235,945)	(14,687)	(205,418)	(42,087)	(2,799)	(500,936)
帳面金額	<u>\$344,355</u>	<u>\$380,134</u>	<u>\$3,604</u>	<u>\$42,153</u>	<u>\$12,696</u>	<u>\$3,803</u>	<u>\$786,745</u>

註：外幣換算調整係包含成本及累計折舊之淨額調整。

以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985,213	\$ 1,090,085
其他非營業資產	5,900	5,900
其他	146,372	124,201
合計	1,137,485	1,220,186
減：備抵損失	(20,200)	(20,000)
	<u>\$ 1,117,285</u>	<u>\$ 1,200,186</u>

1.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699,397	\$ 848,689
履約保證金	249,217	195,209
社團入會保證金	31,200	31,200
其他保證金	5,399	14,987
	<u>\$ 985,213</u>	<u>\$ 1,090,085</u>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保險法規定，分別依實收資本之 15%繳存政府公債面額為\$700,000 及\$850,000 於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六)。

(十一) 短期債務

1. 本公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發行之防疫保單，為支應短期鉅額賠付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及 12 月 2 日分別取得金管保產字第 1110442540 號及金管保產字第 1110463903 號之核准向金融機構借款共計新台幣 130 億元。

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各金融機構辦理銀行借款以及其他短期借款續約，合計金額共約新台幣 80 億元，已分別於民國 112 年 8 月及 9 月由各金融機構核定後完成續約，續約金額為新台幣 79.26 億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續向金融機構申請新台幣 15 億元借款額度，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由金融機構核定後完成續約。

短期債務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00,000	1.875%	以本公司坐落於雙北市之自用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925,730	1.750%	以本公司坐落於雙北市之自用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2,450,000	1.825%-2.000%	
	<u>\$ 6,375,73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財務成本分別為\$67,889 及\$153,093。

(十二) 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 181,772	\$ 129,49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407,647	1,162,854
應付費用	306,432	276,401
其他應付款	31,159	35,980
	<u>\$ 1,927,010</u>	<u>\$ 1,604,727</u>

(十三)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19,471	\$ 615,86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16,496	5,168,847
催收款項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689	42,57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0,999,569	6,114,152
減：備抵損失	(2,495,017)	(2,504,894)
小計	<u>9,453,208</u>	<u>9,436,543</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533,229	2,247,125
分出賠款準備	2,859,478	2,162,698
分出責任準備	257	487
小計	<u>5,392,964</u>	<u>4,410,310</u>
合計	<u>\$ 14,846,172</u>	<u>\$ 13,846,853</u>

本公司再保險合約資產屬已減損資產，其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504,894	\$ 86,195
本期(迴轉)提列	(9,877)	2,418,699
期末餘額	<u>\$ 2,495,017</u>	<u>\$ 2,504,894</u>

本公司因防疫保險賠款產生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損失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八)。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660,290	\$ 5,140,036
賠款準備	6,122,768	4,926,671
特別準備	588,397	632,978
保費不足準備	-	760
責任準備	352	650
合計	<u>\$ 12,371,807</u>	<u>\$ 10,701,095</u>

(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如下：

	113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5,140,036	\$ 2,247,125	\$ 2,892,911
本期提存數	5,660,290	2,533,229	3,127,061
本期收回數	(5,140,036)	(2,247,125)	(2,892,911)
期末餘額	<u>\$ 5,660,290</u>	<u>\$ 2,533,229</u>	<u>\$ 3,127,061</u>

	112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4,810,520	\$ 2,042,112	\$ 2,768,408
本期提存數	5,140,036	2,247,125	2,892,911
本期收回數	(4,810,520)	(2,042,112)	(2,768,408)
期末餘額	<u>\$ 5,140,036</u>	<u>\$ 2,247,125</u>	<u>\$ 2,892,911</u>

(2) 賠款準備與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及變動 如下：

A.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4,619,997	\$ 3,401,302
未報	1,502,771	1,525,369
	<u>\$ 6,122,768</u>	<u>\$ 4,926,671</u>

B. 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分出已報未付	\$ 2,245,292	\$ 1,538,445
分出未報	614,186	624,253
	<u>\$ 2,859,478</u>	<u>\$ 2,162,698</u>

C.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13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4,926,671	\$ 2,162,698	\$ 2,763,973
本期提存數	6,122,768	2,859,478	3,263,290
本期收回數	(4,926,671)	(2,162,698)	(2,763,973)
期末餘額	<u>\$ 6,122,768</u>	<u>\$ 2,859,478</u>	<u>\$ 3,263,290</u>

	112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8,393,815	\$ 4,173,392	\$ 4,220,423
本期提存數	4,926,671	2,162,698	2,763,973
本期收回數	(8,393,815)	(4,173,392)	(4,220,423)
期末餘額	<u>\$ 4,926,671</u>	<u>\$ 2,162,698</u>	<u>\$ 2,763,973</u>

(3)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13年度		
	強制險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313,121	\$ 319,857	\$ 632,978
本期淨變動數	5,518	(50,099)	(44,581)
期末餘額	<u>\$ 318,639</u>	<u>\$ 269,758</u>	<u>\$ 588,397</u>

	112年度		
	強制險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279,890	\$ 319,857	\$ 599,747
本期淨變動數	33,231	-	33,231
期末餘額	<u>\$ 313,121</u>	<u>\$ 319,857</u>	<u>\$ 632,978</u>

A. 本公司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若尚有餘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將其他險種特別準備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金管保產字第 1130433304 號函核准，就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震所致之自留賠款，沖減特別準備\$50,099。

另本公司依據「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金續留於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項下。

B. 本公司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 條、保險法第 145 條第 2 項及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臺幣 15 元作為本準備金。嗣後財產保險業經營本業務，倘年度純保險費有虧損，應優先以本準備金彌補，倘有不足，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辦理。

C. 本公司適用或未適用強化巨災準備金機制、住宅地震準備金及核能保險準備金之影響彙總如下：

113年度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元)(註)	特別準備	權益
適用金額	\$ 412,014	\$ 1.78	\$ 588,397	\$9,582,266
未適用金額	371,934	1.61	318,639	9,798,072
影響數	<u>\$ 40,080</u>	<u>\$ 0.17</u>	<u>\$ 269,758</u>	<u>(\$ 215,806)</u>
112年度				
	本期淨損	每股虧損(元)(註)	特別準備	權益
適用金額	(\$1,466,874)	(\$1,546,308,639.00)	\$ 632,978	\$4,543,536
未適用金額	(1,466,874)	(\$1,546,308,639.00)	313,121	4,799,422
影響數	<u>\$ -</u>	<u>\$ -</u>	<u>\$ 319,857</u>	<u>(\$ 255,886)</u>

註：民國 113 年度之每股盈餘及民國 112 年度之每股虧損業已依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十九)。

(4)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變動如下：

113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760	\$ -	\$ 760
本期收回數	(760)	-	(760)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112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1,841,464	\$ 924,772	\$ 916,692
本期提存數	760	-	760
本期收回數	(1,841,464)	(924,772)	(916,692)
期末餘額	<u>\$ 760</u>	<u>\$ -</u>	<u>\$ 760</u>

(5) 分出責任準備及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13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650	\$ 487	\$ 163
本期提存數	352	257	95
本期收回數	(650)	(487)	(163)
期末餘額	<u>\$ 352</u>	<u>\$ 257</u>	<u>\$ 95</u>

	112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883	\$ 658	\$ 225
本期提存數	650	487	163
本期收回數	(883)	(658)	(225)
期末餘額	<u>\$ 650</u>	<u>\$ 487</u>	<u>\$ 163</u>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1,206)	(\$ 282,8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3,318	207,03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47,888)</u>	<u>(\$ 75,84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82,873)	\$ 207,030	(\$ 75,843)
當期服務成本	(1,767)	-	(1,767)
利息(費用)收入	(3,391)	2,458	(933)
	<u>(\$ 288,031)</u>	<u>\$ 209,488</u>	<u>(\$ 78,543)</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38	-	1,238
經驗調整	(6,626)	18,449	11,823
	<u>(5,388)</u>	<u>18,449</u>	<u>13,061</u>
提撥退休基金	-	15,462	15,462
支付退休金	22,213	(20,081)	2,132
12月31日餘額	<u>(\$ 271,206)</u>	<u>\$ 223,318</u>	<u>(\$ 47,888)</u>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84,384)	\$ 204,172	(\$ 80,212)
當期服務成本	(1,819)	-	(1,819)
利息(費用)收入	(3,893)	2,780	(1,113)
	(\$ 290,096)	\$ 206,952	(\$ 83,144)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302)	-	(2,302)
經驗調整	(8,463)	1,584	(6,879)
	(10,765)	1,584	(9,181)
提撥退休基金	-	2,440	2,440
支付退休金	17,988	(3,946)	14,042
12月31日餘額	(\$ 282,873)	\$ 207,030	(\$ 75,84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34%	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增加0.25%	(\$ 3,036)	(\$ 3,420)
折現率減少0.25%	3,092	3,487
長期平均調薪率增加0.25%	2,417	2,753
長期平均調薪率減少0.25%	(2,388)	(2,71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72。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994 及\$29,184。

(十五)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有關減資彌補虧損乙案，減資額及消除股份分別為\$2,420,500 及 242,050 仟股，減資比率為 54.7562492%；有關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募集資金總額及私募股數分別為\$6,000,300 及 333,35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有關減資彌補虧損乙案，減資額及消除股份分別為\$5,333,500 及 533,350 仟股，減資比率為 99.9999999%；有關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募集資金總額及私募股數分別為\$4,500,000 及 450,000 仟股。另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6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函復生效及核准，並分別以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6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50,000	550,000
額定股本	\$ 5,500,000	\$ 5,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450,000	533,350
已發行股本	\$ 4,500,000	\$ 5,333,500

(十六)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股份基礎給付係母公司兆豐金控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時保留 15%之股份由集團中之員工認購所產生。

3.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2,666,800	\$ 2,666,800
股份基礎給付	23,832	23,832
合計	<u>\$ 2,690,632</u>	<u>\$ 2,690,632</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數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		
特別準備金(2)	\$ 3,231,054	\$ 2,915,707
其他(3)	7,341	3,089
合計	<u>\$ 3,238,395</u>	<u>\$ 2,918,796</u>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特別準備依據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除強制汽車責任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與颱風洪水保險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中沖減或收回之外，餘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488,741 及\$476,797，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分別為\$173,394 及\$130,281。
- (3) 其他特別盈餘公積主要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8291 號函之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4. 本公司因民國 112 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為本期待彌補虧損，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據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提列及沖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及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48,866	(222,876)
現金股利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9,202	\$ -
因集團連結稅制下實現		
之所得稅影響數	(44,316)	(1,103,2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	(20,023)
國外分支機構繳納所得		
稅款不可扣抵金額	-	25,79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4,377)	(106,5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0,509</u>	<u>(\$ 1,203,96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2,612</u>	<u>(\$ 1,836)</u>

3.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0,505	(\$ 534,168)
按稅法規定加計(減除)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1,676	(20,143)
國外分支機構繳納所得稅款不可		
扣抵金額	-	25,79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78,0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20,023)
因集團連結稅制下實現之所得稅影響數	(44,316)	(1,103,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356)	369,74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0,509	(\$ 1,203,968)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註)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超限	\$126,637	\$ -	\$ -	\$ -	\$126,63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4,850	(2,979)	(2,612)	-	9,259
未實現減損損失	5,424	40	-	-	5,464
未休假獎金	3,254	-	-	-	3,254
虧損扣抵	37,600	-	-	(37,600)	-
其他	-	7,316	-	-	7,316
合計	<u>\$187,765</u>	<u>\$ 4,377</u>	<u>(\$ 2,612)</u>	<u>(\$ 37,600)</u>	<u>\$151,930</u>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註)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超限	\$ 1,511	\$125,126	\$ -	\$ -	\$126,63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5,724	(2,710)	1,836	-	14,850
未實現減損損失	5,424	-	-	-	5,424
未休假獎金	3,254	-	-	-	3,254
虧損扣抵	639,682	(15,901)	-	(586,181)	37,600
合計	<u>\$665,595</u>	<u>\$106,515</u>	<u>\$ 1,836</u>	<u>(\$586,181)</u>	<u>\$187,765</u>

註：係轉至應收連結稅制款。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損益	\$ 412,014	(\$ 1,466,87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31,147.541	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78	(\$ 1,546,308,639.00)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2 年 1 月 30 日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906,440	\$ 906,440
薪資費用	-	768,410	768,410
勞健保費用	-	82,898	82,898
退休金費用	-	34,694	34,694
董事酬金	-	7,655	7,6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1)	-	12,783	12,783
折舊費用(註2)	4,868	49,307	54,175
攤銷費用	-	35,986	35,986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837,680	\$ 837,680
薪資費用	-	707,858	707,858
勞健保費用	-	78,729	78,729
退休金費用	-	32,116	32,116
董事酬金	-	6,915	6,9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1)	-	12,062	12,062
折舊費用(註2)	4,868	46,676	51,544
攤銷費用	-	34,466	34,466

註 1：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含離職金、員工訓練費用及職工福利。

註 2：營業成本中之折舊費用為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66 人及 86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38 及 \$956。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87及\$814。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8.93%。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422 及\$515。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經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人員待遇依「人員待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人員薪給依規定支給，惟得視地區、職務種類、工作性質訂定加給、津貼。每年年終（以曆年計算）發給在職人員年終獎金二個月薪給；另得視盈餘實績達成年度預算盈餘目標情形，提撥在職人員績效獎金，虧損時則不予提撥。本公司人員待遇除董事長、總經理由董事會議定，總公司各單位主管及相當職位以上人員由總經理商請董事長核定外，其餘人員由各單位主管商請總經理核定。本公司年度開始得視營運情形調整人員待遇。獨立董事及董事、監察人每月分別固定領取獨立董事報酬及兼職交通費，領取金額由母公司訂定。

(二十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49,791	\$ 34,051
政府公債	17,839	17,903
公司債	40,464	47,148
金融債	18,304	12,266
附賣回票券	7,917	4,585
合計	<u>\$ 134,315</u>	<u>\$ 115,95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兆豐金控	母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商銀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證券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兆豐資產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銀凱(股)公司	銀凱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雍興實業(股)公司	雍興實業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兆豐國際投顧	與本公司同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之企業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	核能會	該機構理事主席為本公司董事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	為母公司之董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中華郵政	為母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兆豐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捐助之基金會
主要管理階層		董監事及副總以上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二親等親屬

(二)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金融交易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兆豐商銀	\$ 832,490	\$ 553,869
臺灣銀行	17,314	23,908
中華郵政	2,404	3,274
	<u>\$ 852,208</u>	<u>\$ 581,051</u>

(2)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兆豐商銀	\$ 7,853	\$ 3,848
兆豐票券	-	184
臺灣銀行	112	149
	<u>\$ 7,965</u>	<u>\$ 4,181</u>

(3) 應收利息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兆豐商銀	\$ 697	\$ 566
臺灣銀行	-	1
	<u>\$ 697</u>	<u>\$ 567</u>

(4) 財務成本-短期債務

	113年度	112年度
兆豐票券	\$ 1,421	\$ 3,265

上列關係人金融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保險業務

(1) 保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兆豐商銀	\$ 61,005	\$ 57,602
兆豐票券	3,376	3,223
兆豐證券	992	915
其他	4,554	1,425
	<u>\$ 69,927</u>	<u>\$ 63,165</u>

(2) 保險賠款與給付

	113年度	112年度
兆豐商銀	\$ 3,579	\$ 56,749

(3) 應收保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兆豐商銀	\$ 8,918	\$ 8,712
兆豐證券	-	5
其他	24	11
	<u>\$ 8,942</u>	<u>\$ 8,728</u>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出租：

對象及標的	113年度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兆豐商銀			
房屋	111.08~116.07	按月收取	\$ 2,385
房屋	112.12~117.11	按月收取	24,576
自動櫃員機位	92.07~100.06 (到期自動展延)	按年收取	72
核能會	112.04~115.03	按季收取	523
			<u>\$ 27,556</u>
對象及標的	112年度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兆豐商銀			
房屋	111.08~116.07	按月收取	\$ 2,364
房屋	95.12~117.11	按月收取	20,066
自動櫃員機位	92.07~100.06 (到期自動展延)	按年收取	72
核能會	112.04~115.03	按季收取	517
			<u>\$ 23,019</u>

4. 承租：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 支付方式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兆豐票券	110.12.01 ~115.11.30	按月支付	\$ 2,239	\$ 2,258	\$ 16
兆豐商銀	109.11.01 ~116.08.31	按季/半年 支付	5,301	5,356	51
中華郵政	111.12.20 ~114.12.19	按月支付	424	430	9
			<u>\$ 7,964</u>	<u>\$ 8,044</u>	<u>\$ 76</u>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 支付方式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兆豐票券	110.12.01 ~115.11.30	按月支付	\$ 3,407	\$ 3,427	\$ 23
兆豐商銀	109.11.01 ~116.08.31	按季/半年 支付	8,758	8,823	74
中華郵政	111.12.20 ~114.12.19	按月支付	848	854	15
			<u>\$ 13,013</u>	<u>\$ 13,104</u>	<u>\$ 112</u>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108	\$ 22,018
退職後福利	-	976
離職福利	758	724
其他長期福利	70	-
股份基礎給付	-	147
	<u>\$ 24,936</u>	<u>\$ 23,865</u>

6. 其他

(1) 本公司因由關係人招攬保險業務所產生之承保佣金及代理費支出相關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兆豐商銀	<u>\$ 17,473</u>	<u>\$ 16,493</u>

(2) 本公司因共同行銷產生之承保費用分別為：

	113年度	112年度
兆豐商銀	<u>\$ 18,950</u>	<u>\$ 18,118</u>

(3)本公司因承攬業務或簽訂承租與出租不動產等合約所產生之履約保證金相關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兆豐商銀	\$ 63,534	\$ 62,358
臺灣銀行	-	5,069
兆豐票券	170	170
	<u>\$ 63,704</u>	<u>\$ 67,597</u>
存入保證金		
兆豐商銀	<u>\$ 4,725</u>	<u>\$ 4,725</u>

(4)本公司因各項營業活動產生之費用支出相關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兆豐商銀	\$ 1,765	\$ 973
兆豐證券	1	7
雍興實業	6,546	6,097
其他	100	120
合計	<u>\$ 8,412</u>	<u>\$ 7,197</u>

八、質押之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政府公債	\$ 694,480	\$ 844,085	保險事業保證金
定期存款	4,917	4,604	保險事業保證金 (駐關島代表處)
定期存款	192,698	133,070	履約保證金
自用不動產			為支應短期鉅額賠付需求
-土地及房屋	46,720	561,128	，向金融機構借款融通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房屋	253,093	257,881	同上
	<u>\$ 1,191,908</u>	<u>\$ 1,800,7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數件保險給付案件仍在訴訟中，皆已由律師辦理，並提列適當之賠款準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公允價值之決定及等級資訊

(一)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3,830,355	\$	\$ 3,764,086	\$ -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4,157,107	\$ -	\$ 4,100,266	\$ -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及備抵損失。

本公司估計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價格資訊為公允價值，其中政府公債係參考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其餘債券係參考營業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
- (2) 除上述金融工具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短期債務、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3.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與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3,723	\$ -	\$ -	\$ 113,7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	-	-	355,530	355,530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5,237	\$ -	\$ -	\$ 65,2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	-	-	370,035	370,035

本公司用以公允價值衡量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者(即第一等級)，依性質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價格資訊為公允價值，其中政府公債係參考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其餘債券係參考營業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
-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13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 、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70,035	\$ -	(\$ 14,505)	\$ -	\$ -	\$ -	\$ -	\$ 355,530
112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 、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88,864	\$ -	(\$ 18,829)	\$ -	\$ -	\$ -	\$ -	\$ 370,03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淨損益金額均為\$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淨損益金額分別為(\$14,505)及(\$18,829)。

7. 本公司係由母公司風險控管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控管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1,630	市場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
				股價淨值比參數	1.64
	273,900	市場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	
			股價淨值比參數	2.33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2,235	市場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
				股價淨值比參數	1.23
	307,800	市場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	
			股價淨值比參數	2.69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參數分別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5,553	(\$ 35,553)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7,004	(\$ 37,00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以確保全公司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合理均衡風險與報酬，提升權益至最大化價值，以及維持自有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經營，故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控管室並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茲就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分別說明。

(一)保險風險、衡量及相對應之管理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承保險種為車險、火險、意外險及水險，前述各險種之主要保險風險及相關管理方式分述如下：

1. 車險

以任意汽車保險業務為主，主要承受風險來自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意外損失，故本公司透過嚴謹的核保準則並嚴格執行以慎選客戶品質。因個別保單保額小，承接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惟整體仍累積相當程度風險，故本公司就汽車險簽訂再保險合約，並對於各險種要保超過自留限額時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

2. 火險

以商業火災保險業務為主，承保製造業工廠之廠房、機器設備及營業中斷損失，主要承受設備老舊、自然故障或人為疏失導致之火災、爆炸損失程度之風險，且風險集中於工業園區等產業密集區域及石化業或重工業等產業，又該險種承保多附加颱風、洪水及地震等附加險，將導致整體累積相當程度之風險，故本公司除了採嚴謹的核保政策以排除較高風險的客戶族群，並透過火險比例再保險合約、每一危險單位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安排來分散風險，並另依據個案風險大小與保費對價關係評估，除較低風險予以自留外，餘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

3. 意外險

其中主要為工程險，以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等非續保性業務為主，前述保險主要承保營建工程及設備安裝過程中所遭遇的各項風險，但因台灣地理位置特殊，颱風、洪水及地震等自然災害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相較其他風險為高，本公司透過合約再保險及工程保險協進會共保方式之再保險安排來分散風險；倘無法以前述方式分散風險之業務，則考量其實際風險與保費對價之關係，除較低風險予以自留外，餘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對於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則考量其易造成巨大且集中之損失，另合併火險共同安排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將一定額度以上之自留風險轉出由再保人承擔，即將巨災自留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內。

4. 水險

包含貨物運輸險、船舶險及漁船險，主要係承受因意外事故導致船體及貨物等遭受損失之風險，較無風險集中問題。惟整體仍累積相當程度風險，故本公司除了訂定嚴謹核保政策審慎選擇良質業務外，並依承保險種及標的物性質妥善安排再保險以為危險之分散，謀求危險責任的移轉以減輕或解除過重之責任。例如船舶險合約，自留部分另以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安排，而貨運險係透過溢額再保險合約及比例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如為再保險合約無法承接之業務或特殊風險考量，則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以分散風險。

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起銷售防疫保險商品，民國 111 年 4 月中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逐步升溫，國人對於防疫保單需求大增，經考量風險胃納後，防疫保險及疫苗保險相關商品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及 6 月 24 日暫停銷售。於民國 112 年 7 月所有保單皆已到期，且客戶辦理理賠情形亦已逐月大幅收斂。

本公司仍將審慎評估防疫保單賠款衍生之信用風險對盈餘及資本適足性等重大議題之影響，擬定因應對策，以兼顧公司財務結構及保戶權益。

(二)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當承接火險、地震險與工程險業務將導致地區及產業之風險集中程度較高，主要係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之分散。本公司火險、地震險與工程險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分別列示如下：

險種	113年度		112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地震險	\$ 1,158,013	\$ 223,613	\$ 1,038,581	\$ 233,304
火險	1,258,376	484,275	1,110,509	428,079
工程險	760,382	268,682	494,184	187,853

(三)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損失發展模式及各險種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由於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外部環境改變（係指法令變更或司法判決等）、趨勢或是賠款給付方式改變等，可能改變損失發展型態及預期損失率而影響賠款準備金估計結果。故本公司以預期損失率進行敏感度測試之結果分別顯示如下：

險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最終損失率增加5%		最終損失率增加5%	
	賠款準備金 增加總額	賠款準備金 增加淨額	賠款準備金 增加總額	賠款準備金 增加淨額
火險	\$ 145,689	\$ 42,485	\$ 129,962	\$ 40,853
水險	64,903	10,012	57,141	8,906
車險	214,398	170,534	197,769	154,624
意外險	85,234	33,857	67,865	28,345
傷害險	42,165	21,107	44,529	17,768
國外分進	14,443	14,443	13,783	13,783

敏感度測試係採用各財務報導結束日止之一年期自留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 5%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若最終損失率成反向變動，上述賠款準備金亦成反向。

（以下空白）

(四) 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之理賠發展趨勢分別列示如下：

1. 累計賠款總額

113年12月31日											
意 外 年 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積理賠 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12.31					
108年度 (含以前年度)	48,815,384	49,869,999	49,817,429	49,786,909	49,714,200	49,793,813	49,793,813	49,377,471	416,342		
109年度		3,313,587	3,887,198	4,016,458	3,938,676	4,011,733	4,011,733	3,908,617	103,116		
110年度			2,835,312	3,410,421	3,392,715	3,392,633	3,392,633	3,153,375	239,258		
111年度				21,526,550	25,544,396	25,750,005	25,750,005	25,255,181	494,824		
112年度					5,909,288	6,699,064	6,699,064	5,961,539	737,525		
113年度						4,003,443	4,003,443	1,845,032	2,158,411		
總計							93,650,691	89,501,215	4,149,476	1,973,292	6,122,768

112年12月31日											
意 外 年 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積理賠 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7.12.31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07年度 (含以前年度)	45,152,593	45,932,236	45,878,230	45,764,718	45,689,314	45,609,166	45,609,166	45,328,989	280,177		
108年度		2,883,148	3,991,769	4,052,711	4,097,595	4,105,034	4,105,034	3,989,693	115,341		
109年度			3,313,587	3,887,198	4,016,458	3,938,676	3,938,676	3,805,541	133,135		
110年度				2,835,312	3,410,421	3,392,715	3,392,715	3,089,062	303,653		
111年度					21,526,550	25,544,396	25,544,396	24,748,162	796,234		
112年度						5,909,288	5,909,288	4,478,493	1,430,795		
總計							88,499,275	85,439,940	3,059,335	1,867,336	4,926,671

註：信用保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 保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款準備金提存，故總額業務損失發展三角形未包含上述險別。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

2. 累計賠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意 外 年 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積理賠 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12.31					
108年度 (含以前年度)	29,335,450	29,891,941	29,891,712	29,864,698	29,837,073	29,904,404	29,904,404	29,657,927	246,477		
109年度		1,875,695	2,281,088	2,404,389	2,422,677	2,458,786	2,458,786	2,403,666	55,120		
110年度			1,675,304	1,953,259	1,989,513	1,997,388	1,997,388	1,908,766	88,622		
111年度				10,923,170	12,919,870	12,954,472	12,954,472	12,813,531	140,941		
112年度					3,076,029	3,313,914	3,313,914	2,963,150	350,764		
113年度						2,371,476	2,371,476	1,306,450	1,065,026		
總計							53,000,440	51,053,490	1,946,950	1,316,340	3,263,290

112年12月31日											
意 外 年 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積理賠 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7.12.31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07年度 (含以前年度)	26,955,837	27,554,213	27,591,816	27,506,547	27,447,742	27,412,370	27,412,370	27,272,798	139,572		
108年度		1,781,237	2,300,125	2,385,165	2,416,956	2,424,703	2,424,703	2,355,585	69,118		
109年度			1,875,695	2,281,088	2,404,389	2,422,677	2,422,677	2,357,914	64,763		
110年度				1,675,304	1,953,259	1,989,513	1,989,513	1,862,572	126,941		
111年度					10,923,170	12,919,870	12,919,870	12,597,923	321,947		
112年度						3,076,029	3,076,029	2,239,267	836,762		
總計							50,245,162	48,686,059	1,559,103	1,204,870	2,763,973

註：信用保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款準備金提存，故自留業務損失發展三角形未包含上述險別。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

(五)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

再保險分出後，本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揭露未適格再保險準備影響金額。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下表係本公司於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就賠款準備之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5,282,844	\$ 4,097,927
1年以上至5年以內	839,924	828,744
合計	<u>\$ 6,122,768</u>	<u>\$ 4,926,671</u>

本公司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保險商品之賠款，已擬定相關財務流動性因應計畫。

請詳附註十四(八)其他事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說明。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存各種保險負債準備金，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主管機關公告之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

(六) 財務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項金融資產，管理階層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變動之影響，以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為原則，達到最佳化之資產配置部位及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本公司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性金融工具以固定利率交易為主，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2)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資金運用之外幣部位以持有外幣定存及國外基金等國際強勢貨幣為主，隨時研判經濟情勢及市場變化，監測匯率變動，本公司對於外幣部位主要係採持有不同幣別之貨幣以降低匯兌波動風險。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美金	105,451	32.78	\$ 3,456,684
人民幣	102	4.48	457
負債			
美金	39,113	32.78	\$ 1,282,124
人民幣	110	4.48	493
112年12月31日			
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美金	88,941	30.69	\$ 2,729,599
人民幣	81	4.33	351
負債			
美金	28,212	30.69	\$ 865,826
人民幣	8	4.33	35

註：以上各外幣皆以仟元表達。

C.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未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之影響。

		影響損益	
變動幅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金	新臺幣下跌1%	\$ 12,890	\$ 12,124
人民幣	新臺幣下跌1%	-	3

(3)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權益工具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權益證券商品	變數變動	
	臺灣集中加權市場指數上升1%	\$ 74
		112年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權益證券商品	變數變動	
	臺灣集中加權市場指數上升1%	\$ -

(4)上述各項敏感度分析所採用之變動，若成反向變動，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亦成反向。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制訂信用品質評估標準，僅與信用狀況達一定標準以上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依保險法第 146 條等相關規定，交易前需先審慎確認為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信用品質，始得進行投資，並對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額度依法受有嚴格之限制，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代表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1)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若報導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 BBB-者、且與原始認列日比較降等超過 2 個級距(notch)以上，或信用評等觸及 CCC/C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當債務工具投資之市價較投資成本低於 50%(含)，則判定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3)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減損之依據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 A. 催收；
- B. 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
- C. 呆帳；
- D. 發行人或保證人財務困難；
- E. 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
- F. 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G. 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H. 財務報導日時信用評等等級為 D 者；

(4)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5) 信用風險資訊：

A.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10	\$ -	\$ -	\$ 3,917	\$ 3,927
減損損失提列	-	-	-	-	-
減損損失迴轉	(1)	-	-	-	(1)
匯率影響數	-	-	-	-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需調整之金額	-	-	-	(233)	(233)
12月31日	<u>\$ 9</u>	<u>\$ -</u>	<u>\$ -</u>	<u>\$ 3,684</u>	<u>\$ 3,693</u>

112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9	\$ -	\$ -	\$ 8,820	\$ 8,829
減損損失提列	1	-	-	-	1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需調整之金額	-	-	-	(4,903)	(4,903)
12月31日	<u>\$ 10</u>	<u>\$ -</u>	<u>\$ -</u>	<u>\$ 3,917</u>	<u>\$ 3,927</u>

B.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278	\$ -	\$ -	\$ 19,722	\$ 20,000
減損損失提列	-	-	200	-	200
12月31日	<u>\$ 278</u>	<u>\$ -</u>	<u>\$ 200</u>	<u>\$ 19,722</u>	<u>\$ 20,200</u>
112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278	\$ -	\$ -	\$ 19,722	\$ 20,000
減損損失提列	-	-	-	-	-
12月31日	<u>\$ 278</u>	<u>\$ -</u>	<u>\$ -</u>	<u>\$ 19,722</u>	<u>\$ 20,000</u>

C. 本公司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未逾期或 逾期不超過30天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逾期超過30天	已信用減損者 逾期超過90天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 債券息)				
預期損失率(註1)	0.00%	-	-	
總帳面金額	<u>\$ 1,261,560</u>	<u>\$ -</u>	<u>\$ -</u>	<u>\$ 1,261,560</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u>
存出保證金				
預期損失率(註1)	0.10%	-	-	
總帳面金額	<u>\$ 290,733</u>	<u>\$ -</u>	<u>\$ -</u>	<u>\$ 290,733</u>
備抵損失	<u>\$ 278</u>	<u>\$ -</u>	<u>\$ -</u>	<u>\$ 278</u>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未逾期或 逾期不超過30天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 債券息)				
預期損失率(註1)	0.00%	-	-	
總帳面金額	\$ 641,343	\$ -	\$ -	\$ 641,343
備抵損失	\$ -	\$ -	\$ -	\$ -
存出保證金				
預期損失率(註1)	0.11%	-	-	
總帳面金額	\$ 246,000	\$ -	\$ -	\$ 246,000
備抵損失	\$ 278	\$ -	\$ -	\$ 278

註1：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備抵損失。

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係依據 IFRS9，按信用風險特徵採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模式計算所揭露，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以於應收款項存續期間所觀察之歷史損失率為基礎，因該備抵損失金額低於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計算之金額，故依上述辦法提列。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外部信用評等	AAA~BBB	-	-	
預期損失率(註2)	0.01%~0.10%	-	-	
總帳面金額	\$ 30,560	\$ -	\$ -	\$ 30,560
備抵損失	\$ 9	\$ -	\$ -	\$ 9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外部信用評等	AAA~BB	-	-	
預期損失率(註2)	0.00%~0.22%	-	-	
總帳面金額	\$ 29,567	\$ -	\$ -	\$ 29,567
備抵損失	\$ 10	\$ -	\$ -	\$ 10

註2：本公司納入Moody's及S&P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之違約機率，以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D.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1,439	\$ -	\$ -	\$ 1,439
減損損失迴轉	(200)	-	-	(200)
除列(註)	349	-	-	349
匯兌影響數	(698)	-	-	(698)
12月31日	<u>\$ 890</u>	<u>\$ -</u>	<u>\$ -</u>	<u>\$ 890</u>

112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1,606	\$ -	\$ -	\$ 1,606
減損損失迴轉	(100)	-	-	(100)
除列(註)	(67)	-	-	(67)
12月31日	<u>\$ 1,439</u>	<u>\$ -</u>	<u>\$ -</u>	<u>\$ 1,439</u>

註：以每一期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列示。

E.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外部信用評等	AAA~BBB	-	-	
預期損失率(註)	0%~0.24%	-	-	
債務工具總額	<u>\$ 3,831,245</u>	<u>\$ -</u>	<u>\$ -</u>	<u>\$ 3,831,245</u>
備抵損失金額	<u>\$ 890</u>	<u>\$ -</u>	<u>\$ -</u>	<u>\$ 890</u>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合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外部信用評等	AAA~BB	-	-	
預期損失率(註)	0.00%~0.24%	-	-	
債務工具總額	<u>\$ 4,158,546</u>	<u>\$ -</u>	<u>\$ -</u>	<u>\$ 4,158,546</u>
備抵損失金額	<u>\$ 1,439</u>	<u>\$ -</u>	<u>\$ -</u>	<u>\$ 1,439</u>

註：本公司納入 Moody's 及 S&P 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機率，以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F. 本公司將再保險合約資產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請詳附註六(十三)。

3. 流動性風險

考量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評估投資資產配置、變現性及財務狀況，持續監控可能之現金流量需求。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本公司金融負債多在一年內到期，並不預期該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七) 氣候相關風險

1. 在氣候變遷治理上，金控母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倡議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依循 TCFD 架構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本公司為兆豐金控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亦依循 TCFD 架構對氣候相關議題進行管理，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最高治理單位，並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 ESG 執行小組」，確保落實相關政策，及負責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與管理。
2. 在氣候風險管理上，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訂定符合各自業務特性之風險管理目標、監控指標、風險限額及執行辦法，由各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檢視業務及資產負債風險，定期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鑑別和評估將作為各項業務決策之基礎，透過將氣候相關因子納入業務、投資流程，以期減緩氣候變遷相關的財務風險。本公司配合金控母公司完成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永續金融政策」、「永續保險作業要點」及「永續投資管理作業要點」等，針對核心業務與自身營運，納入氣候風險因子考量，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3. 本公司依「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規定，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將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之財務揭露置於公司網站。本公司亦配合金控母公司，採行集團一致性做法，除盤點實體、轉型風險對金融業既有風險之影響外，亦辨識氣候相關業務之機會，並考量氣候情境下對本公司造成之可能財務影響程度。
 - (1)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本公司依金控母公司之 11 項氣候相關風險與 10 項氣候相關機會議題，針對「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兩維度相乘進行重大性排序量化分析與管理。

- (2)氣候營運策略與衡量指標：配合金控母公司，以「致力淨零排放，善盡環境永續」之策略主軸為方針，聚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採取「綠色採購」、「綠色營運」、「綠色保險」、「綠色投資」四大氣候行動策略積極因應。本公司依據集團整體與公司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推動各項綠色策略之減緩與調適行動，並建立相關衡量指標。
- (3)能源及溫室氣體目標管理：響應金控母公司淨零願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起逐步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民國 112 年盤查範圍已涵蓋 100%營運據點，並依循兆豐集團 SBT 淨零承諾目標，透過節能計畫與再生能源使用，逐步降低排放量。本公司配合金控母公司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支持我國能源轉型政策—發展「減煤、增氣、展綠、非核之潔淨能源」，以降低空氣污染、落實節能減碳，並於民國 112 年起參考 SBTi 要求，訂定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 及範疇 2）以民國 111 年為基準年，至民國 119 年減量 42%，至民國 139 年實現淨零排放之目標。

（以下空白）

十四、其他

(一) 自留滿期保費計算明細

113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強制險	\$ 351,872	\$ 172,691	(\$ 147,522)	\$ 377,041	\$ 3,525	\$ 380,566
非強制險	10,672,269	660,063	(5,626,460)	5,705,872	(237,675)	5,468,197
合計	<u>\$ 11,024,141</u>	<u>\$ 832,754</u>	<u>(\$ 5,773,982)</u>	<u>\$ 6,082,913</u>	<u>(\$ 234,150)</u>	<u>\$ 5,848,763</u>
112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強制險	\$ 382,482	\$ 171,397	(\$ 160,598)	\$ 393,281	\$ 783	\$ 394,064
非強制險	9,381,101	615,520	(4,979,808)	5,016,813	(125,286)	4,891,527
合計	<u>\$ 9,763,583</u>	<u>\$ 786,917</u>	<u>(\$ 5,140,406)</u>	<u>\$ 5,410,094</u>	<u>(\$ 124,503)</u>	<u>\$ 5,285,591</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關島強制險保費收入皆為\$0，非強制險保費收入分別為\$ 1,225,853 及\$1,017,594。

(二)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113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強制險	\$ 287,296	\$ 163,137	(\$ 171,415)	\$ 279,018
非強制險	3,948,221	350,650	(1,779,467)	2,519,404
合計	<u>\$ 4,235,517</u>	<u>\$ 513,787</u>	<u>(\$ 1,950,882)</u>	<u>\$ 2,798,422</u>
112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強制險	\$ 237,006	\$ 164,433	(\$ 141,581)	\$ 259,858
非強制險	10,784,300	358,652	(5,512,985)	5,629,967
合計	<u>\$ 11,021,306</u>	<u>\$ 523,085</u>	<u>(\$ 5,654,566)</u>	<u>\$ 5,889,825</u>

(三)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2,415	\$ 672,364
應收保費及票據	4,787	3,060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17,345	20,72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1,179	25,187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9,341	86,052
分出賠款準備	129,182	128,460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52	1,457
合計	<u>\$ 934,301</u>	<u>\$ 937,305</u>
負債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27,046	\$ 28,21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29,953	240,189
賠款準備	357,511	353,307
特別準備	318,639	313,121
其他負債	1,152	2,478
合計	<u>\$ 934,301</u>	<u>\$ 937,305</u>

(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245,870	\$ 267,663
再保費收入	172,691	171,397
減：再保費支出	(147,522)	(160,59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3,525</u>	<u>783</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74,564	279,245
利息收入	<u>5,226</u>	<u>4,321</u>
合計	<u>\$ 279,790</u>	<u>\$ 283,566</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287,296	\$ 237,006
再保賠款	163,137	164,433
減：攤回再保賠款	(171,415)	(141,581)
自留保險賠款	279,018	259,858
賠款準備淨變動	3,482	737
特別準備淨變動	<u>5,518</u>	<u>33,231</u>
合計	<u>\$ 288,018</u>	<u>\$ 293,826</u>

(五) 自留限額

本公司各險適用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如下：

險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火災保險	\$ 2,800,000	\$ 2,800,000
貨運保險	520,000	520,000
船舶保險	300,000	300,000
漁船保險	50,000	50,000
航空保險	美金10,000	美金10,000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15,000	15,000
汽車責任保險	120,000	120,000
一般責任保險	700,000	7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500,000	500,000
工程保險	3,000,000	3,000,000
核能保險	400,000	400,000
保證保險	120,000	120,000
信用保險	120,000	120,000
其他財產保險	1,000,000	1,0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50,000	50,000
健康保險	2,000	2,000
傷害保險	1,000,000	200,000

(六)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本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	合約性質
ASIAN RE BANGKOK	船舶險：合約分保
SANTAM LTD	船舶險：合約分保
SCHWARZMEER UND OSTSEE VERSICHERUNGS-AKT	火災險：臨時分保
MILLI REASURANS T. A. S	火災險：合約分保
	船舶險：合約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TUGU INSURANCE (HONG KONG)	船舶險：合約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TRUST RE	火災險：臨時分保
	工程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ARAB INS. GROUP	船舶險：合約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THE ORIENT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工程險：合約分保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	合約性質
ACR (SINGAPORE)	火災險：合約分保 工程險：合約分保 責任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船舶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航空險：臨時分保
ACR (HK)	船舶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有效保單，其再保險分出屬未適格者之再保費支出分別為\$0 及\$88。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組成項目及其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	\$ 44
分出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4,529	5,99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19	988

(七) 本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96,384	\$ 3,496,384	\$ -
應收款項	1,288,427	1,288,427	-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49	6,84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723	113,7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530	355,53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5,875	514,927	2,620,9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70	-	16,170
使用權資產	26,515	3,102	23,413
投資性不動產	267,276	-	267,27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4,846,172	13,948,537	897,635
不動產及設備	775,857	-	775,857
無形資產	85,783	-	85,783
其他資產	1,117,285	146,372	970,913
負債			
短期債務	\$ 900,000	\$ 900,000	\$ -
應付款項	1,927,010	1,927,01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255	96,255	-
保險負債	12,371,807	10,332,436	2,039,371
負債準備	47,888	-	47,888
租賃負債	26,787	3,140	23,647
其他負債	731,763	694,251	37,512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3,993	\$ 2,583,993	\$ -
應收款項	666,983	666,983	-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89	5,6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37	65,23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035	370,0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3,022	398,561	2,914,4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85	-	20,585
使用權資產	27,556	883	26,673
投資性不動產	272,144	-	272,144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846,853	13,071,303	775,550
不動產及設備	786,745	-	786,745
無形資產	93,677	-	93,677
其他資產	1,200,186	124,201	1,075,985
負債			
短期債務	\$ 6,375,730	\$ 6,375,730	\$ -
應付款項	1,604,727	1,604,72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45	6,445	-
保險負債	10,701,095	8,812,449	1,888,646
負債準備	75,843	-	75,843
租賃負債	27,745	889	26,856
其他負債	105,349	75,933	29,416

(八) 其他事項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起銷售防疫保險商品，民國 111 年 4 月中旬新冠疫情逐步升溫，國人對於防疫保單需求大增，本公司考量風險胃納後，防疫保險及疫苗保險相關商品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及 6 月 24 日暫停銷售。本公司因上述防疫保單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簽單保費收入金額皆為 0 元、保險賠款與給付之金額分別為 0.88 億元及 64.01 億元，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賠款準備金額分別為 0.61 億元及 1.49 億元。本公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截至財務報表通過日止，為因應財務流動性問題，已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1.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周轉需要之借款

為因應防疫保險理賠資金需求，本公司原已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度為新台幣 80 億元，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取得金管保產字第 1110442540 號函復核准在案；惟全國確診率持續攀升且疫情存有反覆可能性，故申請辦理第二次資金融通，總額度為新台幣 50 億元，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取得金管保產字第 1110463903 號函復核准在案，相關借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短期債務說明。

上述涉及擔保借款部分亦提供各項擔保品作為該等借款之擔保，各項擔保金額及列帳科目請參考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2. 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及增資規劃說明如下：

- (1) 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以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資金用途部分為轉投資本公司，請參考附註六(十五)股本說明。
- (2)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關防疫保險賠款產生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金額共計 110.04 億元，本公司已分階段對防疫險再保人漢諾威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償還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採行訴訟與協商雙軌並進方式，以維護本公司最大權益，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考量「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評估減損。本公司經上述評估，有關防疫保險賠款產生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列之備抵損失為 24.82 億元。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將持續視實際報案件數趨勢動態調整評估結果。

十五、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能夠持續地對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已進行相關清償能力情境測試，測試結果顯示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適足率達 200% 以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業主權益除以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37.31% 及 19.38%。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之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台北市中正區 衡陽路91號5樓	創業投資業	\$ 14,585	\$ 19,463	1,459	2.76%	\$ 16,170	\$ 14,705	\$ 463

註 1：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2.76%，惟因與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予以揭露。

註 2：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減資退還股款，故原始投資金額減少\$4,878。

(以下空白)

2.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七、營運部門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之保費收入主要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火災保險	\$ 3,076,694	\$ 2,694,907
水險	1,374,769	1,220,737
汽車保險	4,508,380	4,264,078
意外保險	1,870,665	1,439,101
傷害保險	780,947	716,122
國外分進	245,440	215,555
合計	<u>\$ 11,856,895</u>	<u>\$ 10,550,500</u>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保費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	\$ 10,631,042	\$ 9,532,905
關島	1,225,853	1,017,595
合計	<u>\$ 11,856,895</u>	<u>\$ 10,550,500</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佔保費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十八、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本公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發行之防疫保單，為支應短期鉅額賠付需求，相關借款及資本改善計畫請詳附註十四(八)其他事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說明。

十九、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無此事項。

二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除與理賠相關之訴訟案件外，尚有與再保險公司之訴訟案件，相關案件請詳附註十四(八)其他事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說明。

二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除保險業務所需之常態性契約外，無其他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之情形。

二十二、資金委託證券投信或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

無此事項。

二十三、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事項。

二十四、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事項。

二十五、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二十六、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事項。

二十七、與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

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交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使用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亦有資訊交互運用，惟並無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 細 表 名 稱	索 引
1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2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3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4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零用及週轉金		\$ 500
支票存款	支存中含外幣金額(仟元)如下：	350,425
	USD 327 匯率 32.78	
活期存款	活存中含外幣金額(仟元)如下：	1,083,089
	USD 14,030 匯率 32.78	
	CNY 102 匯率 4.48	
	EUR 88 匯率 34.12	
	HKD 31 匯率 4.22	
	GBP 3 匯率 41.1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註1)	定存中含外幣金額(仟元)如下：	1,354,204
	USD 24,012 匯率 32.78	
附賣回票券(註2)		708,166
合計		<u>\$ 3,496,384</u>

註1：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區間：民國114年1月17日~12月13日；利率區間：0.69%~4.88%。

註2：到期日於三個月以內，利率區間：1.4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或張數					單價	總額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中信美國公債20年	ETF-債券型	620			無	\$ 19,920	\$ 29.10	\$ 18,042		
中信美國公債0-1	ETF-債券型	429			無	19,946	47.51	20,382		
樂富一號	證券化商品	6,491			無	65,536	10.01	64,978		
其他						9,928		10,321		
合計						\$ 115,330		\$ 113,723		

註：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公允價值5%，不予單獨列示。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總額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或張數	面值					單價	總額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	\$ 10	\$ 100,000	不適用	\$ 173,900	\$ 100,000	\$ 27.39	\$ 273,900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4,500	10	45,000	不適用	36,630	45,000	18.14	81,63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小計						210,530	145,000		355,530	
合計						\$ 210,530	\$ 145,000		\$ 355,530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	\$ -	\$ 1,032,240	0.75%~3.63%	\$ -	(\$ 6,384)	\$ 1,025,856	註1、註2
公司債		-	-	1,797,298	0.62%~4.13%	(496)	11,870	1,808,672	註1
金融債		-	-	992,729	0.60%~4.15%	(394)	3,492	995,827	註1
				<u>\$ 3,822,267</u>		<u>(\$ 890)</u>	<u>\$ 8,978</u>	3,830,35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694,480)	
								<u>\$ 3,135,875</u>	

註1：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帳面價值5%，不予單獨列示。

註2：以國內政府公債作為抵繳存出保證金，面額為\$700,000仟元。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或出借情形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1,946	<u>\$ 20,585</u>	-	<u>\$ -</u>	487	<u>(\$ 4,415)</u>	1,459	2.76%	<u>\$ 16,170</u>	<u>\$ -</u>	<u>\$ 16,170</u>	無	註1、註2

註1：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2.76%，惟因與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20%，故予以揭露。

註2：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減資退還股款，故原始投資金額減少\$4,878。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摘要</u>	<u>借方餘額</u>	<u>摘要</u>	<u>貸方餘額</u>
MARSH LTD., TAIWAN BRANCH	\$ 11,007,620	COSMOS SERVICES CO., LTD. TAIWAN BRANCH	\$ 78,239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LC TAIWAN BRANCH	122,785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47,776
		RARE EARTH INSURANCE PARTNERS LIMITED	148,965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508,445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909,882
	<u>\$ 11,516,065</u>		<u>\$ 1,407,647</u>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90,866	\$ 10,148	\$ -	\$ 201,01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4,016	(4,401)	-	19,61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23,051	40,064	-	363,115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51	(10)	-	41	
內陸運輸保險	3,430	(738)	-	2,692	
貨物運輸保險	10,088	2,045	-	12,133	
船體保險	131,326	69,324	-	200,650	
漁船保險	157,536	(3,544)	-	153,992	
航空保險	41,569	9,627	-	51,19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1,003,046	66,582	-	1,069,628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38,084	2,593	-	40,67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03,993	39,213	-	843,206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113,403	7,679	-	121,08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43,610	(9,624)	-	133,986	
強制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22,329	(1,338)	-	20,99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73,679	380	-	74,059	
一般責任保險	338,303	64,745	-	403,048	
專業責任保險	59,870	2,908	-	62,778	
工程保險	417,047	144,356	-	561,403	
核能保險	61,685	(1,355)	-	60,330	
保證保險	6,708	1,067	-	7,775	
信用保險	8,381	(360)	-	8,021	
其他財產保險	48,350	(10,209)	-	38,141	
傷害保險	262,236	9,018	-	271,254	
商業性地震保險	208,456	40,870	-	249,326	
個人綜合保險	6,231	3,373	-	9,604	
颱風洪水保險	235,169	53,936	-	289,105	
政策性地震保險	253,723	18,241	-	271,964	
一年期健康保險	22,309	2,276	-	24,585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571	346	-	917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69,173	(16,190)	-	52,983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329	480	-	809	
國外分進-船舶險	6,669	1,502	-	8,171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537	(369)	-	168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54,212	(22,381)	-	31,831	
合計	\$ 5,140,036	\$ 520,254	\$ -	\$ 5,660,29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分出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8,585	\$ 3,281	\$ -	\$ 41,86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602	(660)	-	2,94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29,287	33,592	-	262,879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30	(6)	-	24	
內陸運輸保險	1,021	(419)	-	602	
貨物運輸保險	2,820	395	-	3,215	
船體保險	107,238	68,715	-	175,953	
漁船保險	152,582	(3,418)	-	149,164	
航空保險	40,745	9,513	-	50,25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198,712	(8,940)	-	189,772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4,835	(839)	-	3,996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63,332	(10,927)	-	152,405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22,539	(1,739)	-	20,80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6,282	(5,715)	-	50,567	
強制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7,876	(702)	-	7,174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1,874	(401)	-	21,473	
一般責任保險	172,336	35,417	-	207,753	
專業責任保險	28,708	2,379	-	31,087	
工程保險	242,305	66,922	-	309,227	
核能保險	50,705	5,087	-	55,792	
保證保險	2,066	801	-	2,867	
信用保險	346	(133)	-	213	
其他財產保險	4,771	694	-	5,465	
傷害保險	117,789	1,277	-	119,066	
商業性地震保險	171,237	32,793	-	204,030	
個人綜合保險	476	734	-	1,210	
颱風洪水保險	165,925	47,614	-	213,539	
政策性地震保險	227,507	10,337	-	237,844	
一年期健康保險	11,574	345	-	11,919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20	107	-	127	
合計	\$ 2,247,125	\$ 286,104	\$ -	\$ 2,533,229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8,330	\$ 26,626	\$ -	\$ 64,95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669,752	91,299	-	761,051	
內陸運輸保險	6,340	(641)	-	5,699	
貨物運輸保險	105,003	42,467	-	147,470	
船體保險	145,393	52,007	-	197,400	
漁船保險	83,845	(61,168)	-	22,677	
航空保險	145,649	(15,201)	-	130,44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319,151	26,916	-	346,067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21,289	(6,236)	-	15,05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62,690	83,943	-	946,633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110,324	22,554	-	132,87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23,730	10,317	-	234,047	
強制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44,214	(3,667)	-	40,54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85,240	(2,705)	-	82,535	
一般責任保險	455,173	109,543	-	564,716	
專業責任保險	59,219	(5,121)	-	54,098	
工程保險	455,416	94,678	-	550,094	
核能保險	1,662	(173)	-	1,489	
保證保險	57,100	(767)	-	56,333	
信用保險	4,313	733	-	5,046	
其他財產保險	157,070	14,248	-	171,318	
傷害保險	233,462	35,528	-	268,990	
商業性地震保險	32,449	604,595	-	637,044	
個人綜合保險	3,966	(1,394)	-	2,572	
颱風洪水保險	164,232	46,435	-	210,667	
政策性地震保險	-	337	-	337	
一年期健康保險	161,052	(90,107)	-	70,945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123	259	-	382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135,171	73,085	-	208,256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7,484	5,286	-	12,770	
國外分進-船舶險	15,641	11,741	-	27,382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1,685	1,874	-	3,559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120,503	28,806	-	149,309	
合計	\$ 4,926,671	\$ 1,196,097	\$ -	\$ 6,122,768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分出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101	\$ 318	\$ -	\$ 3,41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13,334	25,865	-	539,199	
內陸運輸保險	4,621	(398)	-	4,223	
貨物運輸保險	72,712	49,530	-	122,242	
船體保險	109,170	39,770	-	148,940	
漁船保險	81,227	(61,258)	-	19,969	
航空保險	113,214	(11,554)	-	101,66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59,798	3,979	-	63,777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3,392	(955)	-	2,43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85,142	7,917	-	193,059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23,110	5,666	-	28,77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7,778	4,985	-	92,763	
強制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17,642	(2,228)	-	15,414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3,034	(2,056)	-	20,978	
一般責任保險	199,505	32,686	-	232,191	
專業責任保險	33,005	(3,666)	-	29,339	
工程保險	186,246	96,546	-	282,792	
保證保險	35,321	(1,339)	-	33,982	
其他財產保險	45,971	722	-	46,693	
傷害保險	147,043	16,965	-	164,008	
商業性地震保險	14,152	565,046	-	579,198	
個人綜合保險	517	(82)	-	435	
颱風洪水保險	151,664	(26,475)	-	125,189	
一年期健康保險	51,984	(43,216)	-	8,768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6	21	-	27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9	(9)	-	-	
合計	\$ 2,162,698	\$ 696,780	\$ -	\$ 2,859,478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 17,266)	\$ 2,767	\$ -	(\$ 14,49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41,814)	100	-	(41,714)	
強制機車責任險	372,152	2,642	-	374,794	
核能保險	100,862	-	-	100,862	
商業性地震保險	25,670	(25,670)	-	-	
颱風洪水保險	24,429	(24,429)	-	-	
政策性地震保險	168,896	-	-	168,896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49	9	-	58	
合計	<u>\$ 632,978</u>	<u>(\$ 44,581)</u>	<u>\$ -</u>	<u>\$ 588,397</u>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36,254	\$ 18,268	\$ 4,077	\$ 150,445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291	292	296	2,28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8,938	10,865	-	29,803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231	-	145	86	
內陸運輸保險	975	193	19	1,149	
貨物運輸保險	48,507	10,685	-	59,192	
船體保險	32,026	3,918	-	35,944	
漁船保險	3,453	1,095	-	4,548	
航空保險	1,509	2,383	-	3,89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214,444	46,384	-	260,828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4,260	2,955	-	7,21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17,112	12,025	-	29,137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險	4,476	3,289	-	7,765	
一般責任保險	76,162	9,714	-	85,876	
專業責任保險	16,456	3,819	-	20,275	
工程保險	32,862	8,416	-	41,278	
核能保險	72,299	3,552	-	75,851	
保證保險	4,581	180	1,421	3,340	
信用保險	3,203	1,241	1,760	2,684	
其他財產保險	12,965	1,779	6,709	8,035	
傷害保險	544,069	264,360	88,014	720,415	
商業性地震保險	646,056	8,615	70,578	584,093	
個人綜合保險	1,351	1,545	-	2,896	
颱風洪水保險	612,915	45,208	-	658,123	
政策性地震保險	387,545	14,270	-	401,815	
一年期健康保險	6,927	4,890	-	11,817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10,314	6,930	-	17,244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483	371	-	854	
國外分進-船舶險	1,420	772	366	1,826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147	104	9	242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1,476	623	-	2,099	
合計	\$ 2,915,707	\$ 488,741	\$ 173,394	\$ 3,231,054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自留賠款(註1)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損失率	預期賠款金額		提存率	定率提存準備	本年度補提	低於預期賠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存合計數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70,690	56.00%	\$ 151,589	\$ 53,489	3.00%	\$ 8,121	\$ -	\$ 14,715	\$ 4,568	\$ 18,268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655	60.50%	2,209	20	1.00%	37	-	329	74	29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00,332	69.10%	138,429	114,666	5.00%	10,017	-	3,564	2,716	10,865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4	60.50%	3	-	5.00%	-	-	-	-	-
內陸運輸保險	2,046	68.00%	1,391	190	3.00%	61	-	180	48	193
貨物運輸保險	104,616	68.00%	71,139	16,973	5.00%	5,231	-	8,125	2,671	10,685
船體保險	67,843	76.00%	51,561	41,528	5.00%	3,392	-	1,505	979	3,918
漁船保險	9,313	70.00%	6,518	496	5.00%	466	-	903	274	1,095
航空保險	16,425	76.00%	12,483	289	7.00%	1,150	-	1,829	596	2,38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1,575,988	67.20%	1,059,064	777,596	1.00%	15,760	-	42,220	11,596	46,384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62,792	66.00%	41,442	21,003	1.00%	628	-	3,066	739	2,95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14,713	67.40%	818,715	799,491	1.00%	12,147	-	2,884	3,006	12,025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176,626	65.90%	116,399	100,762	1.00%	1,766	-	2,345	822	3,289
一般責任保險	336,260	70.00%	235,380	176,847	1.00%	3,363	-	8,780	2,429	9,714
專業責任保險	42,076	72.40%	30,463	1,444	1.00%	421	-	4,353	955	3,819
工程保險	191,248	61.30%	117,236	110,855	5.00%	9,562	-	957	2,103	8,416
核能保險(註2)	8,879	NA	-	54	NA	-	-	4,440	888	3,552
保證保險	7,489	74.90%	5,849	7,625	3.00%	225	-	-	45	180
信用保險	4,471	80.10%	3,582	(5,865)	3.00%	134	-	1,417	310	1,241
其他財產保險	74,112	66.30%	49,135	60,423	3.00%	2,223	-	-	444	1,779
傷害保險	2,356,736	70.40%	1,899,990	138,827	1.00%/3.00%	66,276	-	264,174	66,090	264,360
商業性地震保險	153,843	67.20%	103,382	217,275	7.00%	10,769	-	-	2,154	8,615
個人綜合保險	19,882	68.30%	13,578	2,026	1.00%	199	-	1,733	387	1,545
颱風洪水保險	167,384	66.80%	111,813	76,519	7.00%	11,717	-	44,793	11,302	45,208
政策性地震保險(註2)	55,338	NA	-	37,500	NA	-	-	17,838	3,568	14,270
一年期健康保險	62,082	66.30%	44,662	16,330	3.00%	1,862	-	4,250	1,222	4,890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173,240	69.10%	119,709	157,730	5.00%	8,662	-	-	1,732	6,930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9,278	68.00%	6,310	6,453	5.00%	464	-	-	93	371
國外分進-船舶險	19,291	76.00%	14,661	15,943	5.00%	965	-	-	193	772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1,858	76.00%	1,413	2,453	7.00%	130	-	-	26	104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77,911	70.00%	54,537	59,401	1.00%	779	-	-	156	623
合計	\$ 7,466,421		\$ 5,282,642	\$ 3,008,343		\$ 176,527	\$ -	\$ 434,400	\$ 122,186	\$ 488,741

註1：自留賠款係包含賠款準備金淨變動數且不含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註2：依據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之特別準備金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前期累積	前期累積加本期提	本 期 收 回 特 別 準 備				本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存後特別盈餘公積	高於預計賠款收回數	超過滿期自留保費收回數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收回數	本期收回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36,254	\$ 154,522	\$ -	\$ 4,077	\$ -	\$ 4,077	\$ 150,445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291	2,583	-	296	-	296	2,28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8,938	29,803	-	-	-	-	29,803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231	231	-	145	-	145	86
內陸運輸保險	975	1,168	-	19	-	19	1,149
貨物運輸保險	48,507	59,192	-	-	-	-	59,192
船體保險	32,026	35,944	-	-	-	-	35,944
漁船保險	3,453	4,548	-	-	-	-	4,548
航空保險	1,509	3,892	-	-	-	-	3,89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214,444	260,828	-	-	-	-	260,828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4,260	7,215	-	-	-	-	7,21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7,112	29,137	-	-	-	-	29,137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4,476	7,765	-	-	-	-	7,765
一般責任保險	76,162	85,876	-	-	-	-	85,876
專業責任保險	16,456	20,275	-	-	-	-	20,275
工程保險	32,862	41,278	-	-	-	-	41,278
核能保險	72,299	75,851	-	-	-	-	75,851
保證保險	4,581	4,761	1,421	-	-	1,421	3,340
信用保險	3,203	4,444	-	1,760	-	1,760	2,684
其他財產保險	12,965	14,744	6,709	-	-	6,709	8,035
傷害保險	544,069	808,429	-	88,014	-	88,014	720,415
商業性地震保險	646,056	654,671	70,578	-	-	70,578	584,093
個人綜合保險	1,351	2,896	-	-	-	-	2,896
颱風洪水保險	612,915	658,123	-	-	-	-	658,123
政策性地震保險	387,545	401,815	-	-	-	-	401,815
一年期健康保險	6,927	11,817	-	-	-	-	11,817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10,314	17,244	-	-	-	-	17,244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483	854	-	-	-	-	854
國外分進-船舶險	1,420	2,192	366	-	-	366	1,826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147	251	9	-	-	9	242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1,476	2,099	-	-	-	-	2,099
合計	\$ 2,915,707	\$ 3,404,448	\$ 79,083	\$ 94,311	\$ -	\$ 173,394	\$ 3,231,054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60,105	\$ -	(\$ 82,548)	\$ 277,557	按日比率法	(\$ 6,867)	\$ 270,69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89)	(5)	8	(86)	其他	3,741	3,65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81,415	16,949	(691,560)	206,804	按日比率法	(6,472)	200,332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其他	4	4	
內陸運輸保險	2,292	915	(1,480)	1,727	其他	319	2,046	
貨物運輸保險	359,493	12,757	(265,984)	106,266	其他	(1,650)	104,616	
船體保險	568,628	2,224	(502,400)	68,452	按日比率法	(609)	67,843	
漁船保險	277,010	725	(268,548)	9,187	按日比率法	126	9,313	
航空保險	150,528	197	(134,186)	16,539	按日比率法	(114)	16,42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1,964,492	53,464	(366,446)	1,651,510	按日比率法	(75,522)	1,575,988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71,147	3,373	(8,296)	66,224	按日比率法	(3,432)	62,79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04,880	46,272	(286,299)	1,264,853	按日比率法	(50,140)	1,214,713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217,816	7,788	(39,560)	186,044	按日比率法	(9,418)	176,62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52,781	99,412	(101,136)	251,057	按年比率法	3,909	254,966	
強制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27,529	18,068	(14,348)	31,249	按年比率法	636	31,88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71,142	54,554	(31,879)	93,817	按年比率法	(781)	93,036	
一般責任保險	646,215	88,579	(369,206)	365,588	按日比率法	(29,328)	336,260	
專業責任保險	91,693	7,512	(56,600)	42,605	按日比率法	(529)	42,076	
工程保險	700,563	59,819	(491,700)	268,682	按日比率法	(77,434)	191,248	
核能保險	133,939	2,437	(133,939)	2,437	其他	6,442	8,879	
保證保險	12,786	2,845	(7,876)	7,755	按日比率法	(266)	7,489	
信用保險	49,245	4,231	(49,232)	4,244	按日比率法	227	4,471	
其他財產保險	77,549	12,961	(27,301)	63,209	按日比率法	10,903	74,112	
傷害保險	777,175	7,237	(399,680)	384,732	按日比率法/其他	(7,741)	376,991	
商業性地震保險	599,246	13,126	(450,452)	161,920	按日比率法	(8,077)	153,843	
個人綜合保險	26,263	(154)	(3,588)	22,521	按日比率法	(2,639)	19,882	
颱風洪水保險	647,294	8,949	(482,537)	173,706	按日比率法	(6,322)	167,384	
政策性地震保險	482,400	63,242	(483,950)	61,692	其他	(7,904)	53,788	
一年期健康保險	70,006	-	(23,160)	46,846	按日比率法	(1,931)	44,915	
長年期健康保險	178	-	60	238	其他	-	238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420	657	(159)	918	按年比率法	(239)	679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	1,489	-	1,489	按日比率法	369	1,858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	157,050	-	157,050	按日比率法	16,190	173,240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	55,530	-	55,530	按日比率法	22,381	77,911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	9,758	-	9,758	按日比率法	(480)	9,278	
國外分進-船舶險	-	20,793	-	20,793	按日比率法	(1,502)	19,291	
合計	<u>\$ 11,024,141</u>	<u>\$ 832,754</u>	<u>(\$ 5,773,982)</u>	<u>\$ 6,082,913</u>		<u>(\$ 234,150)</u>	<u>\$ 5,848,763</u>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保險賠款(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3,601	\$ -	(\$ 6,551)	\$ 27,05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20	-	2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54,299	10,289	(214,865)	49,723	
內陸運輸保險	299	338	(198)	439	
貨運運輸保險	59,873	7,471	(41,888)	25,456	
船體保險	102,862	2,090	(73,983)	30,969	
漁船保險	77,848	(179)	(77,547)	122	
航空保險	11,720	263	(7,987)	3,99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905,875	37,688	(187,512)	756,051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29,962	1,809	(5,490)	26,28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54,894	33,887	(163,542)	725,239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96,947	5,523	(18,259)	84,21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04,797	97,947	(122,757)	179,987	
強制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33,890	17,457	(19,838)	31,50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48,609	47,456	(28,820)	67,245	
一般責任保險	164,460	43,003	(106,094)	101,369	
專業責任保險	1,150	1,919	(611)	2,458	
工程保險	306,813	12,147	(206,801)	112,159	
核能保險	-	228	-	228	
保證保險	12,981	892	(6,680)	7,193	
信用保險	(6,962)	365	-	(6,597)	
其他財產保險	21,124	28,053	(2,238)	46,939	
傷害保險	410,348	3,376	(293,643)	120,081	
地震保險	267,580	907	(88,871)	179,616	
個人綜合保險	2,719	2,044	(1,482)	3,281	
颱風洪水保險	140,596	175	(139,209)	1,562	
政策地震保險	85,620	37,163	(85,620)	37,163	
一年期健康保險	113,340	-	(50,236)	63,104	
長年期健康保險	272	-	(160)	112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	277	-	277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	580	-	580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	84,645	-	84,645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	30,585	-	30,585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	1,167	-	1,167	
國外分進-船舶險	-	4,202	-	4,202	
合計	\$ 4,235,517	\$ 513,787	(\$ 1,950,882)	\$ 2,798,422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佣金支出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57,84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2,507	
	內陸運輸保險	265	
	貨物運輸保險	29,995	
	船體保險	10,347	
	漁船保險	30,46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54,127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7,14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51,118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1,642	
	一般責任保險	98,157	
	專業責任保險	7,597	
	工程保險	39,031	
	保證保險	1,852	
	信用保險	7,392	
	其他財產保險	9,118	
	傷害保險	88,892	
	商業性地震保險	35,299	
	個人綜合保險	5,919	
	颱風洪水保險	53,634	
	政策性地震保險	22,228	
	一年期健康保險	10,782	
	長年期健康保險	64	
小計		1,225,42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續)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再保佣金支出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599	
	內陸運輸保險	455	
	貨運運輸保險	4,039	
	船體保險	274	
	漁船保險	116	
	航空保險	4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17,589	
	一般商用汽車財產保險	99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669	
	一般商用汽車責任保險	2,329	
	一般責任保險	26,604	
	專業責任保險	1,749	
	工程保險	17,006	
	核能保險	348	
	保證保險	54	
	信用保險	742	
	其他財產保險	7,210	
	傷害保險	772	
	商業性地震保險	2,584	
	個人綜合保險	(58)	
	颱風洪水險	1,781	
	國外分進-機體責任險	176	
	國外分進-海上貨物險	2,494	
	國外分進-火災綜合險	32,811	
	國外分進-其他意外險	14,778	
	國外分進-船舶險	6,224	
小計		162,382	
合計		\$ 1,387,802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業務費用</u>	<u>管理費用</u>	<u>備註</u>
薪資支出	\$ 523,527	\$ 104,754	
獎金	160,293	24,354	
保險費	74,043	10,950	
折舊費用	34,146	15,161	
攤銷費用	10,826	25,160	
消費與行為稅	230,149	-	
其他費用(註)	364,520	57,374	
合計	<u>\$ 1,397,504</u>	<u>\$ 237,753</u>	

註：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總數5%，不予單獨列示。

（以下空白）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68 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3 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予以複核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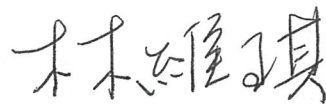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吳尚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5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業務

一、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及分割：無此情形。
- (二)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三)業務移轉：無此情形。
- (四)轉投資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 (五)重整：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六)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最近五年度重大資產購置情形：無此情形。

2.最近五年度重大資產處分情形：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註2)	價款 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註3)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 約定事項
(1)土地： 台北市大安區龍泉段339及340地號(共計2筆土地) (2)建物：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49巷2號(共計3戶建物)	民國112年3月22日	民國60年5月4日	\$ 220	\$ 110,600	依合約收取價款	\$90,771	自然人	非關係人	因資金需求辦理出售	獨立第三方鑑價報告	無

註1：事實發生日為董事會決議日。

註2：交易金額為契約總價款。

註3：處分損益為交易金額減除帳面金額，並扣除土地增值稅\$18,718及其他必要交易成本合計共\$891。

(七)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董事長	梁正德	4,718	108	-	669	5,495	1.33%	-	-	-	-	5,495	1.33%	-
	董事	翁英豪	-	-	-	172	172	0.04%	4,073	154	-	-	4,399	1.07%	-
	董事	蕭富峰	-	-	-	172	172	0.04%	-	-	-	-	172	0.04%	-
	董事	梁炳森	-	-	-	172	172	0.04%	-	-	-	-	172	0.04%	-
	董事	安蘭仲	-	-	-	172	172	0.04%	-	-	-	-	172	0.04%	4,563
	董事	柯王中	-	-	-	172	172	0.04%	-	-	-	-	172	0.04%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世鑫	600	-	-	-	600	0.15%	-	-	-	-	600	0.15%	-
	獨立董事	王塗發	600	-	-	-	600	0.15%	-	-	-	-	600	0.15%	-
	獨立董事	喬治華	600	-	-	-	600	0.15%	-	-	-	-	600	0.15%	-

註1：支付司機報酬共計1,894仟元。

註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悉依母公司報酬支給標準規定限額給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 000, 000元	黃世鑫、王塗發、喬治華、 翁英豪、蕭富峯、梁炳森、 安蘭仲、柯王中	黃世鑫、王塗發、喬治華、 蕭富峯、梁炳森、安蘭仲、 柯王中	黃世鑫、王塗發、喬治華、 蕭富峯、梁炳森、柯王中
1, 000, 000元(含)~2, 000, 000元	-	-	-
2, 000, 000元(含)~3, 500, 000元	-	-	-
3, 500, 000元(含)~5, 000, 000元	-	翁英豪	翁英豪、安蘭仲
5, 000, 000元(含)~10, 000, 000元	梁正德	梁正德	梁正德
10, 000, 000元(含)~15, 000, 000元	-	-	-
15, 000, 000元(含)~30, 000, 000元	-	-	-
30, 000, 000元(含)~50, 000, 000元	-	-	-
50, 000, 000元(含)~100, 000, 000元	-	-	-
100, 000, 000元以上	-	-	-
總計	9人	9人	9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監察人(註1)	林瑞雲	-	-	-	79	79	0.02%	-
監察人	柯翠婷	-	-	-	172	172	0.04%	-
監察人	黃月娥	-	-	-	172	172	0.04%	-

註1：林瑞雲監察人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林瑞雲、柯翠婷、黃月娥	林瑞雲、柯翠婷、黃月娥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 退休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 (C)(註1)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	A、B、C 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翁英豪	2,735	154	1,510	-	-	4,399	1.07%	-
副總經理	王靜蘭	1,986	112	603	-	-	2,701	0.66%	-
副總經理(註3)	呂麗卿	1,716	98	526	-	-	2,340	0.57%	-
副總經理(註3)	張弘欣	1,474	88	485	-	-	2,047	0.50%	-
總稽核	何義雄	1,695	95	456	-	-	2,246	0.55%	-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王吟華	1,726	103	511	-	-	2,340	0.57%	-
(前)顧問(註2)	魏家祥	-	-	458	-	-	458	0.11%	-

註1:支付司機報酬共計780仟元。

註2:魏前顧問家祥於民國112年11月01日退休。

註3:呂副總經理麗卿於民國113年5月1日升任、張副總經理弘欣於民國113年12月1日升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1,000,000元	魏家祥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王靜蘭、呂麗卿、張弘欣、何義雄、王吟華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翁英豪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10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7人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翁英豪	\$ -	\$ -	\$ -	\$ -	-%
	副總經理	王靜蘭					
	副總經理	呂麗卿					
	副總經理	張弘欣					
	總稽核	何義雄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王吟華					
	協理	郭偉德					
	協理	賴永修					
	協理兼主任	洪炳輝					
	副經理兼科長暫代經理職務	陳雅玲					
	經理	包雨青					
	經理	黃煜靈					
	協理兼經理	沈欣儀					
	協理兼經理	劉正權					
	經理	黃世勳					
	協理兼經理	林昌福					
	協理兼經理	許義松					
	經理	滕乃嘉					
	經理	張祐彰					
	經理	林忠毅					
	經理	蔡志倫					
	經理	張錫通					
	經理	洪添祥					
	經理	施雅菁					
	經理	鄭若梅					
	協理兼經理	林子斌					
	協理兼經理	王文忠					
	經理	李昭賢					
	經理	黃智雄					
	經理	藍玉芬					
	經理	蔡文榮					
	經理	邱錫銓					
	經理	陳志種					
	經理	陳正南					
	(前)經理	李興國					
	經理	陳志嘉					
	經理	孫依謙					
	代表	謝智淦					

(五)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此情形。

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四、勞資關係

(一)現行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勞資間之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安定員工生活，促進勞資和諧，每年均定期舉辦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1)本公司員工自受僱日起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主動辦理員工團體綜合保險及台灣銀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互助團體壽險，並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2)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活動。

(3)為激勵向心力、留才與照顧員工退休生活，本公司 113 年起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方案，每月由員工薪資所得中提存一定金額撥入信託專戶，交付受託銀行運用管理投資兆豐金控股票及核計信託財產權益，創造結合員工福利、儲蓄及投資理財概念之員工福利制度。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鼓勵同仁提升個人專業能力，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各項專業課程，及推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舉辦之管理、財務、(再)保險、語文及派赴國外等各類相關訓練。此外，亦訂定專業資格考試補助須知，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設置員工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並於民國 87 年 4 月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退休撫恤制度尚稱完善，且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政府施行勞退新制，舊制部分之年資並未在該年度結算，但予以提高提撥至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之比率。

4.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的有效管道，並定期召開會議，故勞資雙方溝通良好。

(二)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形。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此情形。

五、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設立資安長並擔任「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督導資訊部、資安專責單位及全公司遵循「規劃(Plan)、執行(Do)、檢查(Check)、行動(Act)」之運作與改善模式，每年持續維持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證書之有效性，並提報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 ISO27001 所列之資訊安全管理原則為遵循準則，以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依主管機關要求、保險業資安防護自律規範及 ISO27001:2013 條款要求，訂定相關程序書規範。
3.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說明如下：
 - (1) 資訊維運服務組每季召開資訊與資安維運會議。
 - (2) 資訊維運服務組每半年辦理資訊資產盤點，並每年辦理資訊資產風險評鑑。
 - (3) 資訊稽核組每半年辦理 ISMS 內部稽核。
 - (4)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資安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訊資安及各項 ISMS 管理作業事宜。
 - (5) 定期進行資安檢測與修補作業，及持續進行營運持續應變演練。
 - (6) 定期進行全員社交工程演練，及持續辦理資安教育訓練。
4.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設置資安專責單位，並配置資安專責主管 1 人與資安專責人員 2 人，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民國 113 年資訊安全預算於資訊預算占比約 17.49%。

(二) 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近年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及遭受損失。

(三)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資訊部每年定期對內外部資訊應用系統辦理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作

業及要求配合廠商辦理修補，以減低應用系統或相關資訊設施遭受攻擊之風險。

2. 資訊部每天進行系統備份及資料異地傳輸，並每年辦理資訊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演練及資安暨個資事件演練。

六、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職稱	姓名	最近二年異動情形
簽證精算人員	陳詠臻	自民國92年1月10日接任，於民國112年8月26日解任。
簽證精算人員	劉正權	自民國112年8月26日接任。

七、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無此情形。

八、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無此情形。

九、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一)113 年度

險別	賠案號碼	賠付日	賠款支出	攤回數	財務影響
責任險	CGIL09200D020-3	113.05.10	28,655	18,626	10,029
工程險	CARL112000094-0	113.03.20	58,994	40,917	18,077
工程險	EARL122000150-1	113.06.21	80,500	77,280	3,220
工程險	EARL122000150-3	113.12.10	65,000	62,400	2,600
車險	2094V2400109	113.04.09 113.06.26 113.07.03 113.08.29 113.09.10 113.11.22 113.12.26	20,473	4,709	15,764
火附險	11FAL035(1)	113.02.06 113.09.26	134,945	134,945	-
火附險	13FAL090(1)	113.09.25	151,660	56,114	95,546
火附險	13FAL095(1)	113.12.25	21,000	7,406	13,594
漁船險	020212MFVL0002S00	113.01.26	62,782	62,782	-
船體險	020011MHFL0009S01	113.06.05	20,654	11,262	9,392

(二)112 年度

險別	賠案號碼	賠付日	賠款支出	攤回數	財務影響
火附險	09FAL160	112.02.22 112.12.26	237,052	230,144	6,908
火附險	11FAL035	112.01.06 112.03.28 112.08.24 112.10.24	82,664	82,664	-
火附險	11FAL034	112.02.17	62,979	35,268	27,711
火附險	10FAL015(1)S3	112.03.29	33,858	33,858	-
火附險	09FAL111(1)S2	112.08.23	32,823	21,892	10,931
工程險	CARL112000140	112.05.31 112.07.20 112.11.29 112.12.26	129,425	124,248	5,177
責任險	BBIL072000006	112.07.26	49,525	43,480	6,045
貨物險	020011ML034101	112.06.09	21,911	15,591	6,320
漁船險	020212MFVL0001	112.10.06	464,618	459,972	4,646
貨物險	020005ML021201	112.11.08	68,444	56,989	11,455

(三)111 年度

險別	賠案號碼	賠付日	賠款支出	攤回數	財務影響
船體險	020010MHFL0001S00	111.01.03	28,407	15,624	12,783
火附險	09FAL111	111.01.17	54,000	36,016	17,984
火附險	07FAL089	111.03.08	54,426	53,493	933
火附險	09FAL160	111.03.17	57,349	52,982	4,367
航空險	AVNL082009019-15	111.04.20	22,285	20,056	2,229
漁船險	022810MFVL0005S00	111.05.20	23,149	20,834	2,315
火險	11FCL031	111.09.08 111.11.10	150,178	119,472	30,706
火附險	11FAL035	111.10.14	22,627	22,627	-
船體險	020210MHFL0032S00	111.10.28	62,039	36,587	25,452
火附險	10FAL015	111.12.06	84,000	84,000	-
火附險	08FAL053	111.09.29	27,861	26,864	997

十、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保險公司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中央再保險公司	Standard & Poor's	A
EVEREST REIN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OFFICE	Standard & Poor's	A+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BRANCH	Standard & Poor's	A

十一、信用評等資訊

本公司委由下列評等公司辦理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結果如下：

評等公司	報告發布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民國113年11月4日	twAA	穩定
Standard & Poor's	民國113年11月4日	A-	Stable
Moody's	民國113年8月4日	A3	Negative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虧損、股利及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註1	註1
	最低	註1	註1
	平均	註1	註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 2.13	\$ 8.52
	分配後	註2	8.52
每股盈餘(虧損) (註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1,147.541	0.001
	每股盈餘(虧損)	1.78	(1,546,308,639.0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1	註1
	本利比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

註1:本公司股票並未上市掛牌交易，故無每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相關資訊。

註2: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承認。

註3: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每股盈餘(虧損)業已依民國113年6月26日及民國112年1月30日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二)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表

無此情形。

四、股權移轉資訊

無此情形。

五、股權質押情形

無此情形。

六、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5)				
	113.12.31	112.12.31	111.12.31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96,384	\$ 2,583,993	\$ 2,500,588	\$ 4,187,842	\$ 4,066,034
應收款項	1,288,427	666,983	765,426	1,077,881	888,814
待出售資產	-	-	12,380	15,813	15,813
各項金融資產(註2)	3,888,574	4,041,023	4,228,318	8,268,818	7,382,57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4,846,172	13,846,853	16,592,224	4,990,018	5,170,035
不動產及設備	775,857	786,745	805,115	765,146	767,894
無形資產	85,783	93,677	95,426	50,553	45,987
其他資產(註3)	1,302,579	1,421,196	1,679,857	704,016	799,651
資產總額	25,683,776	23,440,470	26,679,334	20,060,087	19,136,799
應付款項	1,927,010	1,604,727	1,694,060	1,737,897	1,576,684
保險負債	12,371,807	10,701,095	15,646,429	10,100,190	9,969,250
負債準備	47,888	75,843	80,212	113,785	160,205
其他負債(註4)	1,754,805	6,515,269	9,245,878	250,187	187,2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01,510	18,896,934	26,666,579	12,202,059
	分配後	(註1)	18,896,934	26,666,579	12,202,059
股本	4,500,000	5,333,500	4,420,500	3,000,000	3,000,000
資本公積	2,690,632	2,690,632	1,664,375	1,084,811	1,084,8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24,461	(3,731,502)	(6,342,158)	3,579,835
	分配後	(註1)	(3,731,502)	(6,342,158)	3,472,611
權益其他項目	367,173	250,906	270,038	193,382	156,68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82,266	4,543,536	12,755	7,858,028
	分配後	(註1)	4,543,536	12,755	7,750,804

註 1：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承認。

註 2：各項金融資產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

註 3：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註 4：其他負債包含短期債務、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 5：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6,879,227	\$ 6,225,241	\$ 6,034,608	\$ 5,839,253	\$ 5,717,564
營業成本	4,855,057	5,179,410	14,783,496	3,864,055	4,146,873
營業費用	1,637,392	3,816,634	1,414,883	1,346,081	1,180,5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745	99,961	(472)	(1,216)	7,862
稅前損益	452,523	(2,670,842)	(10,164,243)	627,901	397,959
稅後損益	412,014	(1,466,874)	(9,523,769)	505,111	301,831
其他綜合損益	126,716	(26,477)	(214,344)	109,517	(124,840)
每股盈餘(虧損)(元) (註2)	1.78	(1,546,308,639.00)	(34,064,731,064.17)	1,984,810,730.38	1,186,031,811.76

註 1：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度之每股盈餘(虧損)業已依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2 年 1 月 30 日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1)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12.91	7.88	12.01	3.41	4.6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61.57)	(46.74)	461.44	(0.17)	(2.78)
	自留保費變動率	12.44	1.68	9.07	4.26	(1.44)
	淨值比率	37.31	19.38	0.05	39.17	37.85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1.90	(5.36)	(40.65)	2.58	1.65
	權益報酬率	5.83	(64.39)	(242.00)	6.69	4.2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09	1.05	(1.04)	2.91	1.97
	投資報酬率	0.82	0.65	(0.75)	2.61	1.77
	自留綜合率	93.68	165.23	292.81	91.53	96.41
	自留費用率	37.30	81.35	37.91	38.67	36.00
	自留滿期損失率	56.38	83.88	254.90	52.86	60.41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63.48	119.07	41,714.90	62.08	64.60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23.74	232.21	78,785.04	114.20	118.24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	7.35	15.27	5,323.13	7.52	7.72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	129.11	235.52	122,667.71	128.53	137.63
	權益變動率	110.90	35,521.24	(99.84)	8.49	2.50
	費用率	25.51	48.64	27.54	28.04	26.86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1. 業務指標分析：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下降主係因防疫險賠款較去年增加。						
2. 獲利能力指標：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因本期利益所致；自留綜合率及自留滿期損失率下降主係因防疫險影響趨緩所致；自留費用率減少主係因民國112年度提列應收再保款項呆帳費用所致。						
3. 整體營運指標：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毛保費對權益比率、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及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主係因本期權益上升；權益變動率減少主係本期減資彌補虧損影響；費用率減少主係因呆帳費用減少所致。						

註 1：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本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4) 淨值比率 = 業主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管理費用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特別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 = 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業務管理費用 + 再保佣金支出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他變動趨勢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此情形。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年 度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96,384	\$ 2,583,993	\$ 912,391	35.31
應收款項	1,288,427	666,983	621,444	93.17
各項金融資產	3,888,574	4,041,023	(152,449)	(3.7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4,846,172	13,846,853	999,319	7.22
不動產及設備	775,857	786,745	(10,888)	(1.38)
無形資產	85,783	93,677	(7,894)	(8.43)
其他資產	1,302,579	1,421,196	(118,617)	(8.35)
資產總額	25,683,776	23,440,470	2,243,306	9.57
應付款項	1,927,010	1,604,727	322,283	20.08
保險負債	12,371,807	10,701,095	1,670,712	15.61
負債準備	47,888	75,843	(27,955)	(36.86)
其他負債	1,754,805	6,515,269	(4,760,464)	(73.07)
負債總額	16,101,510	18,896,934	(2,795,424)	(14.79)
股本	4,500,000	5,333,500	(833,500)	(15.63)
資本公積	2,690,632	2,690,632	-	-
保留盈餘	2,024,461	(3,731,502)	5,755,963	154.25
權益其他項目	367,173	250,906	116,267	46.34
權益總額	9,582,266	4,543,536	5,038,730	110.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係收回金控退稅款所致。				
2. 應收款項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所致。				
3. 應付款項增加，主係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所致。				
4. 負債準備減少，主係適用確定福利計劃人員逐年減少所致。				
5. 其他負債減少，主係短期債務減少所致。				
6. 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本期損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6,879,227	\$ 6,225,241	\$ 653,986	10.51
營業成本	4,855,057	5,179,410	(324,353)	(6.26)
營業費用	1,637,392	3,816,634	(2,179,242)	(57.10)
營業利益	386,778	(2,770,803)	3,157,581	113.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745	99,961	(34,216)	(34.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損	452,523	(2,670,842)	3,123,365	(116.94)
所得稅	40,509	(1,203,968)	1,244,477	(103.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12,014	(1,466,874)	1,878,888	(128.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1. 本期營業收入增加，主係市場狀況回升業績成長所致。				
2. 本期營業費用減少，主係呆帳費用減少所致。				
3.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去年度出售資產利益本年則無所致。				
4. 本期所得稅費用較前期增加，主要係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及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民國113年度	\$3,056	\$ 515	\$3,571	非審計公費服務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營業稅退稅專案及移轉訂價專案報告等。
	吳尚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287 號

會員姓名：
(1) 林維琪
(2) 吳尚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309021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1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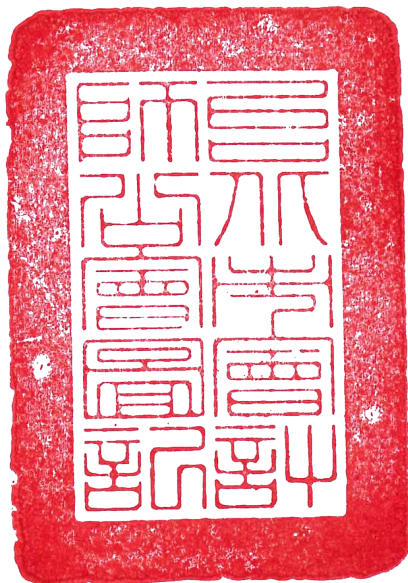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維琪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尚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5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正德

